CREALIGHTS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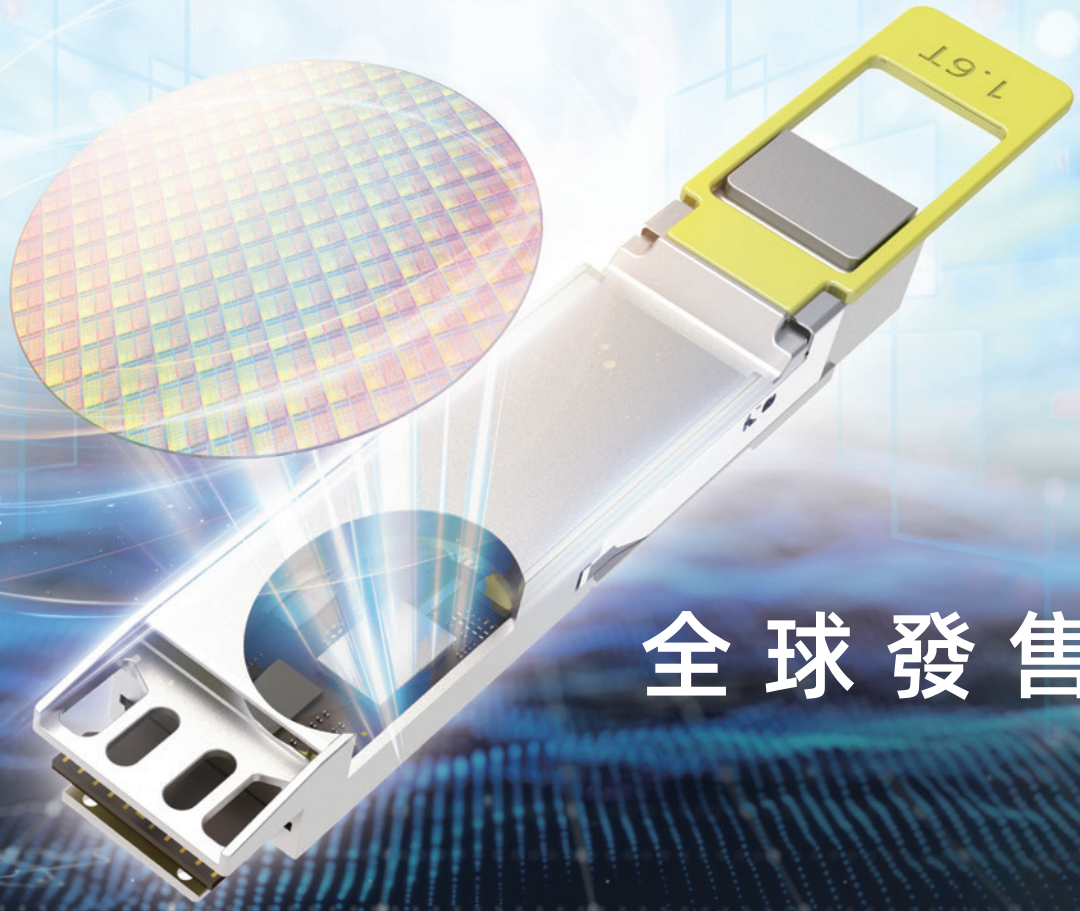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431,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43,1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088,3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114.00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191**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14.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114.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可在認為適當及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alights.com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alights.com)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18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crealights.com查閱。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在網上於上述網址查閱。

有關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的申請必須為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閣下應按照 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 閣下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 閣下為 閣下的申請預先支付款項，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付款規定。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5,757.48	600	69,089.81	7,000	806,047.84	45,000	5,181,736.06
100	11,514.97	700	80,604.78	8,000	921,197.52	50,000	5,757,484.50
150	17,272.46	800	92,119.75	9,000	1,036,347.21	100,000	11,514,969.00
200	23,029.94	900	103,634.72	10,000	1,151,496.90	150,000	17,272,453.50
250	28,787.42	1,000	115,149.69	15,000	1,727,245.36	200,000	23,029,938.00
300	34,544.90	2,000	230,299.38	20,000	2,302,993.80	250,000	28,787,422.50
350	40,302.39	3,000	345,449.06	25,000	2,878,742.26	300,000	34,544,907.00
400	46,059.88	4,000	460,598.75	30,000	3,454,490.70	400,000	46,059,876.00
450	51,817.37	5,000	575,748.46	35,000	4,030,239.16	500,000	57,574,845.00
500	57,574.85	6,000	690,898.15	40,000	4,605,987.60	671,550(1)	77,328,774.32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alights.com**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3).....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建議　閣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i) 於我們的網站**www.crealight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不遲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ii) 可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所述多種渠道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自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起

(iii) 於本公司網站**www.crealights.com**(6)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
上文(1)及(2)項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自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及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i)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ii)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iii) 倘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安排」。

(iv) 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一節。

(v)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vi) H股股票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於當時或之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vii)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家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分(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申請人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家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或會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家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家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兑現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以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閣下應細閱「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crealights.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2

目　錄

頁碼

行業概覽 96

監管概覽 111

業務 1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7

股本 199

基石投資者 201

主要股東 208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5

包銷 24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光電互連產品提供商，提供光模塊、有源光纜(「**AOC**」)(其將光模塊及光纖纜線集成為單一組件以實現高速互連)及其他產品。我們的光電互連產品廣泛應用於AI數據中心，以支持高速、高密度及高能效的數據傳輸。我們建立從芯片設計到光模塊製造的端到端技術能力，並專注於硅光子(「**硅光子**」)技術領域。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組合涵蓋100G、200G、400G及800G傳輸速率，兼容多種行業標準外型規格。所有400G及以上規格的單模光模塊均採用硅光子技術。我們的AOC及其他產品線可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在產品組合中產生協同效應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十七，2025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0.8%(按收入計)。根據同一來源，按2025年AI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全球第八，全球市場份額為1.6%。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並銷售光電互連產品，包括(i)光模塊；(ii)AOC；及(iii)其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多數光電互連產品用於AI數據中心。

光模塊

我們按其基於硅光子技術還是非硅光子技術(即硅光子光模塊及其他光模塊)將光模塊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硅光子光模塊的收入增長強勁。

硅光子光模塊

我們的硅光子光模塊是基於硅光子技術開發的光模塊，旨在將硅光子芯片應用於單模光模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硅光子光模塊傳輸速率均為400G及以上。該等產品廣泛部署於互聯網企業的AI數據中心，為大規模模型訓練、雲工作負載及骨幹網互聯提供支持。我們致力於持續升級硅光子光模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款已商業化的硅光子光模塊及一款正在開發中的已商業化硅光子光模塊。

其他光模塊

我們的其他光模塊主要包括100G、200G、400G及800G多模式光模塊。該等產品憑藉廣泛的兼容性、先進的技術及較高的成本效益，已在多種應用場景(尤其是數據中心)中得到廣泛部署。

AOC

AOC為光電互連產品，其將光模塊與光纖整合至單一纜線組件中，可在短距離內實現高速、低延遲的數據傳輸，且耗電量更低。AOC用於機櫃內或相鄰設備間的短距互連需求，可作為光模塊的補充，而光模塊通常用於服務器與交換機之間較長距離的數據傳輸。

我們根據AOC是否基於硅光子技術或非硅光子技術(即硅光子AOC及其他AOC)進行分類。

硅光子AO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硅光子AOC正在開發中。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正在開發硅光子AOC，例如400G硅光子AOC、800G硅光子AOC及PCIe 6.0 AOC，以滿足市場對高帶寬、更低功耗及更強整合性不斷增長的需求。

其他AOC

我們的其他AOC產品已商業化且處於量產階段。我們的其他AOC產品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及其他高速傳輸場景。

AEC

AEC為高速電氣互連產品，其於銅纜兩端整合具備主動均衡與放大功能的芯片，以提升信號完整性並延伸傳輸距離。在數據中心互連應用中，AEC是AOC及光模塊的補充。AOC採用光纖實現低損耗光傳輸，適用於中短距離連接；而AEC在銅質導體上實現相當的傳輸性能，特別適用於服務器內部或相鄰設備間的超短距離連接。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起開始將我們的AEC產品商業化。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三種模式開展業務，包括(i)聯合設計製造(「**JDM**」)模式；(ii)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模式；及(iii)自有品牌模式，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的JDM模式

隨著全球領先互聯網企業及雲服務提供商對定製化光模塊的需求日益增長，傳統標準化產品及分散的供應鏈已無法充分滿足市場對性能及可靠性的嚴苛要求。

憑藉與客戶建立的長期信賴及合作，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技術路線圖及產品需求，使我們能夠共同開發迎合其特定需求的下一代光電互連產品。為此，我們採用了JDM模式，且自2022年起，根據JDM模式與我們的主要客戶開展合作。

於JDM模式下，我們的客戶授權我們使用其專有設計、技術規格及相關專利技術，以進行產品定製及共同開發，而我們則利用先進的研發及製造能力，交付可滿足其嚴格要求的高性能、可靠及可擴展的光模塊產品。

我們的ODM模式

在ODM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設計和製造產品，而最終產品則以客戶自有品牌進行營銷和銷售。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同時受益於客戶已建立的品牌認知度和分銷網絡。

例如，自2022年以來，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和前五大供應商之一。通過此次合作，我們的產品以客戶的品牌銷往海外市場，有利於我們進入新的地理市場和客戶群體。

我們的自有品牌模式

在我們的自有品牌(「**PL**」)模式下，我們直接向客戶供應標準化的光模塊和光電互連產品，並以我們自己的品牌銷售。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體並有效地滲透市場。

研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1%、7.4%及8.5%。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但我們的研發開支佔同期收入的百分比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因為我們產生的收入增長遠超研發開支的增長，這體現了研發成果商業化程度提高所帶來的研發效率提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11名成員，佔員工總數的約45.1%。超過31.8%的研發成員平均擁有十年的全球行業經驗，包括在知名跨國企業的從業背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我們的技術

產品研究及開發中的主要技術

我們在產品研究及開發中採用的關鍵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硅光子芯片設計。***我們開發並維護用於硅光子技術的器件庫。透過結合多物理場模擬(涵蓋電磁、熱與光電效應)與實際晶圓測試數據，我們為設計準確性與製造穩健性持

續優化器件模型。憑藉器件庫，我們實現從架構定義到佈局驗證的硅光子芯片設計，並與晶圓廠協作，透過閉環反饋與製程優化達成高良率晶圓製造與穩定量產。

- ***光學與電氣設計。***我們整合光學與電氣設計能力，以提升耦合效率、信號完整性及整體傳輸性能。我們的專有設計庫及仿真模型支持快速迭代及高精度優化。

- ***機械與結構設計。***我們專注於小型化、熱管理及模塊化集成。我們的標準化組件庫及機械設計工具實現了可擴展的生產及產品性能的一致性。

- ***固件與自動化。***我們開發嵌入式固件，確保多協議互操作性、實時監控以及對光電轉換、溫度及功率管理的智能控制。

- ***先進製造與自動化。***我們已建立自動化晶圓測試及封裝系統以及AI賦能的生產線，以確保在整個製造過程中的高良率、質量一致性及可追溯性。我們的WIMO集成在數字化製造環境下實現了從硅晶圓輸入到光模塊輸出的無縫流程。

- ***製造工藝實驗室。***在設計驗證階段，我們針對製造工藝執行全面評估，包括工藝黏合強度評估、傅里葉變換紅外光譜測試、黏度測試、差示掃瞄量熱測試以及晶粒剪切測試。這些評估確保關鍵材料與工藝參數在量產前具備可靠性及穩定性。

- ***可靠性實驗室。***在投入量產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可靠性測試，包括高溫工作壽命(「**HTOL**」)、溫度循環、偏壓濕熱、電磁干擾及靜電放電測試，以及其他機械可靠性評估。此外，我們已針對光電芯片與硅光子芯片建立專屬可靠性測試平台，包含芯片級HTOL及大光輸入耐久性測試。

- ***系統兼容性測試平台。***在開發中產品完成設計驗證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系統兼容性測試，以驗證產品在不同網絡環境下的性能表現。產品通過各品牌的網絡接口卡、交換器及其他專用網絡設備進行測試，確保硬件性能與固件功能在多元化的客戶網絡場景中均能實現全面兼容。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將使我們處於能夠把握未來機遇及實現持續增長的有利地位：

(i) 創始人與團隊：具有深厚光電互連行業專業知識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且具多元化專業優勢的團隊；

(ii) 聚焦AI：我們提供支持AI計算的高速度、低功耗、低延遲光電互連產品；

(iii) 聚焦硅光子：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致力於推動下一代AI光電集成發展；及

(iv) 業務模式：構建從上游硅光子晶圓廠至下游領先雲服務提供商的完整產業鏈。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

(i) 技術：持續推進硅光子技術與光電集成；

(ii) 產能建設：擴充硅光子及光電共封裝產能以滿足快速增長的下游需求；

(iii) 國內客戶：把握中國AI轉型機遇，驅動銷售持續增長；及

(iv) 海外客戶：深化與重點合作伙伴的合作。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中國互聯網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605.9百萬元及人民幣96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8%、70.3%及78.7%。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3%、25.2%及21.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全球及國內電子組件、光電零件、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器件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人民幣683.3百萬元及人民幣86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2.6%、72.5%及56.6%。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9%、29.8%及28.4%。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市場機遇

為應對AI數據中心與硅光子技術帶來的不斷增多的市場機遇，我們建立了以高速光電互連技術為核心的產品組合。憑藉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與垂直整合式研發平台，我們相信我們處在把握該快速擴張市場中的重大增長潛力的優勢地位。

硅光子技術：高密度、高速及高能效光互連的關鍵

通過將光學與電子元件集成在單個芯片上，硅光子實現了光通信與電信號處理之間的密切協調，將集成電路製造的精度及可擴展性與光子學的高速、低功耗優勢相結合。在硅材料的可製造性及成本優勢的支持下，硅光子實現了高水平的集成度、性能及能效，有效滿足了下一代光電集成技術日益增長的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全球硅光子光模塊市場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6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2%，並預期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633億元，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7.1%。

AI驅動的高速光電互連與集成需求

自2022年以來，AI的快速增長使得全球對算力的需求大幅提升。這導致主要科技公司在世界各地建設並改善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AI數據中心網絡正在加速向下一代光電集成技術轉變。該等技術逐步應用於產品開發，包括DSP光模塊、LPO、LRO及AEC，以及更先進的NPO及CPO技術。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光模塊是光通訊體系中實現電光／光電信號轉換的核心產品，是數據中心高速、遠距離互連的關鍵介面。光模塊行業由於持續的技術創新和嚴格的客戶資格要求，進入門檻較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200G、400G以及800G及以上產品在內的各種傳輸速率的光模塊及AOC的價格在行業內普遍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技術日益成熟、產能持續擴張、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大規模生產帶來的成本降低。與此行業趨勢一致，且與我們的行業同業相符，我們每款200G、400G以及800G及以上光模塊及AOC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所下降。我們預期未來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及AOC價格的跌幅將趨緩，而400G及以下低速光模塊及AOC的價格預計將持續下跌。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800G及以上高速市場，並計劃擴展通常毛利率較高的海外銷售，我們相信，預期的價格下跌趨勢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銷售成本	(206,642)	(117.9)	(760,019)	(88.2)	(1,111,307)	(91.0)
(毛損)／毛利	(31,304)	(17.9)	101,813	11.8	109,756	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89	3.6	3,296	0.4	15,791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75)	(4.4)	(10,131)	(1.2)	(15,750)	(1.3)
研發開支	(42,266)	(24.1)	(63,797)	(7.4)	(104,267)	(8.5)
行政開支	(22,492)	(12.8)	(30,850)	(3.6)	(74,134)	(6.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5,431	3.1	(1,973)	(0.2)	(2,755)	(0.2)
其他開支及虧損	(13,072)	(7.5)	(7,559)	(0.9)	(9,653)	(0.8)
融資成本	(3,252)	(1.9)	(8,537)	(1.0)	(19,126)	(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323)	(0.2)	—	—	—	—
除税前虧損	**(108,564)**	**(61.9)**	**(17,738)**	**(2.1)**	**(100,138)**	**(8.2)**
所得税開支	—	—	(157)	(0.0)	—	—
年內虧損	**(108,564)**	**(61.9)**	**(17,895)**	**(2.1)**	**(100,138)**	**(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	—	(321)	(0.0)	114	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564)**	**(61.9)**	**(18,216)**	**(2.1)**	**(100,024)**	**(8.2)**

有關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原因為我們出售了較高比例的低速產品(包括光模塊及AOC)以降低存貨水平，而我們的高速產品(包括光模塊及AOC)的生產及銷售仍處於爬坡階段，尚未達至最佳生產規模或成本效益。其後，我們的毛利率自2024年起轉正，主要受產量及產能利用率提升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更高製造效率所驅動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自2023年起，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因我們的研發成果實現而顯著下降。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下一代高速光互連產品，核心項

目包括400G QSFP112光模塊、旗艦級800G全系列模塊，以及面向下一代計算網絡的1.6T前沿光模塊的開發和客戶取樣。上述高速產品已實現商業交付，並形成了獨立的高端高速光模塊收入板塊。該等產品相較於傳統低速模塊具有更高的毛利率，並持續推動我們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產生自(i)光模塊，(ii)AOC，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光電元件，例如光學次模組(「**OSA**」)及板載芯片封裝(「**COB**」)組件，以及原材料，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其他相關元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8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1百萬元。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模塊	123,845	70.6	589,721	68.5	923,944	75.7
AOC	46,057	26.3	151,116	17.5	248,127	20.3
其他	5,437	3.1	120,995	14.0	48,992	4.0
總計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模塊業務線及AOC業務線的增長使得我們的收入取得強勁增長，乃由於(i) AI相關應用推動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ii)我們擴大產能及(iii)我們先進的產品組合。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 美國	84,784	48.4	121,207	14.1	93,798	7.7
亞洲						
— 中國內地	76,124	43.4	623,555	72.4	1,099,262	90.0
— 馬來西亞	—	—	108,865	12.6	13,690	1.1
— 亞洲其他地區	11,790	6.7	5,539	0.6	9,705	0.8
歐洲及其他	2,640	1.5	2,666	0.3	4,608	0.4
總計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入穩步增長，且於2023年至2024年在美國亦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馬來西亞的收入減少，原因為我們主要客戶的若干項目已於2024年大致完成。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1.3百萬元，同期毛損率為17.9%，主要由於(i)我們售出大量低速產品；及(ii)我們的高速產品仍處於提升階段，尚未達到最佳生產規模或成本效率。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1.8%及9.0%，主要受產量及產能利用率提高帶來的規模經濟及更高的製造效率所推動。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損)╱毛利(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或(毛損)╱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模塊	(31,628)	(25.5)	73,331	12.4	62,308	6.7
AOC	303	0.7	27,150	18.0	43,206	17.4
其他	21	0.4	1,332	1.1	4,242	8.7
總計	**(31,304)**	**(17.9)**	**101,813**	**11.8**	**109,756**	**9.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3,391)	(30.7)	55,717	8.9	75,612	6.9
海外	(7,913)	(8.0)	46,096	19.3	34,144	28.0
總計	**(31,304)**	**(17.9)**	**101,813**	**11.8**	**109,756**	**9.0**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6,320	234,700	343,058
流動資產總值	270,804	777,164	1,486,955
資產總值	**437,124**	**1,011,864**	**1,830,0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244	117,503	173,765
流動負債總額	238,156	682,698	1,070,501
負債總額	**276,400**	**800,201**	**1,244,266**
流動資產淨值	32,648	94,466	416,454
資產淨值	**160,724**	**211,663**	**585,747**
股本	61,200	62,949	76,111
儲備	99,524	148,714	509,636
總權益	**160,724**	**211,663**	**585,747**

有關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18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存貨增加，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340.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存貨增加，部分被(i)計息銀行借款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股東繳付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股東繳付資本人民幣460.0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042)	(254,808)	(359,0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804)	(106,912)	(111,0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747	411,366	733,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099)**	**49,646**	**263,2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77	32,967	74,9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67**	**74,963**	**334,0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流出金額於期內有所增加，此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存貨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大致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及銷量增加一致。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1.1	1.1	1.4
速動比率[(2)]	0.6	0.7	0.8
負債權益比率[(3)]	99.7%	247.4%	141.4%
槓桿比率[(4)]	1.0	2.5	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5)]	(17.9)%	11.8%	9.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負債權益比率按總負債(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餘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槓桿比率等於總負債(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5) 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其中有些風險與不確定性乃是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與不確定性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1)倘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增長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2)我們在經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3)倘我們無法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適應技術發展與客戶偏好，且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4)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倘無法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或達成我們預期的研發里程碑，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與盈利能力，及(5)任何產品缺陷或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財政部《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了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我們的設計活動專注於光通信應用的集成電路，並不涉及《對外投資規則》下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禁止類交易」定義所指的先進半導體製造或設計活動。然而，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設計任何集成電路」活動本身即被界定為「受關注活動」，倘由「受關注外國主體」實施則為「申報類交易」。經諮詢法律顧問普衡律師事務所關於《對外投資規則》事宜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屬於「受關注外國主體」，且我們從事的活動可能須遵守申報要求。

經諮詢相關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本集團、全球發售或上市後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i)儘管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很可能構成《對外投資規則》下的「申報類交易」，但並不構成《對外投資規則》下的「禁止類交易」，因為我們涉及光通信應用集成電路設計的業務不涉及《對外投資規則》下「禁止類交易」定義所指的先進半導體製造或設計活動；(ii)倘美國人士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被視為申報類交易，則向財政部申報該等申報類交易的義務由進行該等投資的美國人士承擔，而我們在《對外投資規則》下並無申報義務；(iii)非《對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美國人士進行的投資不受《對外投資規則》規限；及(iv)儘管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很可能構成《對外投資規則》下的「申報類交易」，但申報類交易允許美國人士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惟須符合《對外投資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條件。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地緣政治相關的風險，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及國家安全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業務 — 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及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 —《對外投資規則》」。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正處於由低速產品向高速產品的戰略轉型過程。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過往於2020年及2021年展現出盈利能力，當時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當時市場需求強勁的較成熟100G及以下產品。然而，自2022年起，隨著我們識別到AI數據中心及硅光子技術所帶來的越來越多的機遇，我們已轉向建立以高速光電互連技術為核心的產品組合。該轉型暫時影響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與行業趨勢大致相符。

儘管該轉型及爬升的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全實現，但自2023年研發成果商業化迎來轉折點後，我們已見證強勁的收入增長及規模經濟效應的不斷改善。我們預計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實現盈利：

(i) 持續的收入增長，方式包括(a)與市場共同增長以把握增長潛力，(b)通過鞏固及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現有產品供應以實現全球擴張，同時積極推進其他高速產品的市場認證及客戶驗證流程以滿足海外客戶要求，(c)在我們多元化的合作模式下深化與客戶的合作，及(d)持續創造價值並擴大硅光子及光電共封裝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ii) 提高成本效益，方式包括(a)進一步利用規模經濟，及(b)通過生產規劃、物料管理及高效生產來提升製造能力，及

(iii) 提高效率，方式包括(a)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提高研發效率，(b)提高JDM模式下的銷售效率，及(c)通過數字化內部控制及財務系統優化行政職能。

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21.11%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7.95%的權益，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本

我們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各自的股東協議，並發行了48,559,313股普通股，總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87,139,000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中各自的面值部分入賬列為股本，其餘部分入賬列為儲備。根據協議，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

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即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收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在簽署終止協議前，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尚未行使，且若干股東行使的唯一特別權利為提名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以及知情權。經計及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架構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我們的董事認為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

倘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為按贖回金額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值、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75,523	1,224,433	—
流動負債總值	1,413,679	1,907,131	1,070,50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42,875)	(1,129,967)	416,454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014,799)	(1,012,770)	585,747

及(ii)贖回負債賬面值、年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44,359	48,910	16,257
虧損淨額總值	(152,923)	(66,805)	(116,39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50)	(1.08)	(1.61)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14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1]	10,20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23.55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89,542,045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且經參考以下各項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221.1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根據發售價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且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擬議分派股息須經董事會裁量及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經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 相關的條件後，建議未來實施股息分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派發上 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無法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 本公司與我們的子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根據適用的中國

法律，我們只能以可分配利潤(即除税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累計虧損而並無可分配利潤，我們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未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盈利的年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將宣派及分配任何股息」。此外，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能力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415.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4%(或756.3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擴充我們光模塊及其他光電互聯產品的產能，並提升我們各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0%(或496.0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未來三年內持續投資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21.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未來三年內的業務推廣及市場拓展措施；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141.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16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9%。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包銷相關開支69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3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7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為4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3%，已經或預計於損益表支銷，其餘金額7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約1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2025年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5年10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8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13%(假設(1)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1)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3)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我們的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3.03%。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第二季度，我們與一家領先行業合作夥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面向AI計算基礎設施應用的CPO/NPO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與一家主要光連接提供商訂立為期三年的JDM合作協議；此外，我們的高速光模塊榮獲Lightwave創新大獎(全球光通信行業的領先行業獎項)，體現對我們技術實力及產品性能的認可。

我們預期於2026年仍會處於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態，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保持競爭力，把握人工智能技術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有關我們未來財務業績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10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海光芯誠」	指	北京海光芯誠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賬簿管理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胡博士」	指	胡朝陽博士，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平台」	指	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出現任何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狀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香港結算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交收流程而開發的軟件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發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43,15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載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胡博士、蘇州海旭、蘇州海怡、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6月16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088,3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胡博士、蘇州海旭、蘇州海怡、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南京海芯誠」	指	南京海芯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南通海光芯創」	指	南通海光芯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114.0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視文義所需)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14,7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Singapore Crealights」	指	Crealights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9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海光芯誠」	指	蘇州海光芯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蘇州海旭」	指	蘇州海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蘇州海怡」	指	蘇州海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境內股東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中所用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含義未必完全符合業界標準的詞彙含義或用法。

「AEC」	指	有源電纜，內置電子元件的電纜，可在高速數據傳輸時延伸有效距離並保持信號完整性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為特定應用或功能設計的定製芯片，相較通用處理器具備更高性能與能效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用於製造集成電路的主流半導體工藝技術
「CPO」	指	共封裝光學，一種將光學元件與轉換器或計算應用特定集成電路直接整合於同一封裝內的技術，相較傳統可插拔光模塊，可實現更高帶寬密度、更低功耗及更短延遲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作為計算機主要處理組件，負責指令執行與主要計算任務調度
「CWDM4」	指	四通道稀疏波復用，一種四通道光學傳輸標準，採用稀疏波復用技術實現2公里單模光纖連接
「DMUX」	指	多路分配器，一種將單路輸入信號分離至多路輸出通道的器件，用於信號分配
「DR4」	指	距離傳輸，一種光學接口規格，採用四通道並行單模光纖(每通道典型傳輸速率100 Gbps或200 Gbps)，可在最遠達約500米的傳輸距離實現400 Gbps或800 Gbps的總數據速率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邏輯閘陣列，一種可重構集成電路，可於出廠後編程，常應用於硬件原型驗證或專門計算任務
「FR4」	指	光纖傳輸技術，一種光學接口規格，其使用單模光纖通道(通常傳輸100 Gbps或200 Gbps)，可在最遠達約兩公里的傳輸距離實現400 Gbps或800 Gbps的總數據速率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LPO」	指	線性可插拔光模塊

「LRO」	指	線性接收光模塊
「MPO」	指	多光纖推拉式連接器，一種光纖連接器，可將多根光纖連接在單一接口，實現數據中心與通信系統的高密度及高速數據傳輸
「MUX」	指	多路選擇器，一種將多路輸入信號整合至單一輸出通道的器件，以實現高效數據傳輸
「NPO」	指	近封裝光學，一種置於芯片封裝外側相鄰位置的光模塊，可降低功率損耗並提升信號傳輸效率
「OMA」	指	光調變振幅，指傳輸信號「開啟」與「關閉」狀態下的光功率差值，可用於體現接收器端的有效信號強度
「OSFP」	指	八通道小型可插拔模塊，一種標準化的高速光模塊外形尺寸，支持8個電氣通道，通常用於400G、800G及1.6T光模塊
「PAM4」	指	四電平脈衝幅度調製，一種信號調製技術，透過四種不同振幅等級進行編碼，使每個符號承載兩比特數據，可在不增加帶寬的前提下實現傳輸速率倍增
「PCIe」	指	週邊元件互連高速介面，用於將元件連接至電腦主機板的高速串列介面標準，可實現中央處理單元與週邊設備間的快速數據傳輸
「QSFP」	指	四通道小型可插拔模塊，一款緊湊型可熱插拔模塊，支持四數據通道，適用於40G、100G、200G、400G以太網及其他網絡等高速網絡連接
「RHS」	指	懸掛式散熱器，OSFP外形尺寸的一種機械設計變體，採用基架安裝的散熱片而非基於模塊本身的集成式散熱片，實現更佳的散熱效果，支持更高功率的光模塊
「硅光子」	指	硅光子
「SR4」	指	短距4通道，一種短距光學界面，使用四個並行光纤通道，通常用於多模光纤上的100G以太網傳輸

「TDECQ」	指	發射器與色散眼圖閉合四階量，由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802.3標準所定義的指標。其透過4階脈衝幅度調變量化光傳輸器信號質量。TDECQ數值越低，代表信號完整性越好、傳輸損耗越低
「VCSEL」	指	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一種從其表面垂直發射光束的半導體激光器，憑藉低成本與高效率特性廣泛應用於光通信模塊
「VR4」	指	超短距4通道介面，採用4條平行多模光纖通道的光介面標準。通常每條通道傳輸速率為100 Gbps，可在數據中心內短距離傳輸場景下實現總頻寬400 Gbps的傳輸能力

本招股章程與通過提述而納入的文件或載有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前瞻性陳述常用「旨在」、「預想」、「渴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報」、「目標」、「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測」、「時間表」、「尋求」、「應」、「指標」、「前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表示。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載於「風險因素」的該等陳述，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關係的期望；
- 我們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的開發。

因其性質使然，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果(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如果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為止。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增長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終端市場。產品需求主要受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及增長所驅動。特定時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客戶訂單的時間、規模及組合而波動，在全球宏觀環境面臨挑戰且走勢不一的時期，這種波動可能會加劇。倘該等終端市場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採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驅動我們產品需求的客戶產品市場增長及下游需求，受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放緩、供應鏈中斷或監管政策調整，均可能阻礙下游行業的增長。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技術創新會如預期般推動客戶需求增長或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採用。倘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新興技術未能推動下游市場實現預期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造成不利影響。倘終端市場需求的任何減少，或我們的下游行業增長的任何停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高度激烈，發展前景取決於我們在市場中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並由此奠定的市場地位。隨著我們持續推進全球擴張，我們預計將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相對集中，少數領先市場參與者持有重大市場份額並保持強勁的市場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AI光模塊市場競爭格局」。

由於擁有更悠久運營歷史及更雄厚財務、技術、銷售、營銷及其他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升級產品以擴大市場份額，市場競爭或將加劇。我們亦可能面臨新興企業湧入現有或新市場帶來的競爭。此外，競爭對手採取激進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未預期的生產難題、我們的產品定價缺乏競爭力、生產成本優勢缺失或未預見的新興技術與產品，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

此外，隨著技術成熟、行業產能擴張及市場競爭加劇，我們不同傳輸速率下的光模塊平均售價可能會有所下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概無法保證成本削減、運營效率提升、產品升級、銷量增長或其他措施能夠完全抵銷此類價格下降所帶來的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此類價格趨勢，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產品的市場需求往往具有週期性，且伴隨技術變革持續迅速、價格侵蝕、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及產品供需波動劇烈的特點。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需求衰退，這往往與產品生命週期成熟或預期產品生命週期成熟相關。

倘我們無法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適應技術發展與客戶偏好，且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技術變革與升級持續迅速，新產品推出頻率高，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也在不斷演變。為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必須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時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並力爭搶佔市場先機。

我們所在市場的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正不斷演變，且可能隨時間發生重大變化。客戶在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時亦可能調整其技術要求。倘我們的產品在較長時期內未能符合現行行業標準與技術要求，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且為重新設計符合相關標準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承擔高額開支，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可能會引進新技術。倘一項或多項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速度超出預期，或出現意外變動，或行業內出現產品或技術突破，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比預期更快地被淘汰。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或獲取能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技術或增強型技術。倘我們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未能獲取重要的新技術，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無論是因競爭技術出現、客戶偏好與需求變化，還是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產品任何的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還取決於產品組合的優化與客戶群的拓展，且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持續開發並為客戶提供性能更優的新產品、以及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的能力。

我們在履行此等事項過程中出現任何失誤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倘無法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或達成我們的預期的研發里程碑，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與盈利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受到技術快速變革的影響，並在技術創新方面迅速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24.1%、7.4%及8.5%。我們可能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供具有理想性能及定價的產品，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複雜性與不確定性，通常持續時間較長且需投入高額研發開支。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投入無法保證獲得市場認可並產生收入，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已產生的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高效方式開發並推出新產品與增強型產品，或我們將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倘未能預判客戶需求變化與技術發展趨勢，或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可能會嚴重延遲新產品與增強型產品的開發進程，進而導致產品被淘汰、收入下降，及／或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投入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所承擔的負債及與該等投資相關的開支。

任何產品缺陷或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工藝需符合特定質量標準，且我們在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需遵守各類法律法規。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並維持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在研發與生產全流程中開展多項檢驗工作。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 — 產品質量及安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將持續有效且符合相關標準。倘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質量下降，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繼而危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任何缺陷。質量缺陷可能因多種因素未能被檢測或修復，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此外，鑒於我們行業產品的固有特性，部分產品缺陷即便通過了初始質量檢驗，也可能需經過長期使用後才會被發現或顯現。此類潛在或長期可靠性問題可能需要我們在產品交付數年後承擔維修、更換乃至召回責任，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與財務負擔。

即便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導致未能檢測出我們的產品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缺陷產品交付給客戶，也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下架、許可證吊銷或監管罰款、產品責任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與業務的問題。產品責任索賠即便不成功，其辯護過程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這將分散大量資源與管理層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JDM模式目前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而該模式下的持續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JDM模式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4%、56.8%及45.3%。於2025年，我們的JDM業務的毛利率為3.1%，而ODM模式下的毛利率為48.7%，自有品牌模式下的毛利率為11.1%，主要由於我們在JDM模式下主要服務國內大型下游客戶，該模式一般涉及較低定價。

隨著我們持續擴張JDM業務，我們可能面臨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定價壓力，尤其是具有重大採購規模及議價能力的大型客戶。競爭激烈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定價預期亦可能限制我們提高價格或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的能力。儘管我們尋求透過海外擴張、產品升級、營運效率改善及其他措施來提升JDM業務的盈利能力，惟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或足以抵銷定價壓力。倘我們的JDM模式持續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或定價壓力加劇，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全球運營相關的監管、營運及其他風險。

我們預期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及增加我們的海外銷售，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i)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援以及有效管理海外銷售活動方面的挑戰；(ii)未來因市場狀況變動、競爭激烈、差異化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的銷售價格受壓以及與我們的國際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而導致的收入及毛利率在不同期間的波動；(iii)在了解當地客戶行為及行業慣例以及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並無現有或已發展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中將產品商業化方面的挑戰；(iv)在應對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取得及維持在或向各個司法權區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方面遇到困難；(v)遵守規管我們業務各個方面的多項且可能互相抵觸的法律法規，包括競爭、定價、運輸、物流、關稅、數據隱私、貿易保護、國家安全及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活動；(vi)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減少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vii)國際支付系統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viii)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虧損；(ix)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x)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領土或貿易爭端、戰爭及恐怖主義；及(xi)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擴張國際市場的能力將會受損，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某些海外市場的客戶需求及項目週期出現變動，包括2024年主要客戶項目大致完成後，2025年來自馬來西亞的收入下降。

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亦於2025年暫時下降，原因是我們將產能從過往供應美國市場的低速產品重新分配至高速產品，而若干美國客戶仍在對該等先進產品進行驗證及資格認定程序。

倘海外客戶需求下降、項目週期變動，或我們未能按預期完成客戶驗證及擴大海外市場的高速產品銷售，我們的海外收入可能持續低迷或進一步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的相當大比例源自五大客戶。任何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業務拓展與市場營銷方面投入資源，以獲取及留住客戶。概不保證該等舉措將持續有效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積極成效。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為數有限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8%、70.3%及78.7%。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3%、25.2%及21.0%。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受到客戶集中所引發的風險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以可比條款找到需求水平相若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產品生產所需的各類原材料。然而，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易受外部因素影響而波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一種或多種原材料價格出現意外大幅上漲，我們能夠完全彌補由此產生的損失。

我們關鍵原材料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導致臨時性價格調整或造成生產與客戶交付延誤。倘因無法及時成功獲取生產及交付產品所需的材料，導致我們無法滿足產品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害，且我們的產品市場認可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識別與挽留新供應商的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及時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家主要供應商，任何供應中斷或供應商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62.6%、72.5%及56.6%。同期，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9%、29.8%及28.4%。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不會有任何糾紛，或我們將能夠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倘我們任何特定原材料的全部或大量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對數量、質量或交付時間表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增加問題。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很長的準備週期。持續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造成壓力，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將任何全部或部分新增成本轉嫁至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核心管理成員或其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有效管理與執行運營以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掘並把握新的機遇及推動產品創新。失去任何核心管理成員，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及培訓合資格員工以及挽留現有核心人員。具體而言，我們依靠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及產品，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行業的人員競爭非常激烈，合適且合格的候選人數量有限。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既費錢又費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正處於從低速產品向高速產品進行戰略轉型的過程中。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在2020年及2021年曾展現盈利能力，當時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更成熟的100G及以下產品，該等產品當時經歷了強勁的市場需求。然而，自2022年起，隨著我們認識到AI數據中心及硅光子技術所帶來的增長機遇，我們已轉型建立以高速光電互連技術為中心的產品組合。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轉型暫時影響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此情況與行業趨勢大體一致。

我們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持續實施及優化營運、財務及管理決竅，並及時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做到，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業務戰略以實現進一步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財務狀況與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及設備升級工作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與未來財務表現將受我們擴建及升級生產設施、實現預期規模經濟水平以及以具備競爭力的成本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取得運營或財務上的成功，並證實我們的產品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或利潤率。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會產生重大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自客戶獲得足夠的訂單來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利用率低、產能過剩或生產基地折舊費用高等問題。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根本無法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這或會帶來一定的風險並受固有的不確定性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並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張運營、管理增長、如預期抓住市場機會或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55.8天、141.3天及180.8天。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存貨。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陳舊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存貨計提重大撥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了對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減少及收入損失，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營可能會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許可證、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而中斷，其中許多情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電力，因此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與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等活動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倘屬重大)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的公司須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主要原因是我們在全國不同城市工作的一些員工更願意在其各自的常住地繳納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便於在當地使用相關福利。這種安排在中國並不少見，但並非嚴格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自行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通過第三方進行繳納。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進行整改，為我們的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任何此類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相關差額的金額及該差額可能導致的最高罰款，請參閱「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少數例外情況涉及少數個人，主要包括未納入覆蓋範圍的外籍員工，或入職當月未能及時辦理參保手續的新員工。此類情況的數量及佔比均極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部門責令在規定時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補繳。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繳納，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2025年9月施行)的相關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達成的不繳納社會保險協議，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放棄社會保險承諾，人民法院均應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勞動者依據《勞動合約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解除勞動合約，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繼續有效。該司法解釋未對前述法律法規的實質內容作出修改，亦不會導致我們及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未來可能承擔的勞動相關法律責任出現任何擴張或加重的情形。

請參閱「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倘我們升級製造設備的速度快於預期，我們可能不得不縮短因任何此類更新而將報廢的任何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由此導致的加速折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對製造設備進行大量投資，並且我們在此類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對其成本進行折舊。我們會定期檢討製造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然而，製造技術可能會迅速發展，我們可能會決定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使用先進設備升級我們的製造流程。因此，任何將提前報廢的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會縮短，導致該等設備的折舊加速，且就我們擁有該等設備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收取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不匹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會惡化。

我們的財務穩定性與客戶的信譽密切相關，而我們的流動性則取決於他們能否及時付款。在生產及交付過程中，客戶通常會分期向我們支付款項。且收到客戶付款與結算供應商發票之間的間隔可能導致潛在的現金流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完全避免重大現金流失衡。此外，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客戶延遲或未履行合約承諾風險的影響。儘管我們的財務團隊嚴格監控逾期應收款項，但仍無法保證可收回該等款項。倘若我們在債務回收或客戶違約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然而，無法保證可及時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438.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7.3天、51.0天及82.6天。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情況，如財務困難或信譽惡化，則可能難以向彼等收取全部或部分付款，且可能難以向彼等執行判決債務。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也可能導致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或估計不準確，可能導致比當前估計更高的損失。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取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且我們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附有限制我們業務運營的條件和限制性契諾。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資金時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足夠的資金。任何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和戰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192.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4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承擔，我們或會面臨處罰或對我們採取的其他行動。倘若我們確實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售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並且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我們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可能包括多項條件及契諾，要求我們就若干交易取得貸款銀行的事先同意。例如，過往我們自商業銀行的若干借款含有財務契諾，包括維持特定資產負債率以及有關借款人股權結構的契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的任何新借款或其他融資安排中仍可能面臨該等契諾。

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貼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於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已採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其所得稅可減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此外，我們還享有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抵扣津貼。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須進行審核及續期，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或撤銷。倘若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倘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貼(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由於該等補貼的釐定及授出由政府依法酌情決定，且該等補貼屬非經常性性質，故該等補貼的收取情況因期間而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及受惠於政府補貼。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不會受到主管機關的稅務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新加坡子公司Singapore Crealights進行了集團內交易。該等交易主要涉及向Singapore Crealights銷售光模塊，Singapore Crealights再將產品轉售予海外客戶。開展該等集團內交易，主要目的是便利海外客戶付款，並優化我們面向全球客戶的國際分銷流程。我們

境內相關公司與境外相關公司已簽訂協議，對集團內交易進行規範。經與稅務顧問諮詢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集團內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曉任何稅務機關就該等集團內交易提出未決查詢、審計、調查，或要求補繳稅款或對補繳稅款提出異議，而該等事項(單獨或共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安排的適當性提出異議，亦無法保證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更。若相關稅務機關日後認定我們所採用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不適當，其可能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定價政策、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納稅收入。任何此類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稅負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中國境內外的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涉及知識產權、產品責任、合約、僱傭事宜、物業、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事宜的糾紛。該等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包括與調查、訴訟、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該等訴訟亦可能耗時且需要將管理及人力資源從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中轉移，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日常活動。此外，無論指控的有效性或最終結果如何，訴訟和行政訴訟均可能會產生負面宣傳。該等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員工或彼等的聯屬人士亦可能面臨有關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的起訴、監管調查、訴訟或負面宣傳。任何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潛在責任、額外開支或聲譽受損，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糾紛或訴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及專有知識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依賴於商標及專利法、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約權利，包括與員工及第三方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可能存在不足或被違反，導致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申請將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或被視為無效。由於監管及程序的複雜性，於若干司法權區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不能保證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享有類似權利。未能註冊該等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阻止他人使用該等

知識產權，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具有挑戰性且成本高昂。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作出不侵權認定。監控未經授權的使用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措施能夠防止盜用。我們或需通過訴訟方式維護自身權益，這將導致巨額成本支出並造成資源分流。

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造成威脅。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域名、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既成本高昂且複雜。

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辯護，這可能將耗費大量時間，還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的行為(無論是否有意)可能違反我們就若干知識產權簽訂的許可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我們運營及銷售產品所在地的各個司法權區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申索。亦可能存在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無意中侵犯已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的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或業務某些方面相關的專利持有人(如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不會針對我們尋求執行該等專利。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專利法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可能會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身的替代品。另外，我們可能須對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進行辯護而產生重大開支及不得不分散管理層時間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一旦成功，可能導致巨額貨幣負債，及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糾紛或訴訟，無論其結果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開支、負面宣傳或分散管理資源，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失去或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所需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認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巨額開支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違規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責任。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維持，或我們將能夠遵守據此施加的所有條件。此外，隨著新法律及法規的引入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完善，

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我們日後可能擴展的新業務取得現時毋須取得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未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取得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的情況下開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停業或撤銷現有牌照，或限制或終止相關業務或設施的營運，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原因而須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條件及規定，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倘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此方面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可能會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無法保證目前的監管環境不會發生變化或不會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不會變得更加嚴格。任何此類變更可能迫使我們產生巨額合規成本、調整運營或搬遷設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和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其運營績效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廣泛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第三方製造商以及第三方經銷商(就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而言)。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風險，涉及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員工失誤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且同時面臨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根據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彼等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營運或管治及合規體系、常規及程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例如，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為內部製造，但我們已就光模塊及AOC等產品聘請第三方製造商，因此面臨其質量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將持續有效地防止合約製造商偏離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未能遵守我們的生產時間表、維持產品質量或遵守適用的生產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對客戶的義務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導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妥善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重續該等合約，甚至無法重續合約，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包括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示例可能包括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與環境、健康或安全事務相關的監管要求、賄賂外國政府官員、進出口管制、遊說或類似活動、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以及違反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來預防並發現該等活動，但該等預防措施可能無法預防所有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風險或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或失去當前及未來的客戶合約，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提供的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度下降。即使有關其他行業參與者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經歷銷量及收入的減少、業務夥伴的潛在流失以及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的流失。此外，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是提升我們產品對客戶吸引力的重要因素。此外，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此類舉措的結果可能無法覆蓋增加的投資成本。我們無法保證營銷工作將會成功，也無法保證它們會產生證明成本合理的顯著效益。任何該等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市場的發展、勞動力成本的增加或任何可能的勞工騷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勞工相關問題，如集體談判、工作場所關係糾紛、罷工或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工人方面的挑戰。此類問題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此外，解決勞資糾紛、僱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動力短缺的影響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該等開支，以及潛在及整體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營運依賴大量員工。任何未能保持穩定和敬業的員工隊伍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嚴重的中斷。為確保員工隊伍穩定，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保持競爭力及留住現有人才。倘若更多國家採取嚴格的最低工資法，勞動力成本也可能因監管措施而上升。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夠實施其他適當措施降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並不具有充足的保險以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覆蓋或沒有相關保險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就我們規模及類型的業務而言屬慣常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我們目前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索償我們的損失。倘我們須就未投保損失或超出我們保險覆蓋限額的已投保損失金額及索償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產權瑕疵，且我們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政府備案及登記程序。

我們出於各種目的在中國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一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產管理局登記或備案。概不保證相關出租人會配合我們及時完成登記，或根本不會完成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缺乏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責令登記相關租賃。然而，倘我們因未能於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而被相關政府部門罰款，我們可能無法要求出租人向我們償還款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條款或優惠條款續簽若干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了若干關鍵物業(包括用作生產設施的物業)，各自租期超過兩年。於該等租賃協議到期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條款、具商業合理性的可接受條款或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甚至無法保證能成功重續該等租賃。倘我們無法重續該等租賃，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需要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包括更高的租金成本。任何未能重續租約、租金或相關開支增加、或未能為我們的營運找到新地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及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僅經負責環境保護、消防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機關審查及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產。我們可能會經歷若干非重大的個別事件，且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法規並及時獲得生產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延遲或未能獲得該等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照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施加的要求可能發生變化及可能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巨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被處巨額罰款、招致潛在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或暫停業務運營生產。此外，在測試、開發及製造我們的產品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設施中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涉及違反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成本，而倘超出現有保險或彌償的保障範圍，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責任可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此外，隨著ESG議題(包括廢物處置、包裝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提高，可能會採納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嚴格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新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以及國際貿易政策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特定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團體、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除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而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的司法權區將來可能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會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在若干市場銷售產品或限制我們進入該等市場。我們將需要維持高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充分遵守該等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收購可能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擴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除BIS規則規定的限制外，BIS亦保留了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及若干客戶)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除將其他人士加入該等名單外，BIS亦已實施複雜且具限制性的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與名單上人士開展業務往來的情況。鑒於該等法規的複雜性以及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很難預測此領域的發展，且我們亦無能力影響該等決定。

美國市場仍是我們戰略重點關注的區域。請參閱「業務 — 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及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普衡律師事務所關於美國制裁事宜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美國政府制裁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我們並非受制裁目標，亦未於受制裁國家註冊成立、設址或組織運作，且非與受制裁目標或受制裁國家實體或人士進行重大比例(10%或以上)業務往來的受制裁交易者；及(ii)近期發佈的涉及中國的美國貿易政策(特別是與關稅相關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因為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已經終止，而新實施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10%關稅大致與先前的基準關稅水平一致，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境外國家及地區。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不在EAR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範圍內。

由於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不斷擴大及演變，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我們營運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零部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出口管制法規的變動(包括實體清單及適用於與名單上的人士開展業務的限制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夥伴、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的重大影響。

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含完全或加強限制禁止向若干實體銷售產品，其可能不僅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客戶繼續供應我們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產品供應鏈出現變動，使其涉及受限於EAR或其他適用法規的物品用途。隨著我們的產品在技術上變得更加先進，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也更有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生產該等產品所需的組件或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的能力。即使我們的產品並非該等制裁及出口管制的直接目標，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可能會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更高的供應鏈成本及開支。

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複雜且不斷演變，「受制裁人士」名單亦會定期新增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是指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維護的其他受限方名單中所列的人士及身份。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此類法規內容複雜，我們預計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以遵守該等法規。即使我們採取合規措施，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會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的期望和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確定，我們日後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為我們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指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並承擔附帶後果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各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員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足夠或有效。此外，任何不遵守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檢舉人的投訴。

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機關的調查及訴訟。倘我們的任何員工、代理、代表、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監控，我們可能會面臨執法行動及訴訟。鑒於該等調查、執法行動及訴訟中多項事宜存在

不確定性、複雜性且涉及範圍廣泛，其結果通常無法在合理程度上作出確切預測。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擴大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挽留員工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相關的風險。

IT系統對我們有效管理營運的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分配足夠的資源以構建及維護適當的IT基礎設施，我們可能會出現營運中斷。此外，倘我們的數據管理系統未能有效收集、存儲、處理及報告業務營運的相關數據，無論是由於設備故障或限制、軟件缺陷、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攻擊或人為錯誤，我們有效規劃、預測及執行業務計劃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將會受損。與構建新IT結構相關的挑戰也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錯誤、低效及中斷。我們的IT系統和我們的第三方IT服務提供商的系統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電氣或電信故障、軟件程序錯誤、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或黑客，以及其他安全問題或威脅，此等情況可能引致財務損失、業務中斷、信息不當使用、聲譽受損及缺乏適當保護等風險)而受到各種中斷。網絡安全攻擊正不斷演變，包括但不限於惡意軟件、試圖未經授權訪問數據以及其他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未經授權發佈機密或受保護信息以及數據損壞的電子安全漏洞。鑒於該等中斷的時間、性質及範圍的不可預測性，該等措施可能尚未有效實施，或者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的運營不受干擾，且我們可能會受到運營中斷、形象受損及私人數據洩露的影響。我們亦可能因實施額外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而產生重大開支。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大範圍的健康流行病或疫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停電或通訊中斷)的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該等災難或流行病或大流行性疾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從而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我們業務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患有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性疾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或彼等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員工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大流行性疾病或其他爆發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我們亦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當地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政策的重大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增長不平衡，在地理上和經濟內不同部門之間都有所不同。任何實際或預見的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我們的地理市場或我們可能營運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地緣政治相關的風險，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及國家安全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的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經濟狀況及關稅以及其他貿易限制)而受到負面影響。國際貿易保護措施經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政治考量而加劇。該等問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銷售產品或獲取對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或對現有貿易協議進行重新談判，此類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也可能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以及聲譽損害。此外，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對中國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潛在海外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於2025年2月1日宣佈，以芬太尼及其他非法物質問題為由，自2025年2月4日起對所有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於2025年3月3日，美國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3月4日起再對上述地區所有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使對所有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商品的美國關稅稅率提升至20%。於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廣泛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所謂「基線」關稅，對若干貿易夥伴徵收不同的所謂「互惠」關稅。截至2025年4月初，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45%的關稅，中國對來自美國的大部分商品徵收了125%的關稅作為回應。於2025年5月12日，經過雙邊談判，中美宣佈對彼此大部分加徵關稅實施為期90天的暫停措施，在此期間，美國將繼續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30%的關稅，而中國將繼續對美國商品徵收10%的關稅。兩國進一步將該項暫緩措施延長90天，

直至2025年11月10日。儘管兩國的貿易談判仍在進行中，但有關最終關稅率的事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美國宣佈將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確定已轉運的商品徵收40%的關稅，以避免其「互惠」關稅；目前尚不確定該等決定將如何做出。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各國的關稅政策可能如何進一步演變，也無法預測它們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對我們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全部或部分額外關稅開支，並可能失去部分客戶，而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政府已頒佈法規限制美國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的實體的對外投資，其或會影響我們獲得資本的機會。於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了《有關美國對關切國家特定國安技術及產品的投資條文》(「《**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涉及與「關切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的個人及實體的廣泛美國投資施加了禁令及通知要求，該等個人及實體從事與三個行業相關的活動：(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或(iii)人工智能系統。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與受關注國家存在有意義聯繫並從事與上述三個行業相關的特定活動的實體可能符合「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定義，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人士(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股權投資受禁止或申報要求的約束，這主要取決於所涉及技術的性質。因此，倘一家公司被視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其籌集資金的能力及其股票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於《對外投資規則》實施後，美國政府(i)於2025年1月20日發佈了措辭寬泛的「美國優先貿易政策」，指示美國財政部及其他多個行政部門及辦公室審查一系列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與規則，包括《對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改；及(ii)於2025年2月21日的發佈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該政策考慮了美國國際投資政策與規則的變化，包括可能將《對外投資規則》應用於更廣泛的技術和更廣泛的投資，可能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於2025年12月，美國政府就《對外投資規則》發佈新指引，並明確了美國人士投資公開交易證券的豁免情況，惟須滿足若干要求。《對外投資規則》限制的任何擴大都可能進一步增加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的不確定性。

由於《對外投資規則》及其可能的變化，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端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而彼等的資產亦可能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該等居住在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可能會很困難且耗時。中國並無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承認及執行中國境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作為就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內地承認和執行海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須由當事人以書面形式約定選擇司法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該安排。然而，該安排仍適用於新安排生效日期之前達成的該安排含義內的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的判決。雖然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而出售股份的任何收益及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居住地司法權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境內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率繳稅，在每種情況下，均受中國內地適用稅務條約及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國家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稅收安排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　閣下在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規定，若干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地區)法律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註冊成立的企業)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事決定須由中國境

內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境內；及(iv)至少半數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導。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疑。倘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機構可要求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自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須視乎日後的詮釋而定。對我們境外子公司的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股份價值。

外幣兑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符合該等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或須就全球發售、未來的集資活動或業務擴張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其他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該等公司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主管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後續發行證券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應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倘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在備案文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包含任何誤導性陳述，則該境內公

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法規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倘確定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辦理任何備案或取得其他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處罰。倘我們被認定為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並因此無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則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如有)可能需要延後或終止。關於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變動或負面報道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以及我們預期其中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會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下跌。相反，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任何應付股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安排可能無效並帶來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代表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減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分配。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指(i)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及(ii)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中孰低者。因此，我們未來(包括就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在某一年度內任何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保留並可在以後年度分配。

倘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規定，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本身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該通知，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i)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及(ii)已獲授或將獲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均受或將受該等法規規限。倘未能根據該通知完成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我們及彼等或會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且彼等行使購股權或將出售股票所得款項匯入中國的能力或會受到額外限制。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能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該等公司中部分公司的股價曾經歷顯著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投資者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如何，此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構成重大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會因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受到影響。倘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及維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一名或多名研究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降。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票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並且若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 閣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目前沒有預先確定的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他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麗人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乃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有關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份政府及其他官方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員工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 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或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若干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或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閣下申請購買我們全球發售中的股份時，即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倚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或會」、「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經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人員。此表明一般情況下其至少須有兩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總部、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執行董事駐於中國，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更具成效及效率。建議上市後，各執行董事不會或將不會通常居住於香港。董事認為，要求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使本公司負擔沉重且成本高昂，而委任額外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亦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胡勇先生及陳樂彤女士。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其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有方法在需要時迅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在董事出差時與他們聯絡的方法；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

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會面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會談)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批准上市止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7.11條允許者除外)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理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如下條件:

(a) 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其優惠;及

(b)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理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指南第4.15章第14段就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全球發售時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將考慮同意並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的情況提供指引(「**現有股東條件**」)。

指南第4.15章第18段規定,在滿足有關配發詳情會於上市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披露以及以下規模豁免條件的前提下,聯交所將會授出同意及╱或豁免以批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認購或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而毋須滿足現有股東條件:

(a) 發售(超額分配前)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b) 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證券不超過所發售證券總數的30%;及

(c) 申請人的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如為中國發行人)監事必須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未根據此項豁免獲分配證券。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北京信息發展基金及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合稱「**現有股東**」)均為現有股東，且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BJJN投資基金**」)擬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BJJN投資基金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因此BJJN投資基金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有關BJJN投資基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且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予BJJN投資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超額分配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指南)獲准向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30%；

(c)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未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發售股份；

(d) 向BJJN投資基金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e) 根據規模豁免向BJJN投資基金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任何獲提名的擬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我們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4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於2026年6月1日，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本公司完成該備案的通知。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343,15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2,088,35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者交付並非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33名股東持有的76,110,545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非上市股份轉

換為H股的申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尚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及銷售。

包銷

於聯交所上市H股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的規限下悉數包銷，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預期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當日或前後簽訂。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H股預期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取得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根據本招股章程被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H股登記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所有H股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H股登記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訂明，否則將以港元向記錄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發放。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子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發放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清算。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其並非任何董事、監事、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指明)。然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倘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運營數據等)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按指定匯率進行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於本招股章程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乃按以下匯率進行：

人民幣0.8705元兑1.00港元

人民幣6.8198元兑1.00美元

7.8345港元兑1.00美元

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其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股份已獲發行。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胡朝陽博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月亮灣 美頌花園 6棟302室	中國
胡勇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港田路588號 頤和玲瓏花園 9棟1202室	中國
周紅女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 郭巷街道 獨墅湖西玲瓏花園 11棟2506室	中國
孫旭博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唯亭鎮科能路80號 維納陽光花園 65幢1單元105室	中國
郭青松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新江路139號 輝映時代花園 14棟6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皓南先生	香港九龍 西貢 沙角尾路1號 墨園G層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浩萍博士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朱家角鎮 澱山湖大道3800弄338號 101室	中國
王飛博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高爾夫花園 13棟1201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維先生	香港 西營盤 巴丙頓道1號 興華大廈 M座4樓M4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趙秀秀女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甪直鎮 未來四季雅苑 21棟202室	中國
張謝娟女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 城南街道 晴翠璟園 12棟1603室	中國
魏善林女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工業園區 唯亭鎮 維納陽光花園 55棟7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和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 中國 南京市 漢中門大街309號 B座5、7-8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和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轉讓定價顧問	**Grant Thornton Singapore Pte Ltd** 8 Marina View #40-04/05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 1209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涼水河一街 10號院3號樓1層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涼水河一街 10號院3號樓1層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crealight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樂彤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胡勇先生**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涼水河一街 10號院3號樓1層101室 **陳樂彤女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徐浩萍博士*(主席)* 張維先生 王飛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飛博士*(主席)* 徐浩萍博士 胡朝陽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維先生*(主席)* 王飛博士 胡朝陽博士
戰略委員會	胡朝陽博士*(主席)* 王飛博士 吳皓南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蘇州青劍湖支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唯華路3號 君地中心1樓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前身蘇州海光芯創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海光芯創**」)於2011年1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之時。於2020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透過注資或股權轉讓吸引到了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該等投資者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110,545元，分為76,110,5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有關創始人胡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前身海光芯創成立
2012年	我們成功開發40G高速系列光電組件
2013年	我們獲得首屆江蘇科技創業大賽一等獎
	我們入選第二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全國十強之一
2014年	我們建成高速光電互連產品自動化生產線
2015年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我們建成高速光模塊的垂直一體化平台
2017年	我們將100G系列光模塊推廣至數據中心
2018年	我們向北美及歐洲客戶交付100G系列光模塊
2019年	我們向中國主要互聯網客戶交付100G系列光模塊
2020年	100G系列產品的全年累計出貨量達約1.5百萬隻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我們建立「Wafer-In, Module-Out」平台，建立從晶圓到光模塊生產的端到端流程
2022年	我們獲認定為「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為中國首批實現400G QSFP112光模塊可持續批量交付的公司之一
2024年	我們為中國首批實現800G光模塊量產及交付的公司之一
2025年	我們於深圳舉行的中國國際光電博覽會上推出新系列硅光子及AEC產品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Singapore Crealights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Singapore Crealights於2023年12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光模塊的銷售。有關其他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成立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

於2011年11月1日，本公司的前身海光芯創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胡博士、唐更新先生(獨立第三方)及王鋒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57.00%、21.50%及21.50%。唐更新先生及王鋒先生其後於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退出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天使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天使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天使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5月15日的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本公司的以下天使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天使輪融資**」)：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認購的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原點創投**」)	247,826	2,850,000
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中心(「**蘇州創投引導基金**」)	247,826	2,850,000
蘇州銀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銀基**」)	200,000	2,300,000
蘇州工業園區啟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啟納**」)	173,913	2,000,000

天使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唐更新先生及王鋒先生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43,478元及人民幣143,478元)按名義代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蔣柏平先生。該等本公司股權原由唐更新先生及王鋒先生(作為蔣柏平先生的名義股東)持有。蔣柏平先生其後於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退出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A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6日的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本公司的以下A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A輪融資**」)：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認購的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蘇州融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融聯創投**」)	717,391	10,000,000
蘇州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立創投**」)	717,391	10,000,000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5年5月11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所有當時股東(唐更新先生、王鋒先生及蔣柏平先生除外)按面值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2015年5月增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胡博士	397,573
蘇州原點創投	49,266
蘇州創投引導基金	49,266
蘇州銀基	39,758
蘇州啟納	34,572
蘇州協立創投	142,609
蘇州融聯創投	142,609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唐更新先生、王鋒先生及蔣柏平先生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天津泰達科技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達**」)，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31,673元、人民幣3,331,673元及人民幣3,336,654元(「**天津泰達2015年收購事項**」)。該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慮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唐更新先生、王鋒先生及蔣柏平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蘇州創投引導基金將其於本公司的人民幣225,165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蘇州原點創投，代價為人民幣2,592,982元(「**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轉讓I**」)。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蘇州創投引導基金將其於本公司的人民幣71,927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蘇州銀基，代價為人民幣817,820元(「**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轉讓II**」)。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轉讓I及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轉讓II的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慮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蘇州創投引導基金不再為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7日的股權交易協議，蘇州原點創投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22,257元轉讓予蘇州海旭，代價為人民幣6,072,780元，而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本公司估值報告釐定。蘇州海旭為員工激勵平台之一，詳情請參閱「— 員工激勵平台」。該股權轉讓完成後，蘇州原點創投不再為股東。

於2016年1月22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下文所載當時股東按面值認購新增註冊資本(「**2016年1月增資**」)，詳情如下。2016年1月增資乃於我們達成特定業務目標後，作為對我們的創始人及早期投資者的激勵而進行，且通過當時股東公平磋商訂立。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胡博士	1,372,522
蘇州海旭	174,088
蘇州銀基	103,895
蘇州啟納	69,495

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B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20日的投資協議，下列本公司的B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B輪融資**」)：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蘇州融聯創投	688,000	20,000,000
江蘇高投邦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高投邦盛**」)	655,320	19,050,000
南京邦盛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邦盛聚源**」)	32,680	950,000
蘇州君實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君實協立**」)	516,000	15,000,000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南通金源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通金源匯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源匯富**」)	172,000	5,000,000
北京海聚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海聚**」)	344,000	10,000,000

B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根據胡博士及B輪融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胡博士以零代價向B輪融資投資者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602,000元的註冊資本，詳情如下(「**2017年10月胡朝陽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附註5。

轉讓人	受讓人	收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胡博士	江蘇高投邦盛	163,830
	邦盛聚源	8,170
	蘇州君實協立	129,000
	金源匯富	43,000
	北京海聚	86,000
	蘇州融聯創投	172,000

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B+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的投資協議，下列本公司的B+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B+輪融資**」)：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蘇州邦盛贏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邦盛贏新**」)	340,560	9,900,000
蘇州協立寬禁帶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寬禁帶**」)	206,400	6,000,000
鎮江君鼎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君鼎協立**」)	103,200	3,000,000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蘇州聚昇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聚昇創投**」).....	68,800	2,000,000
蘇州金谷源鑫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人保(蘇州)科技保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金谷源鑫**」).....	172,000	5,000,000
鐘俊奇.....	103,200	3,000,000
南京邦盛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邦盛聚源**」).....	3,440	100,000
天津泰達	103,200	3,000,000
蘇州君實協立.....	34,400	1,000,000
北京海聚	68,800	2,000,000

B+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蘇州海怡認購事項

根據胡博士、B+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胡博士以零代價向B+輪融資投資者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259,028元的註冊資本，詳情如下(「**2019年9月胡朝陽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附註6。

轉讓人	受讓人	收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胡博士.....	蘇州邦盛贏新	73,268
	蘇州寬禁帶	44,405
	君鼎協立	22,202
	聚昇創投	14,802
	金谷源鑫	37,004
	鐘俊奇	22,202
	邦盛聚源	740
	天津泰達	22,202
	蘇州君實協立	7,401
	北京海聚	14,802

於2019年9月20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蘇州海怡按面值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50,000元(「**蘇州海怡認購事項**」)。蘇州海怡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員工激勵平台」。

C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C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本公司的C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C輪融資**」)：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蘇州匯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匯琪**」)	465,680	20,000,000
上海漢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漢鐸**」)	465,680	20,000,000
無錫毓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毓立**」)	465,680	20,000,000
嘉興高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高和**」)	349,260	15,000,000
天津泰達	232,840	10,000,000
北京海聚	116,420	5,000,000

D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D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本公司的以下D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D輪融資**」)：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認購的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義烏華芯遠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義烏華芯遠景**」)	404,046	50,000,000
南京俱成秋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俱成秋實**」)	242,428	30,000,000
蘇州聚源鑄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源鑄芯**」)	161,618	20,00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變更為蘇州海光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E輪融資

本公司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進行了E輪融資(「**E輪融資**」)。

E輪融資中認購增加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的E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出資協議，下列E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該等股份：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2022年12月27日(「**阿里巴巴認購事項**」).....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	1,200,000	40,000,000
2024年7月31日(「**小米與元禾認購事項**」)....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智造**」)	1,165,714	40,000,000
	蘇州工業園區集成電路成長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	582,857	20,000,000

E輪融資股權轉讓

根據當時股東及下文所載的E輪融資投資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下列E輪融資投資者同意收購該等股份：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購股份	代價	代價基準
				(人民幣元)	
2022年12月27日(「阿里巴巴收購事項」).....	蘇州融聯創投	阿里巴巴中國	1,800,000	30,000,000	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慮及投資者的退出計劃。
	無錫毓立		429,120	7,152,000	
	蘇州寬禁帶		170,880	2,848,000	
2024年7月31日(「小米、元禾與蔣文昊認購事項」).....	金谷源鑫	小米智造	612,000	10,000,000	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慮及投資者的退出計劃。
	蘇州銀基	元禾	612,000	10,000,000	
	北京海聚	蔣文昊	612,000	10,000,000	

F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江蘇博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博華**」)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認購協議，江蘇博華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4,291,948股股份(「**F輪融資**」)。

2024年及2025年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俱成秋實將其持有的666,680股股份轉讓予上海長舜建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長舜**」)，代價為人民幣24,680,000元(「**俱成秋實轉讓I**」)。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俱成秋實將其持有的333,340股股份轉讓予蔣文昊，代價為人民幣12,658,082元(「**俱成秋實轉讓II**」)。該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慮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

F+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的F+輪融資投資者及當時股東訂立的增資協議，下列本公司的F+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該等股份(「**F+輪融資**」)：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2025年3月30日.....	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信息發展基金**」)	4,291,948	150,000,000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	4,291,948	150,000,000
2025年7月10日.....	小米智造	286,130	10,000,000

F+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

根據我們的若干股東與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天科技同意收購下文詳述的股份(「**2025年9月股權轉讓**」)：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購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蔣文昊.....	中天科技	333,340	13,139,047
上海長舜		666,680	26,278,093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與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胡博士(分別持有蘇州海怡與蘇州海旭86.09%及37.28%的合夥權益)設立了以下員工激勵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員工激勵平台	成立日期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1]	有限合夥人
蘇州海怡	2015年3月6日	6.23%	約(i) 3.74%由胡勇先生(我們的董事)、(ii) 3.22%由周紅女士(我們的董事)及(iii)合共6.96%由八名本集團現有及前任員工持有[1]
蘇州海旭	2015年11月29日	3.77%	約(i) 11.22%由胡勇先生(我們的董事)、(ii) 0.95%由周紅女士(我們的董事)及(iii)合共50.55%由四名本集團現有及前任員工(均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持有[1]

先前A股上市計劃

於2020年12月，我們與華泰聯合証券有限責任公司(「**華泰聯合証券**」)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據此，華泰聯合証券同意於輔導期內就潛在A股上市(「**A股上市籌備**」)向我們提供指導。作為A股上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於2020年12月29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前輔導申請備案通知。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獲取境外資金的國際平台，吸引多樣化的海外投資者，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我們決定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2025年8月，本公司與華泰聯合証券終止了輔導協議。自簽署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以供審閱，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證監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就A股上市籌備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題。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A股上市籌備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A股上市籌備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1) 包括同時於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持有合夥權益的兩名現有及前任員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要[1]：

	註冊資本金額或認購股份數目	支付的代價金額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結清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較發售價折讓[4]
天使輪融資	人民幣869,565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7,000,000元	2012年5月15日	2012年7月31日	人民幣2.79元[3]	97.19%
A輪融資	人民幣1,434,782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2015年3月6日	2015年3月27日	人民幣3.38元[3]	96.59%
天津泰達2015年收購事項	人民幣86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2]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8月31日	人民幣2.82元[3]	97.16%
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轉讓I	人民幣225,165元	人民幣2,592,982元	—[2]	2015年11月2日	2015年11月	人民幣2.79元[3]	97.19%
蘇州創投引導基金轉讓II	人民幣71,927元	人民幣817,820元	—[2]	2015年11月2日	2015年7月9日	人民幣2.76元[3]	97.22%
B輪融資	人民幣2,408,000元[5]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216,000,000元	2016年2月20日	2016年3月25日	人民幣7.05元[3]	92.90%
B+輪融資	人民幣1,204,000元[6]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251,000,000元	2017年10月26日	2019年3月7日	人民幣7.05元[3][6]	92.90%
C輪融資	人民幣2,095,56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590,000,000元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4月23日	人民幣10.41元[3]	89.51%
D輪融資	人民幣808,092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0元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9月25日	人民幣30.00元[3][7]	69.77%
E輪融資							
阿里巴巴認購事項	1,200,000股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2,040,000,000元	2022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9日	人民幣33.33元	66.41%
小米與元禾認購事項	1,748,571股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2,160,000,000元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15日	人民幣34.31元	65.43%
阿里巴巴收購事項	2,400,000股	人民幣40,000,000元	—[2]	2022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9日	人民幣16.67元	83.20%
小米、元禾與蔣文昊收購事項	1,836,000股	人民幣30,000,000元	—[2]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9月6日	人民幣16.34元	83.53%

	註冊資本金額或認購股份數目	支付的代價金額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結清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較發售價折讓[4]
F輪融資	4,291,948股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2,350,000,000元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17日	人民幣34.95元	64.78%
俱成秋實轉讓I	666,680股	人民幣24,680,000元	—[2]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人民幣37.02元	62.69%
俱成秋實轉讓II	333,340股	人民幣12,658,082元	—[2]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3月6日	人民幣37.97元	61.74%
F+輪融資	8,870,026股	人民幣310,000,000元	人民幣2,660,000,000元	2025年3月30日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8月28日	人民幣34.95元	64.78%
2025年9月股權轉讓	1,000,020股	人民幣39,417,140元	—[2]	2025年9月20日	2025年9月29日	人民幣39.42元	60.28%

代價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有關各方經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是否已悉數動用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與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大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戰略利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展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1) 2015年5月增資(按面值進行)並無計入上表。有關增資代價已於2020年9月22日悉數結清。有關認購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0.24元。有關轉讓較發售價折讓約為99.76%。有關增資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6年1月增資並無計入上表，由於其作為對創始人及早期投資者的激勵而按面值進行。有關增資代價已於2020年9月22日悉數結清。有關認購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0.24元。有關轉讓較發售價折讓約為99.76%。有關增資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2) 本公司並非該等股權轉讓的訂約方。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並未支付予本公司，而是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相關投資者的退出計劃，此等事宜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該等代價並未反映我們當時的隱含估值。

(3) 上表及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每股股份成本，均在我們於2020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已對本公司原註冊資本單位成本進行相應調整。

(4) 較發售價折讓乃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14.00港元計算。

(5) 2017年10月胡朝陽轉讓並無計入上表，由於根據B輪融資完成後當時股東間的安排，胡博士因我們未能達成利潤目標而以零代價向B輪融資投資者轉讓有關股權。

(6) 2019年9月胡朝陽轉讓並無計入上表，由於根據B+輪融資完成後當時股東間的安排，胡博士因我們未能達成利潤目標而以零代價向B+輪融資投資者轉讓有關股權。

(7) 本公司在其D輪融資中的估值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增長，以及我們籌備潛在A股上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進行若干公司行動的否決權、反攤薄權及知情權。於本公司與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10月23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簽署前，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未獲行使，而若干股東行使的唯一特別權利為提名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以及知情權。根據終止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首次備案**」)前終止，且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自始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行使提名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以及知情權，並不影響其結論，即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除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外，倘上市並未發生(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導致上市申請被撤回、拒絕、退回或失效之事件)，任何其他於首次備案前終止的贖回權利均將自動恢復效力。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上市前終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具備下列條件，即屬有效：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不違背公序良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終止協議體現了各方的真實意圖，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並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效力。尤其是，本公司與所有當時股東之間關於本公司贖回責任條文「不可撤銷地終止及自始無效」的協議，構成基於意思自治原則的有效合約安排。鑒於贖回責任從未獲履行，各方透過終止協議所體現的明確意圖表示，約定與本公司贖回責任有關的條文應予終止，且未來將維持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被視為自簽署之日起不具法律效力，從而使本公司及所有當時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恢復至簽署F+輪融資股東協議之前的狀態。該安排並不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因此具有法律效力。

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錄得贖回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備案前超過28個完整日或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上文所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此均獨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蘇州金合盛	蘇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蘇州金合盛**」)透過蘇州融聯創投、聚昇創投、金谷源鑫及蘇州匯琪，對本公司進行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蘇州金合盛由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虎丘政府**」)(一家國有實體)間接持有約94.92%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蘇州融聯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融聯創投由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聯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高新創投融聯**」)管理。蘇州高新創投融聯由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新區高新技術**」)(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36)，並由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蘇高新集團**」)擁有約43.79%權益)擁有40.00%權益，及由孔建華擁有38.00%權益。蘇高新集團由虎丘政府擁有約90.63權益。蘇州融聯創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策由蘇州金合盛最終控制。蘇州融聯創投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合夥人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0.38%的合夥權益。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均未直接持有超過15.00%的合夥權益。 聚昇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新創投**」)全資擁有。高新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高新創投由蘇州金合盛持有約85.03%權益。 金谷源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高新創投管理。金谷源鑫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市科技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00%的合夥權益，其由蘇州市財政局間接持有約91.67%的權益。 蘇州匯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匯琪由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則分別由孔建華、高新創投及林棟擁有47.00%、35.00%及18.00%權益。蘇州匯琪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策由蘇州金合盛最終控制。蘇州匯琪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高新創投，持有99.00%的合夥權益。
天津泰達	天津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擁有27名股東，概無股東擁有其超過14.69%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雲杉資本	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雲杉資本**」)通過蘇州協立創投、蘇州君實協立及君鼎協立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雲杉資本由國有實體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交通**」)全資擁有。詳情載列如下： 蘇州協立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協立創投由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協立**」)擁有64.00%權益，及由四名其他股東擁有36.00%權益，而其他四名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00%權益。南京協立由雲杉資本全資擁有。 蘇州君實協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君實協立由南京協立直接擁有59.00%權益，及由其他三名股東擁有41.00%權益，而其他三名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00%權益。 君鼎協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創業投資諮詢及創業管理。君鼎協立由雲杉資本擁有59.00%權益，及由其他四名股東擁有41.00%權益，而其他四名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00%權益。
邦盛投資管理	南京邦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邦盛投資管理**」)通過江蘇高投邦盛、邦盛聚源及蘇州邦盛贏新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邦盛投資管理分別由郜翀、凌明聖及另一名人士擁有約44.62%、33.85%及21.54%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江蘇高投邦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江蘇高投邦盛由江蘇邦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則由邦盛投資管理及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00%及35.00%權益。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邦盛聚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邦盛**」)、江蘇省沿海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名其他股東擁有35.36%、35.26%及29.38%權益。南京邦盛由邦盛投資管理管理。江蘇省沿海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實體。江蘇高投邦盛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南京邦盛聚澧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4.49%的合夥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邦盛聚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邦盛聚源由邦盛投資管理管理。邦盛聚源擁有十五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郜翀，持有18.75%的合夥權益。 蘇州邦盛贏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邦盛贏新由南京邦盛聚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則由邦盛投資管理管理。蘇州邦盛贏新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蘇州邦盛創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72.62%的合夥權益。
北京海聚	北京海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北京海聚由北京海聚助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北京海聚助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邱玉芳、郭榮及另一名人士擁有49.00%、40.00%及11.00%權益。北京海聚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南通升和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約19.48%的合夥權益。
上海漢鐸	上海漢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上海漢鐸由上海漢鐸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漢鐸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金砂財務顧問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00%權益，而後者則由楊海東管理。上海漢鐸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合夥人持有超過14.00%的合夥權益。
義烏華芯遠景	義烏華芯遠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諮詢。義烏華芯遠景由青島華芯量子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華芯量子**」)管理。青島華芯量子由青島華芯焦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華芯焦點**」)管理。青島華芯焦點由華登峻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登峻嶺**」)全資擁有。華登峻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個人股東持有，且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義烏華芯遠景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合夥人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蘇州協立股權	蘇州協立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協立股權**」)通過蘇州寬禁帶及無錫毓立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蘇州寬禁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寬禁帶由蘇州協立股權管理。蘇州寬禁帶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洪亮，直接持有20.00%的合夥權益。 無錫毓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無錫毓立由蘇州協立股權管理。無錫毓立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南京劭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3.60%的合夥權益。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13.04%的合夥權益。 蘇州協立股權由無錫飛凡協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飛凡協立**」)管理。無錫飛凡協立由蘇州協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00%權益，而後者則由翟剛擁有70.00%權益及由我們另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鸝擁有30.00%權益，參閱下文「—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金源匯富」。
嘉興高和	嘉興高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嘉興高和由楊紹校管理，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84%的合夥權益。
蘇州工業園區實體	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透過蘇州啟納及元禾(統稱「**蘇州工業園區實體**」)，對本公司進行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等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蘇州啟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啟納由蘇州納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納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擁有90.00%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元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元禾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則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全資擁有。元禾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一家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擁有90.00%權益的公司)擁有59.98%權益，及由兩名其他股東擁有40.02%權益(各自持有少於30.00%權益)。元禾有三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持有約55.00%的合夥權益。
蘇州銀基	蘇州銀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諮詢。蘇州銀基由蘇州市創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創銀**」)擁有99.00%權益，而後者則由張大弟擁有約68.42%權益及由張偉擁有31.58%權益。
金源匯富	金源匯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金源匯富由南通海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則由王鸝擁有40.00%權益、由洪杜伊擁有30.00%權益及由其他三名股東擁有30.00%權益(各自擁有少於30.00%權益)。金源匯富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物產中大金輪藍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00%的合夥權益，及朱善終持有30.00%的合夥權益。
聚源鑄芯	聚源鑄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聚源鑄芯由蘇州聚源炘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則由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管理。中芯聚源由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35.00%權益，及由其他四名股東擁有65.00%權益(各自持有少於30.00%權益)。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共青城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創合夥**」)管理。聚創合夥由高永崗管理。聚源鑄芯擁有十一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合夥人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鐘俊奇	鍾俊奇為個人投資者，通過參与B+輪融資投資於本公司，以期從我們的未來增長中受益。彼自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上海渝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彼通過個人及專業關係了解到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
江蘇博華	江蘇博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江蘇博華由江蘇博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江蘇博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博華資本**」)管理。博華資本由徐文博擁有74.00%。江蘇博華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合夥人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北京信息發展基金	北京信息發展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北京信息發展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京國管**」)及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京國管由國有實體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君聯資本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0.00%，而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管理。君祺嘉睿由陳浩及其他三名股東分別擁有40.00%及60.00%，其他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20.00%。北京信息發展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99.00%的合夥權益。
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	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由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亦莊投資發展**」)擁有99.00%。亦莊投資發展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全資擁有。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持有約99.98%的合夥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阿里巴巴中國	阿里巴巴中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阿里巴巴批發市場、淘寶及天貓的運營。阿里巴巴中國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ABA)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小米智造	小米智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小米智造由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小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私募股權**」)全資擁有。小米私募股權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雷軍擁有約77.80%。小米智造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即武漢壹捌壹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6.0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北京信息發展基金(我們的另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請參閱上文「—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北京信息發展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亦持有20.00%的合夥權益。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我們的另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請參閱上文「—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的控制人亦莊投資發展，亦持有10.00%的合夥權益。
蔣文昊	蔣文昊為個人投資者，其自2015年起投資了若干家公司。蔣文昊通過與北京海聚的股份轉讓協議了解到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
中天科技	中天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及銷售。中天科技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22)。

除(i)胡博士、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持有的16,068,360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ii)蘇州融聯創投、蘇州匯琪、聚昇創投、金谷源鑫、蘇州協立創投、蘇州君實協立、君鼎協立、元禾、蘇州啟納、北京信息發展基金及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持有的25,633,933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在基石配售中認購的2,192,950股H股外，於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待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i)於全球發售中發行13,431,5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iii)76,110,545股非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及(i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89,542,045股股份，45,646,80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98%，此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公眾人士需持有H股的指定百分比(即15.00%，按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計算適用於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指定百分比)。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部分H股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考慮到上市後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已發行H股的市值預期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我們相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將存在自由的公開市場，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的持股比例	H股數目	於H股的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比例
胡博士	8,452,320	11.11%	—	—	8,452,320	9.44%	8,452,320	9.44%
蘇州海怡	4,743,660	6.23%	—	—	4,743,660	5.30%	4,743,660	5.30%
蘇州海旭	2,872,380	3.77%	—	—	2,872,380	3.21%	2,872,380	3.21%
小計	***16,068,360***	***21.11%***	**—**	**—**	***16,068,360***	***17.95%***	***16,068,360***	***17.95%***
蘇州融聯創投	5,294,880	6.96%	—	—	5,294,880	5.91%	5,294,880	5.91%
蘇州匯琪	1,920,900	2.52%	—	—	1,920,900	2.15%	1,920,900	2.15%
聚昇創投	344,880	0.45%	—	—	344,880	0.39%	344,880	0.39%
金谷源鑫	250,140	0.33%	—	—	250,140	0.28%	250,140	0.28%
小計	***7,810,800***	***10.26%***	**—**	**—**	***7,810,800***	***8.72%***	***7,810,800***	***8.72%***
蘇州協立創投	3,547,440	4.66%	—	—	3,547,440	3.96%	3,547,440	3.96%
蘇州君實協立	2,833,020	3.72%	—	—	2,833,020	3.16%	2,833,020	3.16%
君鼎協立	517,260	0.68%	—	—	517,260	0.58%	517,260	0.58%
小計	***6,897,720***	***9.06%***	**—**	**—**	***6,897,720***	***7.70%***	***6,897,720***	***7.70%***
江蘇高投邦盛	3,378,960	4.44%	—	—	3,378,960	3.77%	3,378,960	3.77%
蘇州邦盛贏新	1,707,000	2.24%	—	—	1,707,000	1.91%	1,707,000	1.91%
邦盛聚源	185,760	0.24%	—	—	185,760	0.21%	185,760	0.21%
小計	***5,271,720***	***6.93%***	**—**	**—**	***5,271,720***	***5.89%***	***5,271,720***	***5.89%***
無錫毓立	1,491,780	1.96%	—	—	1,491,780	1.67%	1,491,780	1.67%
蘇州寬禁帶	863,700	1.13%	—	—	863,700	0.96%	863,700	0.96%
小計	***2,355,480***	***3.09%***	**—**	**—**	***2,355,480***	***2.63%***	***2,355,480***	***2.63%***
元禾	1,194,857	1.57%	—	—	1,194,857	1.33%	1,194,857	1.33%
蘇州啟納	1,146,660	1.51%	—	—	1,146,660	1.28%	1,146,660	1.28%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的持股比例	H股數目	於H股的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比例
小計	***2,341,517***	***3.08%***	**—**	**—**	***2,341,517***	***2.61%***	***2,341,517***	***2.61%***
天津泰達	5,025,180	6.60%	—	—	5,025,180	5.61%	5,025,180	5.61%
江蘇博華	4,291,948	5.64%	—	—	4,291,948	4.79%	4,291,948	4.79%
北京信息發展基金	4,291,948	5.64%	—	—	4,291,948	4.79%	4,291,948	4.79%
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	4,291,948	5.64%	—	—	4,291,948	4.79%	4,291,948	4.79%
阿里巴巴中國	3,600,000	4.73%	—	—	3,600,000	4.02%	3,600,000	4.02%
小米智造	2,063,844	2.71%	—	—	2,063,844	2.30%	2,063,844	2.30%
北京海聚	1,986,780	2.61%	—	—	1,986,780	2.22%	1,986,780	2.22%
上海漢鐸	1,920,900	2.52%	—	—	1,920,900	2.15%	1,920,900	2.15%
義烏華芯遠景	1,666,680	2.19%	—	—	1,666,680	1.86%	1,666,680	1.86%
嘉興高和	1,440,660	1.89%	—	—	1,440,660	1.61%	1,440,660	1.61%
蘇州銀基	1,102,260	1.45%	—	—	1,102,260	1.23%	1,102,260	1.23%
中天科技	1,000,020	1.31%	—	—	1,000,020	1.12%	1,000,020	1.12%
金源匯富	886,860	1.17%	—	—	886,860	0.99%	886,860	0.99%
聚源鑄芯	666,660	0.88%	—	—	666,660	0.74%	666,660	0.74%
蔣文昊	612,000	0.80%	—	—	612,000	0.68%	612,000	0.68%
鐘俊奇	517,260	0.68%	—	—	517,260	0.58%	517,260	0.58%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	—	13,431,500	15.00%	13,431,500	15.00%
總計	**76,110,545**	**100%**	**—**	**—**	**89,542,045**	**100%**	**89,542,045**	**100%**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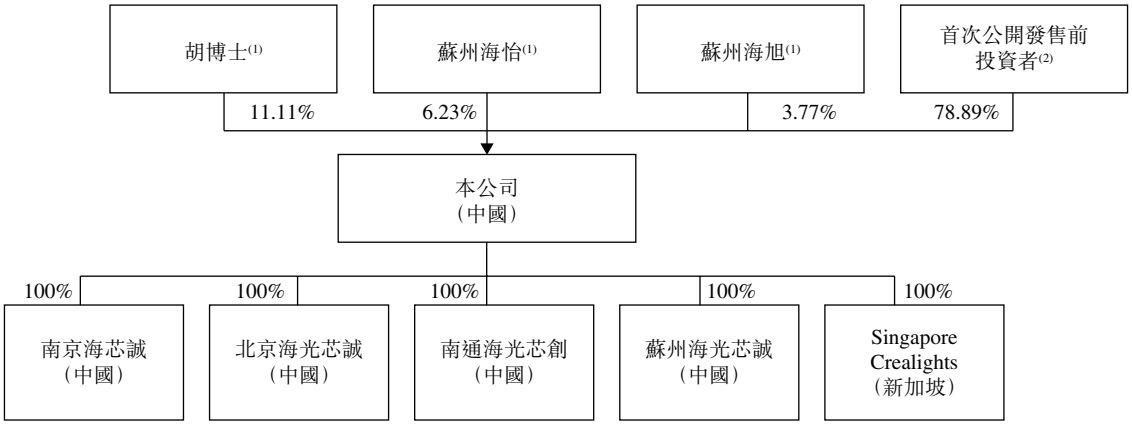

(1) 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為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平台，胡博士為彼等的普通合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21.11%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7.95%的權益，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2) 有關其他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本公司資本化」及「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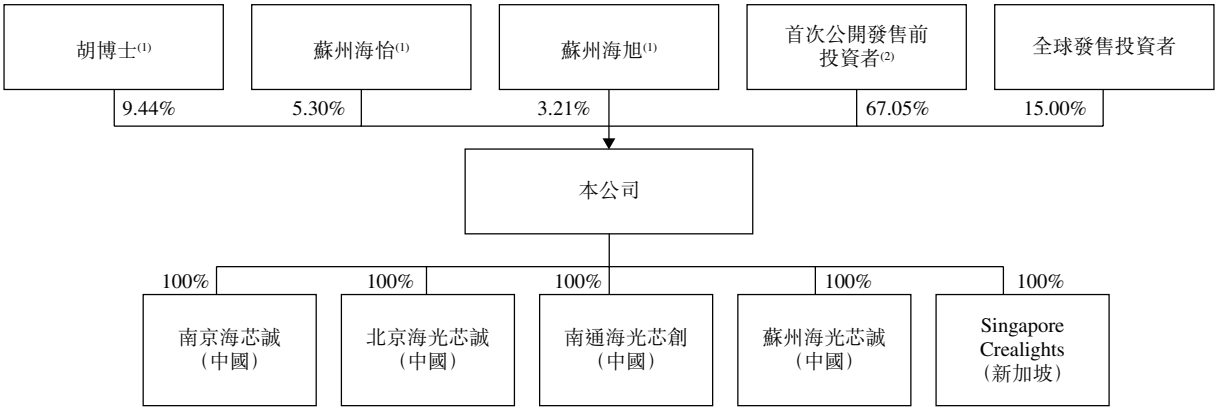

(1)–(2) 請參閱上一頁所載詳情。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並未且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亦未獨立核實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內的資料，亦無就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AI時代的光電互連市場發展宏觀背景

AI行業發展推動通信網絡不斷演進

近年來，人工智能(AI)行業的快速發展對通信網絡提出了更高要求，深度推動光電互連技術的創新與應用。

AI基礎設施由硬件及軟件兩大部分構成。一方面，計算、存儲及網絡硬件基礎設施共同構成支撐新一代人工智能廣泛應用的硬件基礎。另一方面，多樣化的機器學習框架、算法及相關工具軟件、PaaS平台及服務共同構成支撐AI應用發展與持續創新的軟件基礎設施。

AI基礎設施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算力層面，AI大模型訓練及推理需求的爆發式增長，推動計算集群從千卡級邁向萬卡級，推動超大規模智算中心的建設，形成跨地域、多中心的計算體系。

在數據中心網絡架構方面，AI負載正在推動傳統網絡向更智慧、更高效的方向演進，對橫向擴展與縱向擴展能力提出了同步提升的要求。橫向擴展依賴於計算節點間的高頻寬無損互連，

而縱向擴展則聚焦於芯片與服務器層級的極速數據交互。這一轉變催生了具備動態感知與靈活資源調度能力的新型數據中心網絡。光電互連技術憑藉其在高密度、低功耗互連方面的優勢，已成為實現數據中心內部及數據中心之間高速連接的核心基礎，從而有力支撐AI所驅動的分散式運算資源的協同與全域調度。

高速互連網絡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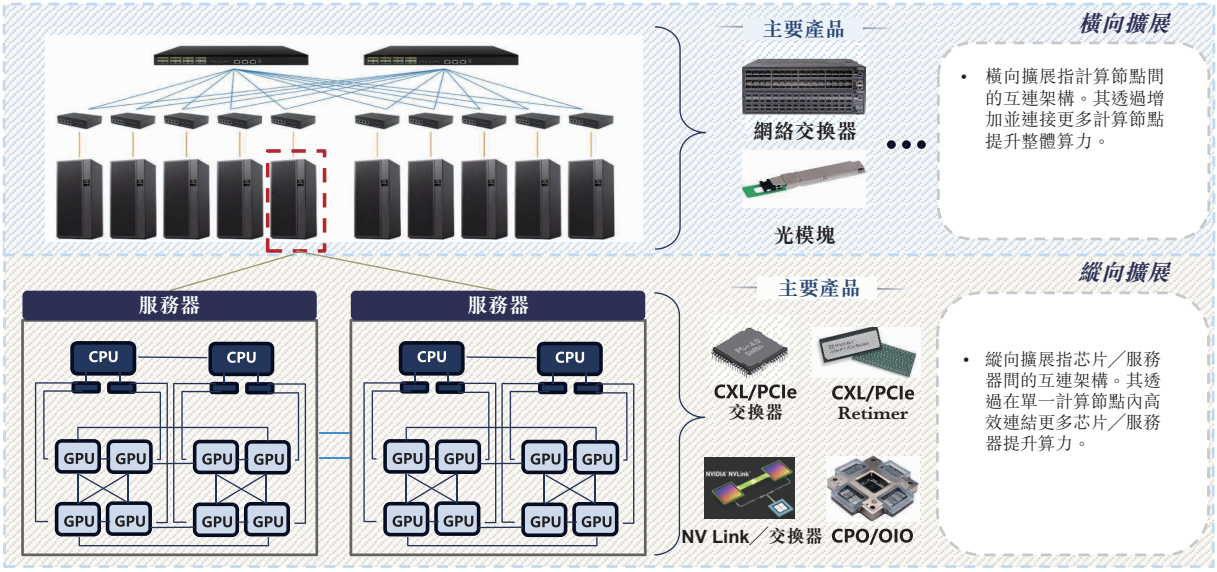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全球競逐AI行業制高點的背景下，算力已成為衡量國家AI競爭力的核心指標。中國正通過不斷擴大AI算力規模，穩步提升在該領域的全球地位。於2025年，中國AI算力規模為741.3 EFLOPs，預計於2030年將增至3,633.4 EFLOPs，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1%。

在科技巨頭的大規模投資及AI應用廣泛工業化的推動下，自2021年至2025年，全球AI基礎設施投資額迅速增長。由於計算需求結構性轉向推理及基於雲的AI服務不斷擴展，這一增長勢頭預計將會持續。於2025年，全球AI基礎設施投資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0%。預計到2030年，投資額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5,26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0%。於2025年，中國AI基礎設施投資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71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7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2%。預計到2030年，投資額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0,23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4%。

全球及中國AI基礎設施投資額，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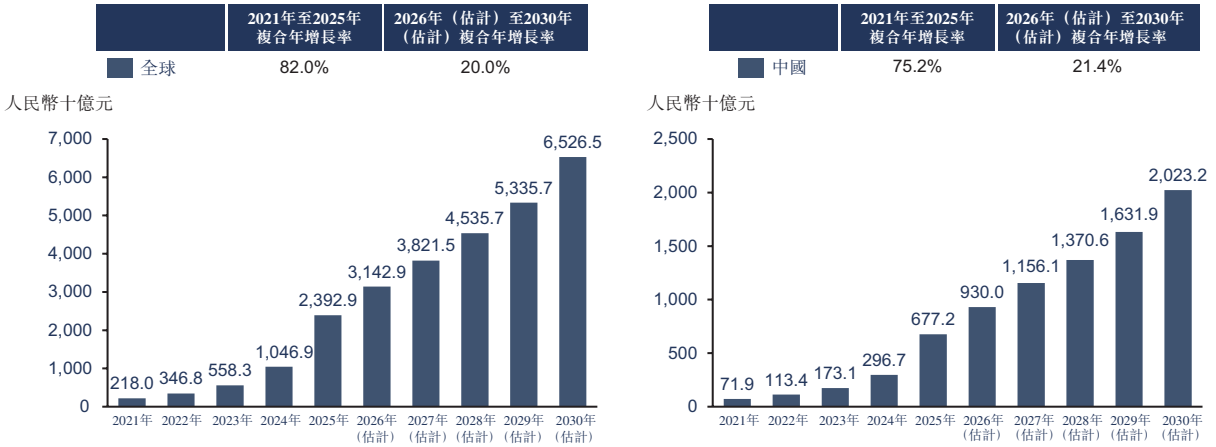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AI服務器市場規模

大模型訓練及推理需求是推動AI服務器需求增長的主要驅動力。為促進多芯片集群架構中固有的大規模數據交互，高帶寬、低延遲的互連技術至關重要。這種依賴性直接刺激了市場對各類互連芯片(包括遵循PCIe/CXL標準的芯片)以及以太網及光電互連解決方案(如AOC、AEC)的需求。同時，這一趨勢推動對兼具更大容量與更高帶寬的系統主存儲器的需求增長。

於2025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由2021年的694.4千台增至2025年的2,500.7千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7.8%。預計到2030年，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至6,540.5千台，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於2025年，中國AI服務器出貨量由2021年的233.3千台增至2025年的657.4千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9.6%。預計到2030年，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至1,936.9千台，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7%。

全球及中國AI服務器出貨量，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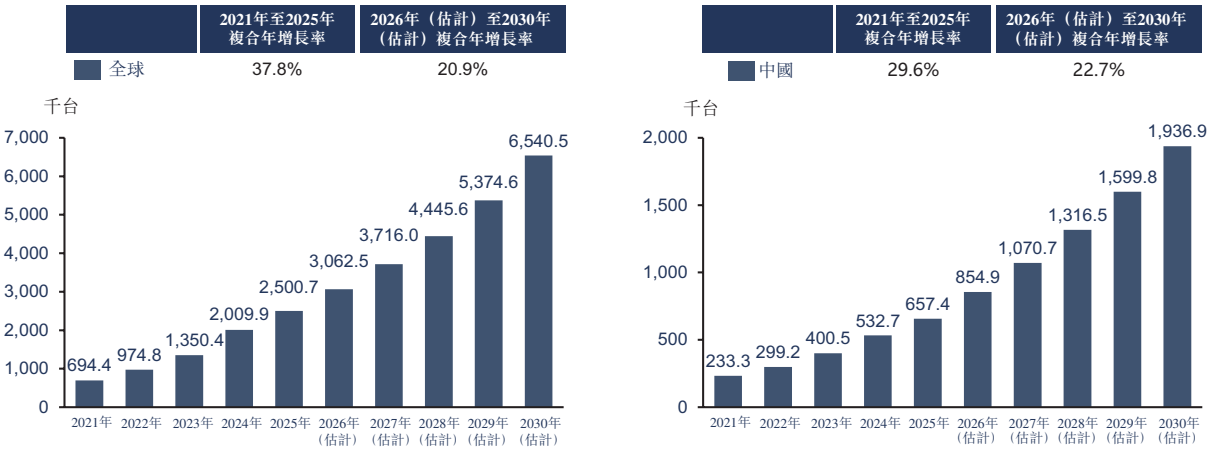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電互連市場規模

按產品類型劃分，光電互連產品主要包括AI可插拔光模塊、共封裝光學／近封裝光學(CPO/NPO)及有源電纜(AEC)等。可插拔光模塊的一端連接服務器、GPU或其他設備以接收電信號，另一端連接光纖，實現電信號與光信號之間的雙向轉換，從而完成設備間的數據傳輸。共封裝光學(CPO)及近封裝光學(NPO)將光引擎與交換芯片或AI加速器芯片高度集成，通過縮短電互連路徑，系統性地實現最高的頻寬密度與最低的傳輸能耗，是構建下一代超大規模計算集群的核心解決方案。有源電纜(AEC)通過在銅纜兩端集成芯片，有效提升信號傳輸品質，在保持低成本、低功耗優勢的同時，實現了優於無源銅纜的傳輸性能。它已成為AI數據中心內部短距離連接的關鍵解決方案。

在AI計算需求爆發式增長及數據中心大規模部署的推動下，自2021年至2025年，光電互連銷售額實現快速攀升。未來，隨著技術不斷向1.6T/3.2T進步及新興CPO/NPO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應用，這一增長勢頭預計將會持續。

於2025年，全球光電互連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74億元增至人民幣8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2%。預計到2030年，銷售額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67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9%。

全球光電互連銷售額(按產品類型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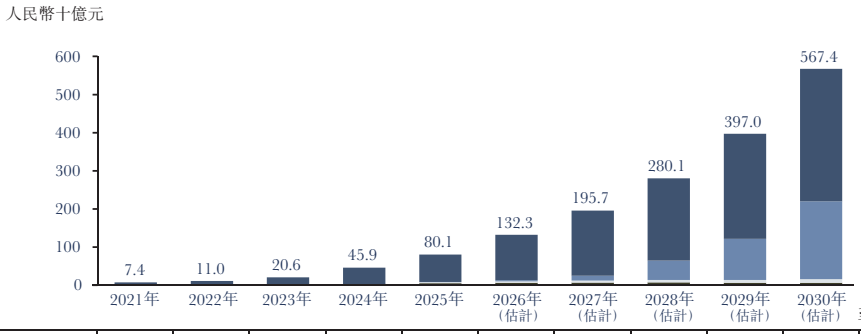

AI光模塊	7.0	10.4	19.0	42.8	71.8	119.3	170.8	215.9	275.3	347.5	79.0%	30.6%
CPO / NPO	0.0	0.0	0.0	0.0	0.6	3.0	12.9	50.7	108.0	204.2	不適用	186.9%
AEC	0.1	0.1	0.4	0.8	2.4	3.7	5.0	6.4	7.3	9.2	151.6%	25.8%
其他	0.4	0.5	1.2	2.3	5.3	6.3	6.9	7.1	6.4	6.5	93.1%	0.9%
總計	**7.4**	**11.0**	**20.6**	**45.9**	**80.1**	**132.3**	**195.7**	**280.1**	**397.0**	**567.4**	**81.2%**	**43.9%**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AI光模塊市場分析

AI光模塊市場概覽

AI光模塊指為滿足AI計算集群超高帶寬與低延遲需求而使用的光模塊。該等產品通常部署於AI數據中心，以解決海量數據交換的瓶頸問題。

傳輸速率方面，由於AI計算集群對數據吞吐和傳輸能力的高要求，AI光模塊主要以100G以上光模塊為主，包括100G、200G、400G、800G、1.6T及3.2T等類型。此外，按技術路線劃分，AI光模塊總體上可分為在超高速場景中具有成本及功耗顯著優勢的硅光子光模塊以及非硅光子光模塊。

光模塊產業鏈涵蓋三大環節：上游以材料與元件供應為核心，包括光學芯片(包括硅光子芯片)、集成電路芯片、PCB及結構件等核心元件。中游從事光模塊的集成與製造，通過光電元件整合實現高效數據傳輸功能。下游客戶主要為雲服務提供商，購買AI光模塊應用於AI數據中心。

光模塊的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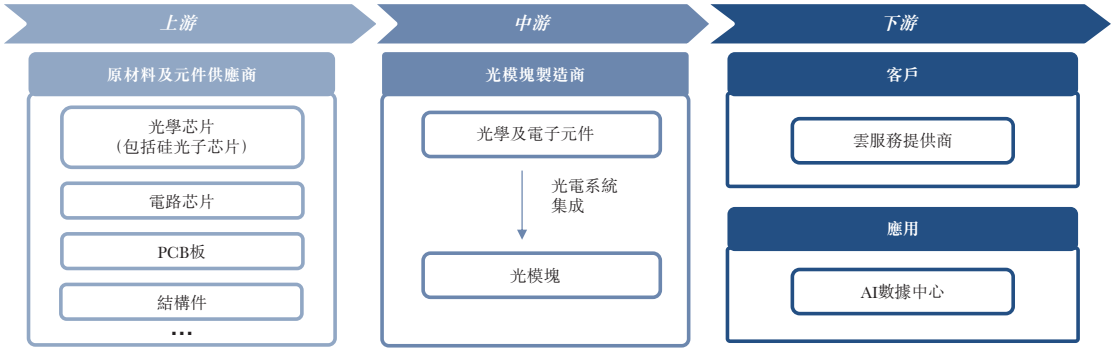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AI光模塊的市場分類乃基於終端應用驅動的需求方細分。具體而言，AI光模塊部署於AI計算集群及AI數據中心。這是一個公認的行業分類，原因如下：(1)不同應用場景的產品要求存在性能差異。用於AI數據中心的光模塊必須滿足超高帶寬、超低延遲及高密度傳輸要求，以支持大規模並行數據交換及密集型計算工作負載。然而，通用數據中心及電信網絡等傳統應用則更側重於穩定性、長距離傳輸及成本效益，對峰值帶寬及延遲性能的要求較寬鬆。(2)市場需求明確且不斷增長。全球雲服務提供商採購專門部署於AI數據中心的光模塊，這已發展成為更廣泛光模塊市場中一個獨特且高增長的分部。於2025年，AI光模塊佔光模塊總市場的44%，反映其在行業格局中日益提升的重要性。

全球AI光模塊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大語言模型的訓練、推理及商業化應用快速發展的驅動下，全球雲服務提供商及大型互聯網公司已大規模投入建設AI數據中心。作為實現數據中心內部高速互連的關鍵「數據動脈」，AI光模塊需求相應激增。全球AI光模塊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18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0%。展望未來，在下一代高速產品(如1.6T及3.2T)持續迭代以及新型低功耗架構逐步商業化滲透的推動下，全球AI光模塊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擴張。預計到2030年，全球AI光模塊市場將達到人民幣3,47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6%。

北美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光模塊區域市場，2025年佔據全球43%的市場份額。該地區的領先地位主要得益於亞馬遜及谷歌等科技巨頭對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持續投入，以及生成式AI熱潮引發的指數級帶寬需求增長。這些因素共同推動了對更高速率光模塊的長期強勁需求，鞏固了北美的領先地位。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光模塊市場，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79.6%，預計2026年至2030年將保持36.0%的高複合年增長率，繼續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這一增長動能來源於國家「東數西算」工程及中國主要超大規模雲提供商對AI基礎設施持續加大投入等本土化舉措，這些舉措正持續推動大規模數據中心建設，尤其是AI數據中心，從而激發對於AI光模塊的持續需求。

全球AI光模塊銷售額(按地區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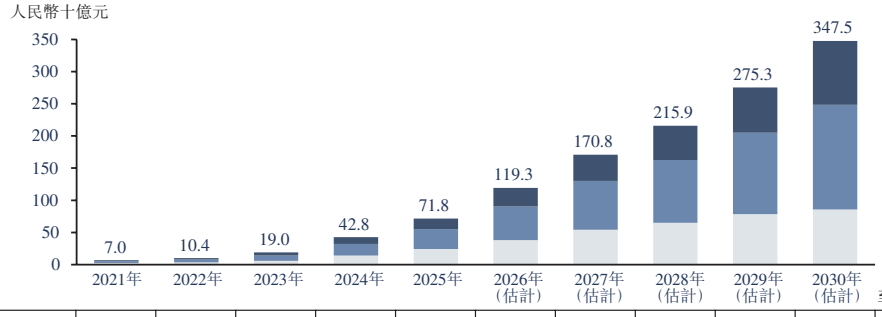

中國	1.6	2.5	5.0	10.6	16.7	29.0	40.7	53.2	70.2	99.0	79.6%	36.0%
北美	2.8	4.3	7.9	18.0	30.7	52.0	75.9	97.6	126.6	162.6	81.5%	33.0%
全球其他地區	2.6	3.6	6.1	14.2	24.4	38.3	54.3	65.1	78.5	85.8	75.7%	22.4%
總計	**7.0**	**10.4**	**19.0**	**42.8**	**71.8**	**119.3**	**170.8**	**215.9**	**275.3**	**347.5**	**79.0%**	**30.6%**

	複合年增長率(2021年至2025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6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技術角度來看，硅光子是一種基於硅半導體材料的技術系統，利用CMOS相容工藝(與傳統芯片製造對接)將光信號的產生、傳輸、調製及檢測等功能集成到單一硅芯片上。其核心價值在於通過利用硅的成本效益及成熟的半導體製造工藝，克服傳統分離式光電器件的局限性(如高成本、低集成度及高功耗)。這使得光電元件得以小型化及大規模生產，同時實現高速及低功耗，使硅光子成為連接「光通信」與「半導體」技術的關鍵橋樑。

在AI算力增長引發對高速、高帶寬需求激增以及硅光子技術不斷成熟和完善的雙重驅動下，利用硅光子技術的AI光模塊市場近年來實現井噴式發展，由2021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2025年

的約人民幣2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95.5%。展望未來，利用硅光子技術的AI光模塊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擴容，預計在2030年銷售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92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8%。

全球AI光模塊銷售額(按技術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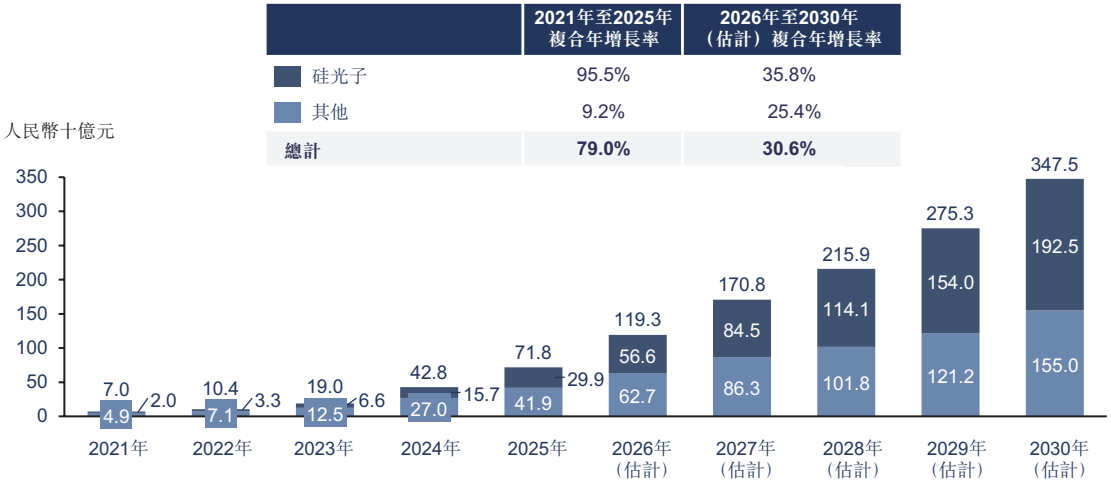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AI光模塊的市場規模

受益於AI及算力需求飆升帶來的高速互連剛性需求，以及國家「東數西算」工程推動全國大數據中心一體化佈局，中國AI光模塊市場規模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6%。於預測期內，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99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0%。

在技術方面，與全球趨勢相似，在AI計算需求爆發性增長、數據中心升級加速以及國內硅光子技術取得重大進展的驅動下，中國AI硅光子光模塊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3億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66億元。展望未來，隨著1.6T光模塊等下一代產品的商業化以及國內對半導體和光子產業持續的政策支持，該市場預計將持續爆發性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59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1%。

中國AI光模塊銷售額(按技術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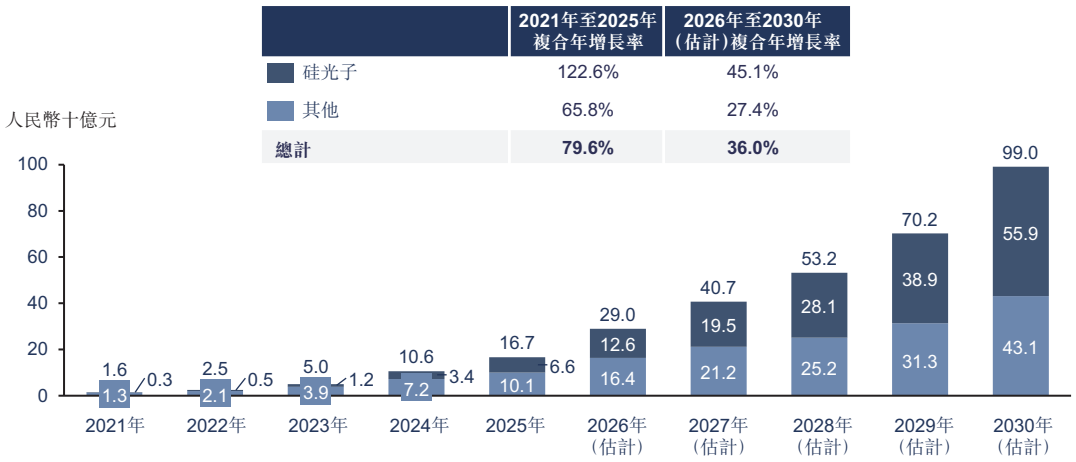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光模塊市場驅動因素

1) AI計算需求的爆發性增長

人工智能,特別是生成式AI及大模型訓練,對數據中心內的數據傳輸速率及帶寬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傳統計算集群無法滿足數萬個GPU協同工作所產生的大規模數據交換,直接驅動了用於高速互連的光模塊的迭代及規模擴張。800G光模塊已成為當前AI訓練集群的主流選擇,而更高速率的產品(如1.6T)已處於預商用階段。預計隨著AI模型參數規模持續擴大及應用場景深化,對高速、低功耗光模塊的需求將保持長期的強勁增長,成為市場最核心的引擎。

2) 全球數據中心升級及雲服務擴張

全球數字化轉型正驅動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不斷建設及現有數據中心網絡架構的升級,從100G/400G演進至800G及以上。雲計算、邊緣計算以及流媒體和物聯網等應用的普及,導致全球數據流量持續快速增長,對數據中心內部及數據中心之間的連接提出了更高的帶寬要求。此趨勢不僅直接增加了光模塊的使用量,也推動技術向更低功耗及更高密度(例如硅光子、CPO)發展。在中國「東數西算」等國家工程的驅動下,數據中心建設步伐正在加快,為光模塊提供了廣闊且持續的國內市場。

3) 國家對數字基礎設施的戰略政策支持

全球各國政府正將計算基礎設施與寬頻網絡視為戰略資產,並實施政策支持其發展。諸如中國的「東數西算」工程,以及歐盟的「2030數字指南針」等倡議,旨在提升高效能計算與數據中心能力,同時建構高速、全面的網絡基礎。這些政策不僅直接刺激數據中心建設與高速光通訊需求,更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與生態系統支持。

4) 光模塊技術迭代與商業化突破

近年來，光模塊在材料、封裝與集成技術領域取得顯著突破，有效支撐了高速率、低功耗與降本目標的同步實現。以硅光子為代表的先進解決方案逐步成熟並進入大規模商業化階段，在800G/1.6T等高速場景中展現出卓越性能與集成優勢。與此同時，CPO、NPO等新型架構在降低系統功耗與延遲方面取得實質進展，為下一代數據中心與AI集群提供關鍵技術支撐。這些技術的持續創新與商業化進程，正不斷拓展光模塊的性能邊界，推動其在高速數據通信領域的廣泛應用，從而成為驅動市場發展的重要技術動能。

全球及中國光模塊市場發展趨勢

1) 對高速光模塊的需求日益增長

雲計算及AI應用的快速擴張正驅動全球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空前增長，加劇了對更高帶寬及更低延遲通信解決方案的需求。高速光模塊，例如400G、800G及新興的1.6T變體，已成為數據中心內部連接及設施間鏈路的關鍵推動因素。這些組件不僅支持AI培訓及大規模模擬等計算密集型工作負載，也確保了數據在雲、邊緣及終端層之間的無縫傳輸。此外，技術生命週期明顯加速：行業在短短幾年內從100G過渡到800G，而1.6T收發器即將廣泛商業部署。這種緊湊的開發週期正迫使領先供應商持續創新，以跟上市場預期及不斷演變的架構需求。

2) 向高集成度與低功耗解決方案的演進

隨著數據速率超越800G向1.6T及更高發展，傳統可插拔模塊在功耗與前面板密度方面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此物理侷限性正驅動行業向更高集成度的解決方案轉型。共封裝光學(CPO)與近封裝光學(NPO)代表了一種根本性的架構變革，透過將光學引擎移至交換器ASIC附近或直接整合於其上。這種整合能藉由最小化電路跡線損耗大幅降低功耗，並實現埠密度的革命性提升，從而解決下一代AI集群與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關鍵瓶頸。

3) 硅光子技術持續滲透

硅光子憑藉成熟CMOS製程的獨特優勢，在集成度、功耗及成本效益方面展現顯著潛力，已成為滿足高速、高密度數據中心需求的關鍵路徑。隨著800G/1.6T光模塊產能逐步釋放，硅光子解決方案正日益部署於AI集群與超大規模數據中心，成為推動技術反覆運算與重塑競爭格局的重要力量。

4) 垂直整合能力的強化

為增強供應鏈韌性及技術自主性，中國領先的光模塊製造商正積極加強垂直整合。通過向上游擴展至核心光組件，並向下游延伸至光網絡終端設備，這些公司正在建立涵蓋整個產業鏈

的綜合能力。這種整合方法不僅提高了設計相容性並加速產品上市時間，還能更靈活地響應客戶的定製化需求。因此，擁有全鏈專業知識的公司更能推動產品創新，並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保持長期競爭力。

AI光模塊均價分析

AI光模塊的均價因傳輸速度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通常，更高速率的產品單價更高，這反映了其所涉及的更先進組件、更嚴格的性能要求以及更高的技術複雜度。然而，各速率層級內的AI光模塊單價均呈現持續下降趨勢。這主要是受多種因素共同驅動，包括技術持續成熟及良率提升、行業產能不斷擴張、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大規模生產帶來的製造成本下降。有關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全球AI光模塊均價(按傳輸速率劃分)，2023年至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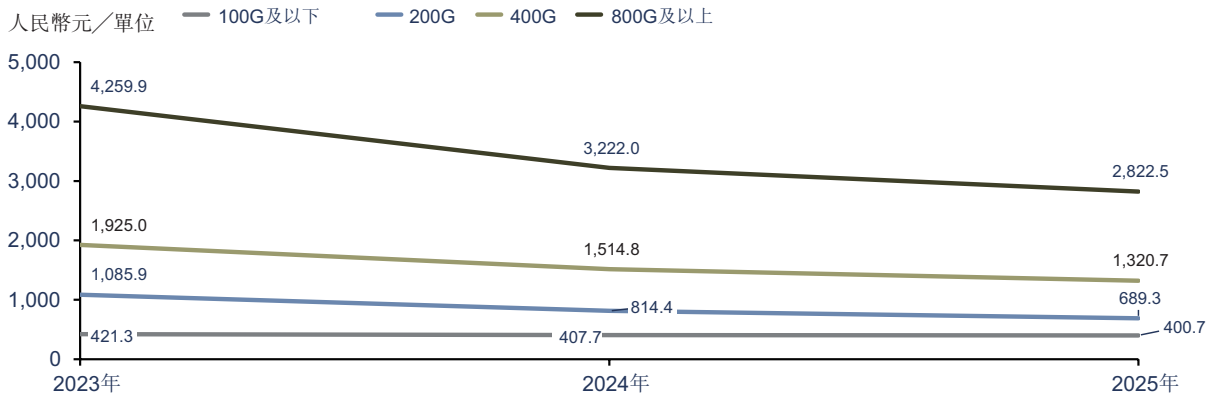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I光模塊關鍵原材料分析

光學芯片為光模塊的關鍵組件。為應對AI數據中心對更高傳輸速度日益增長的需求，光學芯片正朝更高數據速率及更高輸出功率的方向發展，使得近年來光學芯片的整體價格呈現上漲態勢。不同速度的光學芯片之間存在顯著的價格差異。隨著產量不斷增加、製造工藝持續改進，以及中國製造商的生產能力不斷增強，低速光模塊所用光學芯片的價格已逐步下降。然而，近年來，由於市場對高速光模塊的強勁需求，高速光模塊所用的光學芯片一直面臨供應短缺，致使其均價呈上漲趨勢。

印刷電路板(PCB)是光模塊的另一項關鍵原材料，主要用作電路集成及元件互連的平台。得益於成熟的生產技術及穩定的供應鏈，近年來PCB價格保持穩定。於2025年，受銅價上漲以及數據中心及AI相關應用下游需求增強所推動，用於光模塊的PCB價格顯著上漲。展望2026年，由於對高速及高性能PCB材料的需求持續上升，PCB價格預計將保持相對較快的增長趨勢。

全球PCB均價，2022年至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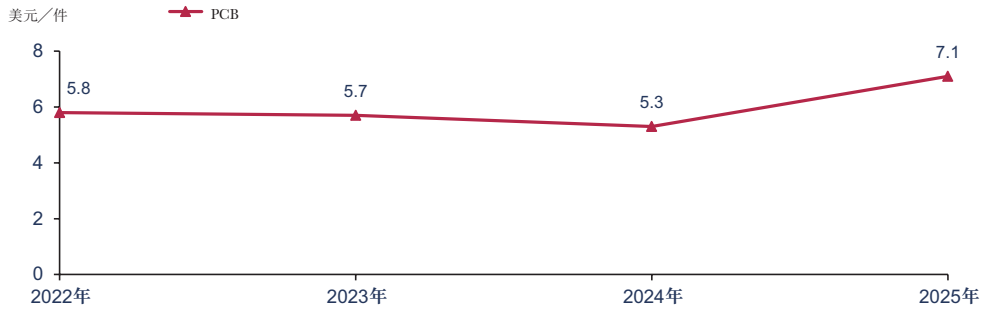

附註： 以上價格指用於400G光模塊的PCB價格。

AI光模塊市場競爭格局

整體而言，AI光模塊行業的參與者可分為兩類：第三方光模塊供應商與內部光模塊製造商。第三方參與者指主要開發及生產AI光模塊用於對外銷售而非內部自用的公司。與此相對，內部製造商生產此類模塊則主要供內部使用。

全球AI光模塊行業於2025年的總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18億元。本公司於2025年實現AI光模塊收入人民幣11億元，在中國AI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八，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6%。

中國AI光模塊供應商排名(按全球收入)，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銷售額(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9.2	40.7%
2	公司B	15.8	22.4%
3	公司C	4.7	6.6%
4	公司D	4.3	6.0%
5	公司E	3.3	4.5%
6	公司F	2.7	3.7%
7	公司G	1.7	2.3%
8	**本公司**	**1.1**	**1.6%**
	其他	8.7	12.1%
	總計	**71.8**	**100.0%**

附註：
公司A為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重點為光模塊的開發與製造。

公司B為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光模塊製造商。
公司C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光電元件及模塊(包括光模塊)開發商及製造商。
公司D為一家全球信息及通訊技術公司的子公司，成立於2004年，專注於設計及開發半導體產品，包括光通信芯片及光模塊。
公司E為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民營企業，專注於光模塊、光學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開發與製造。公司E為一家聚焦智慧家電與科技產業的多元化經營集團的子公司。
公司F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民營企業，為光模塊開發商及製造商。公司F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G於2001年成立，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其從事光纖通訊產品及相關設備的製造。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公司於2025年在全球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十七。其於2025年實現收入人民幣12億元，全球市場份額為0.8%。

全球光模塊供應商排名(按收入)，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銷售額(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7.5	23.1%
2	公司B	24.8	15.3%
3	公司H	20.5	12.7%
4	公司C	10.5	6.5%
5	公司D	9.6	5.9%
6	公司I	9.2	5.7%
7	公司E	6.5	4.0%
8	公司F	6.1	3.8%
9	公司G	4.8	2.9%
10	公司J	4.2	2.6%
11	公司K	3.4	2.1%
12	公司L	3.3	2.0%
13	公司M	3.2	2.0%
14	公司N	1.7	1.0%
15	公司O	1.3	0.8%
16	公司P	1.2	0.8%
17	**本公司**	**1.2**	**0.8%**
	其他	12.9	8.0%
	總計	**161.8**	**100.0%**

附註：

公司H為一家於1966年成立的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垂直整合型製造企業，開發、製造並銷售激光器、收發器及其他光學與光電元件、模塊及系統以及工程材料；產品應用於通訊、工業、儀器儀表及電子市場。

公司I為一家於1984年成立的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設計及製造網絡設備及光模塊。

公司J為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從事高速光學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開發。

公司K為一家於1996年成立的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包括生產光模塊及相關組件。

公司L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光學及光子產品供應商，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M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成立於1999年，專注於高速互連解決方案。

公司N為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ICT終端設備及高速光模塊供應商，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O為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光纖接入網解決方案。

公司P為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光模塊的開發與製造。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來自中國的收入計，本公司於2025年在全球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七。其於2025年來自中國的收入為人民幣11億元，佔中國市場份額的2.6%。

中國光模塊供應商排名(按收入)，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銷售額(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9.6	22.3%
2	公司C	8.7	20.4%
3	公司F	5.4	12.7%
4	公司E	4.4	10.1%
5	公司A	3.6	8.4%
6	公司G	1.4	3.3%
7	**本公司**	**1.1**	**2.6%**
	其他	9.7	22.7%
	總計	**42.9**	**100.0%**

全球及中國光模塊市場進入壁壘

1) 技術研發壁壘

光模塊市場的特點是在硅光子、低功耗高速光通信及高密度集成等先進領域存在極高的技術進入壁壘。這些領域需要跨材料科學、光電集成、先進封裝及微電子學等多學科的專業知識。率先推出下一代產品的公司通常能獲得顯著的先發優勢，這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及跟上快速技術演進的能力。

2) 客戶壁壘

光模塊行業存在高客戶壁壘，主要客戶包括大型雲服務提供商、電信運營商及設備製造商。這些客戶對產品性能、可靠性、交付時間及技術支持服務保持高標準。考慮到採購的戰略重要性及規模，供應商選擇過程極為嚴格，通常在達成大規模訂單前涉及多年驗證測試、試點部署及關係培養。值得注意的是，聯合設計製造(JDM)模式通過將供應商深度嵌入客戶的研發與生命週期管理流程，進一步提升了此門檻，形成難以比擬的整合度與依存關係。這導致了強大的客戶黏性及高昂的轉換成本，為新市場參與者創造了重大障礙。

3) 供應鏈壁壘

光模塊供應鏈的上游核心資源具備強烈壟斷屬性，並非所有企業都能輕易獲取。高頻半導體激光器、高性能光偵測器等關鍵光電芯片，長期由少數國際頭部廠商主導，新進者很難建立穩定且具成本優勢的供應關係。高端光纖等原材料不僅產能需求較高，還需通過供應商的技術認證，進入門檻極高。此外，上游資源的優先分配權往往與企業的技術實力、訂單規模及行業資信深度綁定，中小企業更難突破這種資源壟斷格局。

4) 產品全面性壁壘

光模塊市場存在與產品全面性相關的重大壁壘，領先競爭對手利用涵蓋從光學芯片及光模塊到先進光網絡終端的垂直整合的產品組合。這種全棧能力使彼等能夠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實現技術及資源協同，增強供應鏈韌性，同時加速產品反覆運算及優化成本結構。此類難以在短期內複製的整合產品，有助於通過一站式解決方案確保長期的客戶關係。

5) 全球化壁壘

光模塊行業在全球化市場格局中運作，要求參與者在研發、製造及銷售運營方面建立國際佈局。領先參與者通過當地服務能力及全球物流網絡保持競爭優勢，從而能夠快速響應不同的區域需求。建立此類全球基礎設施不僅需要大量資本投入，還需要成熟的管理系統、運營專業知識及長期的客戶合作夥伴關係，這些都是無法快速複製的資源。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以及中國光電互連、硅光子、光模塊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我們以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的，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

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利害關係方的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包括與部分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與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收集資料，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包括審閱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出版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倘往績記錄期間超出所披露行業數據的期間，且並無後續數據支持，則董事確認自委託研究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對所披露資料產生限定、抵觸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框架所規管。與我們活動有關的主要立法條例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法規

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行業法規及政府政策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電信設備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獲得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不得降低產品質量或性能。銷售未取得進網許可的電信終端設備的,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由信息產業部(已撤銷)於2001年5月10日首次發佈,及其後由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電信設備生產企業(以下簡稱「**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申請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信行業標準以及工信部的規定。偽造、冒用、轉讓進網許可證,或者編造進網許可證編號的實體,由工信部或者有關省通信管理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由國務院及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聯合頒佈,其後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和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任何實體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任何實體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可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沒收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2年12月22日公佈,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研製、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遵守本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10月22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快培育共享製造新模式新業態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具體包括加強5G、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擴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時網絡覆蓋範圍。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及工信部於2024年12月31日發佈的《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具有數據採集、匯聚、傳輸、加工、流通、利用、運營、安全八大能力。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生產、銷售摻假產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

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有關建設及環保的法規

有關建設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符合《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要求。建設單位必須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此外，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有關環保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

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企業計劃建設項目時，必須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專業人士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有關環境保護局備案或審批。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法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首次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等法定權利。2001年的修訂案將版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線上傳播的產品。

《著作權法》亦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侵犯著作權的，須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情節嚴重的，還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其他權利。

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條款根據2004年頒佈的《行政許可法》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專有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國家版權局為主管機構，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登記機構，對符合要求的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實施細則，指定國家知識產權局為負責行政管理機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要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最初於1982年通過，其後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對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之前的規定。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原則。申請人應當向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域名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者。

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定，域名註冊由授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該域名持有者。域名爭議應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要求，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不再需要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對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約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非強制性檢驗的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商業秘密及反不公平競爭的法規

最初於1993年9月頒佈，隨後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將「商業秘密」定義為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該法律禁止商業實體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其亦禁止違反保密義務，以及教唆或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

《民法典》對合約談判中當事人的保密義務作出嚴格規定，禁止披露或濫用所獲得的商業秘密，而無論是否已簽訂合約。因違反保密義務而造成損失的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約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合約內容包括合約期限、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工作條件、職業危害防護等法律規定的事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要求員工參加五項基本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全部或者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費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正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員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或代員工繳納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須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設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用人單位和員工均須按時足額繳存不低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公積金。

依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及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須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勞動者作出無須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承諾，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主張解除勞動合約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請求。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之前的三部主要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其將「外商投資企業」定義為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並依照中國法律註冊的企業，「外商投資」涵蓋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包括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國內企業股權、投資新項目以及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該法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如與2020年前的法規不一致，概以該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為準。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詳細規定了禁止和限制類行業。禁止投資禁止類行業；投資限制類行業必須符合特定條件。未列明行業一般獲允許投資。

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了之前的申報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建立了安全審查機制。國家發改委將成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統籌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將境外投資定義為中國企業通過新設或併購在境外取得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或管理權。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將境外投資定義為中國境內企業獲得境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相關手續包括項目核准／備案、信息報告、配合監督。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部分廢止),已在境外投資監管機構完成核准或備案手續的中國企業,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中國企業憑境外投資監管機構出具的核准或備案證明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可通過指定銀行向境外匯出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離岸公司的某些基本信息發生變更時,中國企業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境外上市公司應當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並通過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劃轉和匯出。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其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文件、董事會決議、股東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用途一致。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組織和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規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一旦其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有關任何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以及十個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材料應當包括：(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情形除外。倘該規定與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其他法規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該規定為準。

《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對在中國境內開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施加數據安全責任，並為該領域數據處理者規定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例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就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等。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賬項目(如貿易相關收付、利息股息付款)項下可兑換成其他貨幣。資本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匯回)項下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並將兑換的外匯匯出中國境外，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賬項下外匯收入可在有關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

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19號文規定的若干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應當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以在現有證書期滿前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增值稅額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根據所涉業務適用11%、6%或0。

此外，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增值税税率通常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適用9%、6%或0。該法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扣除率的，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税率分別下調至13%和9%。

根據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税改征增值税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進税制改革，在經濟表現較好較高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税改征增值税試點。

此外，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征增值税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為增值税納税人。納税人發生應税行為應當按照該辦法繳納增值税，不再繳納營業税，納税人發生應税行為的税率為6%，該通知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息預扣税

《企業所得税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宣派的股息，只要其來源於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税税率。

根據中國國家税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於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自我評估其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税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税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税務總局第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税務機關酌情確定，公司因主要由税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受益於該等降低的所得税税率，相關中國税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税收待遇。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税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若干税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税收待

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申請人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須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並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

為企業所得稅目的的中國居民企業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率的繳稅。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第82號文，載列了確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股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繼第82號文之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提供與第82號文的實施有關的更多指導；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近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的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的程序等領域的若干問題。

根據第82號文，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股的外國企業，倘適用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運營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員工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有一半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一家公司或其任何中國境外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根據第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就其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

有關租賃管理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要求房屋租賃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約，內容包括條款、用途、價格、維修責任等，並向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要求在合約訂立後30日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未辦理登記可能會導致責令改正及罰款。

與併購有關的法規

由商務部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及收購資產，須經主管部門(商務部或省級對口部門)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的額外資本，以將該等境內公司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收購**」)；或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協議方式收購及運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以協議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運營該等資產的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收購**」)。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併購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並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註冊成立登記手續。審批機關指中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管理機關；登記管理機關指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外匯管理機關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外國投資者進行股權收購或者資產收購的，投資者應當向審批機關提交具體文件。

此外，由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的併購屬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通知**」)中規定的安全審查範圍，外國投資者應當向商務部提出併購安全審查申請。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為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建立備案制監管制度。《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以往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監管制度，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銷售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該等股份發售及上市的；(ii)經

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該等股份擬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其股份擬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其股份擬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持有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該境內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持有的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非上市公司股份擬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尋求在境外市場發售及銷售證券的境內公司，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首次公開上市及發行股份的申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後續須就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違反上述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10,000,000元以下罰款。亦對組織、指使實施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公司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實際控制人給予警告及╱或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境內。跨境轉讓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光電互連產品提供商，提供光模塊、AOC(其將光模塊及光纖纜線集成為單一組件以實現高速互連)及其他產品。我們的光電互連產品廣泛應用於AI數據中心，以支持高速、高密度及高能效的數據傳輸。我們建立從芯片設計到光模塊製造的端到端技術能力，並專注於硅光子技術領域。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組合涵蓋100G、200G、400G及800G傳輸速率，兼容多種行業標準外型規格。所有400G及以上規格的單模光模塊均採用硅光子技術。我們的AOC及其他產品可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在產品組合中產生協同效應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光模塊提供商中排名第十七，2025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0.8%(按收入計)。根據同一來源，按2025年AI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光模塊提供商中排名全球第八，全球市場份額為1.6%。

AI數據中心光電互連產品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400G及800G AI光模塊量產與交付的企業之一，相關產品已部署於AI數據中心，並獲得領先互聯網企業的廣泛採用。

光模塊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內部的高速、遠距離互連。承載大規模AI計算集群的AI數據中心，需要更高的帶寬與更低的延遲以支持海量數據交換。硅光子光模塊特別適用於此類應用場景，能有效突破這些性能瓶頸。

我們的硅光子技術

光模塊的核心是利用能夠支持大帶寬的光信號取代電信號進行數據傳輸，從而顯著提升傳輸速率、傳輸距離與能效表現。硅光子光模塊則採用硅基材料和成熟的CMOS製造工藝開發，通過單片集成或光電合封裝方式，將調製器、探測器、光波導等關鍵但分散的光學器件單片集成在同一芯片上。該集成有助於實現更高傳輸速率、更低功耗、更緊湊的設計，具有高集成度、高性能和高性價比的優勢。

我們從事硅光子技術的研發及應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5.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合共為人民幣210.3百萬元，反映我們對創新領域的長期承諾。

我們開發了以下硅光子技術能力：

- 全系列硅光子光模塊覆蓋400G及800G傳輸速度，特點為高性能與具成本效益的光電集成設計。

- 端到端硅光子技術能力，涵蓋硅光子芯片設計與自有「Wafer-In, Module-Out」(「**WIMO**」)平台：

  — 我們的硅光子芯片設計基於12英寸晶圓，並採用自主設計的元件庫進行開發。

  — 我們的WIMO平台整合全流程硅光子光模塊製造工序，包含晶圓測試、後段製程、封裝耦合以及光模塊校準、測試與生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實現以下各項：

- 基於12英寸晶圓製造平台整合自研硅光子芯片的硅光子光模塊量產。
- 開發WIMO平台。
- 開發1.6T硅光子光模塊。
- 開發線性可插拔光模塊(LPO)及線性接收光模塊(LRO)。
- 研發3.2T及6.4T光電芯片，應用於基於硅光子的NPO及CPO形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同時具備硅光子芯片設計能力以及硅光子光模塊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之一。

我們的客戶

我們服務於多家領先互聯網公司，我們的產品廣泛部署於其AI數據中心，以提升互連性能，驅動其AI與雲服務業務的增長。

就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而言，我們採用JDM合作模式。JDM模式要求合作方具備深度的技術整合能力，能夠滿足客戶對設計質量及交付的嚴苛標準。我們作為JDM合作夥伴的地位，充分體現了客戶對我們在產品設計、製造能力及技術創新方面的高度認可。

全球拓展

我們與全球領先技術公司緊密合作，共同開發下一代光電互連，包括1.6T及更高速的光模塊，以及採用集成電路技術的NPO與CPO集成解決方案。

我們的市場機遇

為應對AI數據中心與硅光子技術帶來的不斷增多的市場機遇，我們建立了以高速光電互連技術為核心的產品組合。憑藉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與垂直整合式研發平台，我們相信我們處在把握該快速擴張市場中的重大增長潛力的優勢地位。

硅光子技術：高密度、高速及高能效光互連的關鍵

硅光子是高密度、高速度與高能效光互連的關鍵基礎技術，不僅構成光模塊的基礎，更為更先進的NPO與CPO技術提供底層支撐。通過將光學與電子元件集成在單個芯片上，硅光子實現了光通信與電信號處理之間的密切協調，將集成電路製造的精度及可擴展性與光子學的高速、低功耗優勢相結合。在硅材料的可製造性及成本優勢的支持下，硅光子實現了高水平的集成度、性能及能效，有效滿足了下一代光電集成技術日益增長的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全球硅光子光模塊市場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6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2%，並預期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633億元，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7.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硅光子光模塊市場預期將增長更快，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829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6%。

AI驅動的高速光電互連與集成需求

自2022年以來，AI的快速增長使得全球對算力的需求大幅提升。這導致主要科技公司在世界各地建設並改善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隨著AI數據中心通過互連更多計算節點(橫向擴展)進行水平擴展，並通過增強每個計算單元內的集成(縱向擴展)進行垂直擴展，其網絡架構正趨向複雜化與數據密集型演進，需要顯著更高的帶寬、密度及能效來維持整體計算性能。

為滿足該等持續演進的需求，AI數據中心網絡正在加速向下一代光電集成技術轉變。該等技術逐步應用於產品開發，包括DSP光模塊、LPO、LRO及AEC，以及更先進的NPO及CPO技術。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增長391.6%至2024年的人民幣86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1.7%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1.1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創始人和團隊：具有深厚光電互連行業專業知識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且具多元化專業優勢的團隊

我們的管理和研究團隊憑借深厚的國際經驗和對行業的深刻洞察力，在推動我們取得突破性技術成就和持續創新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我們的創始人

我們的創始人胡朝陽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曾任職於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光電子研究團隊及於多家美國知名光通信企業擔任產品開發主要技術負責人，包括Optical 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c.、Oplink Communication Inc.及Source Photonics Inc.。

其發表學術論文逾50篇，其中40餘篇被SCI收錄，獲得5項美國專利授權和數十項中國及國際專利授權。胡博士亦曾擔任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美國光學學會旗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稿人。其5項研究成果由加州大學技術轉讓中心向工業界推廣。

胡博士曾與全球領先半導體企業聯合開展硅光子技術預研，為我們在硅光子領域的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我們的研發領導團隊

我們的首席科學家陳曉剛博士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曾任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助理教授及IEEE光子學會標準委員會委員，在硅光子領域發表學術論文20餘篇，擁有豐富的科研與產業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陳博士曾就職於IBM研究院，進行硅光子芯片的設計與開發工作，其研究領域涵蓋硅光子設計、高頻與電氣設計、芯片封測、產業化規劃及市場策略等。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孫旭博士擁有瑞典皇家理工學院博士學位，其博士及博士後研究方向主要聚焦於硅光子芯片設計、工藝與應用。孫博士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SCI論文5篇及國際頂級會議論文10餘篇，擁有及申請發明專利10餘項，主導完成多輪硅光子芯片流片工作，積累了主要硅光子流片平台的豐富設計與量產經驗。

我們的核心團隊

我們的核心管理及研發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畢業於國內外知名高校。

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深厚的技術積累和豐富的項目經驗，研發方向覆蓋從芯片設計、器件生產到模塊實現的全流程硅光子開發，形成對硅光子的全覆蓋研發佈局，並在硅光子產業鏈上下游與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的協作關係，從而使我們能夠保持強大的技術領先優勢和快速的產品創新能力。

聚焦AI：我們提供賦能AI計算的高速、低功耗及低延遲光電互連產品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積極參與全球AI數據中心高速互連技術迭代，並不斷實現技術突破，包括：

- 2021年，我們推進硅光子WIMO平台的開發，並建立從晶圓測試到光模塊生產的端到端流程。

- 2023年，我們在國內率先實現400G QSFP112光模塊的可持續批量交付，並已廣泛應用於AI計算集群。同年，我們在國內率先提出浸沒式液冷光模塊概念，聯合客戶制訂並由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正式發佈《浸沒式液冷光模塊可靠性測試規範》。

- 2024年，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800G光模塊量產與交付的企業之一。作為全球領先互聯網企業的JDM合作夥伴，我們亦開展800G高速光模塊的現場演示，展現AI算力需求與光互連技術融合的最新成果。

- 2025年，在深圳中國國際光電博覽會上，我們推出了硅光子系列新產品和AEC新產品。

該等里程碑證明了我們不斷滿足AI數據中心持續演進的需求的能力。隨著計算集群的擴展及演進，我們的技術路線圖(從建立端到端到開發400G與800G光模塊及下一代產品)與AI數據中心互聯的技術演進不斷同步推進。

聚焦硅光子：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致力於推動下一代AI光電集成發展

從芯片到光模塊的端到端全鏈條能力

我們擁有覆蓋硅光子光模塊開發鏈的端到端技術能力，包括硅光子芯片設計、晶圓測試及光模塊製造。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快速及定製的解決方案，以適應AI數據中心網絡高速迭代的技術特徵。

2023年，我們實現量產並交付了一款400G硅光子光模塊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成功量產硅光子光模塊的廠商之一。

2025年，我們基於12英寸晶圓製造平台實現集成自主設計硅光子芯片的硅光子光模塊量產，提升製造可擴展性與成本效益。該等產品已經大規模供應給中國多家主要雲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量產及交付採用專有芯片的硅光子光模塊的公司之一。

我們的集成WIMO平台整合了自動化晶圓測試、後端處理、封裝與耦合，以及光模塊校準、測試及生產。該平台最大限度地發揮硅材料的成本與工藝優勢，同時保持與現有產業供應鏈的兼容性，為中國AI數據中心的發展做出貢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開發硅光子封裝測試平台的公司之一。

支持下一代3.2T及6.4T技術

我們正在開發硅光子技術，旨在支持新興的光電集成技術。憑藉我們專有的芯片設計能力，我們的硅光子芯片滿足先進光電封裝的後端工藝要求，並可通過塑封通孔(TMV)、重佈線層(RDL)與銅柱互連等技術支持2.5D及3D集成。該等能力支持3.2T與6.4T的下一代高速硅光子光模塊的開發，並促進NPO及CPO技術的更廣泛應用。

通過以上努力，我們旨在加強我們在全球硅光子領域的地位，為AI時代的光電互連創新作出貢獻。

商業模式：從上游硅光子晶圓廠到下游頭部雲服務提供商的全產業鏈

與上游晶圓廠合作夥伴深度合作，實現規模化生產和成本效益

我們的硅光子芯片採用「less-change CMOS」設計，可與傳統CMOS集成電路共享12英寸產線的產能，避免了硅光子芯片的專線製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採用該種方式，我們的硅光子芯片生產成本相比海外流片可降低30%至40%，硅光子光模塊整體成本相比競品降低20%至30%。

通過在前道工序與中國領先的晶圓廠的深度協同，以及在後道環節研發晶圓與器件級測試體系，我們構建了穩定可靠的供應鏈體系和充足的產能保障機制。基於數據驅動的測試反饋與設計優化閉環，我們的產品迭代效率較傳統模式提升約三至五倍，從而顯著縮短研發與量產週期。充裕的產能與高效的迭代機制確保我們能夠順利推進向3.2T、6.4T等更高速硅光子光模塊的持續演進。

通過JDM模式與客戶建立起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為數個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部署於彼等的AI數據中心，因此構建了高市場進入壁壘。

此外，隨著AI算力集群的快速迭代，中國互聯網巨頭對光電互連產品的性能提升、更新週期及定製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滿足這些需求，客戶普遍採用JDM模式，與具備端到端技術能力的光模塊企業開展合作。

憑藉我們端到端技術實力，我們已成為中國互聯網巨頭的JDM合作夥伴。

通過JDM合作，我們與客戶形成了相互促進的良性互動機制。一方面，憑借深度參與客戶項目，我們能夠在早期階段獲取前沿AI應用需求，以此驅動產品快速優化，持續提升技術水平；另一方面，產品經頭部互聯網客戶嚴格測試與驗證後，我們的品牌信譽不斷提升，從而進一步鞏固供應鏈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戰略

技術：持續佈局硅光子技術與光電融合

憑藉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提升並完善我們的硅光子產品組合，以實現性能及成本效益的同步提升。我們旨在通過降低波導損耗、提高波導與光纖之間的耦合效率以及增強溫度穩定性來進一步優化硅光子芯片的核心性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功率與波長波動，從而提高整體傳輸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亦計劃實施跨光子學、電子學及封裝的協同設計方法，以降低製造成本，同時保持卓越的性能，鞏固我們在下一代光電互連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

此外，我們正在對新材料技術進行前瞻性投資，如硅 — 鈮酸鋰混合集成，並自主開發先進的並行光電互連技術與封裝工藝。

產能：提升硅光子及光電合封產能，匹配下游高速增長的產品需求

我們計劃通過提高生產線及物流系統的自動化水平來擴大產能。我們正在推進廠區內物料搬運與信息傳輸流程的升級，並引入自主移動機器人用於基於站的處理及插拔操作。該等舉措將提高生產線吞吐量、提高物料流靈活性並減少人工干預，從而提高生產穩定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對硅光子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同時，我們正在推進AI賦能的智能製造，進一步提高效率。我們的雲測試平台動態分配測試任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設備利用率，而我們的AI驅動光學檢測系統實時識別缺陷，以便立即採取糾正措施。通過將AI集成到監督生產調度、資源分配、質量控制及材料跟蹤的系統中，我們旨在建立一個更智能的製造流程，縮短交付週期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國內客戶：把握中國AI時代變革的產業機遇，推動銷售規模持續擴大

我們擬通過JDM模式繼續深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通過密切參與客戶的研發及項目設計流程，我們能及時掌握新興的AI應用需求，並根據其不斷演進的技術規格快速定製我們的光電互連產品。這種模式實現了高效定製化、快速產品迭代及穩定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創造了強大的客戶黏性與高市場進入壁壘。

我們計劃與中國領先的GPU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基於硅光子的解決方案，旨在減少數據傳輸距離、降低能耗及提高整體系統性能。透過該等技術合作及產品整合，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光電互連產品的競爭力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海外客戶：深化與關鍵合作夥伴合作

我們將持續聚焦滿足AI計算演進的需求。通過聯合設計與技術協同，深化與海外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針對相關客戶的網絡架構及性能需求，我們將以硅光子芯片與光模塊一體化實現匹配，並通過持續產品升級及大規模量產降本，我們旨在幫助客戶降低部署成本、提升系統能效，增強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正在開發PCIe 6.0/7.0硅光子AOC產品，並推進下一代3.2T及6.4T NPO/CPO光電集成產品。鑒於該規格產品目前尚未實現全球大規模商業化，持續的研發工作預計使我們抓住海外市場機遇。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並銷售光電互連產品，包括(i)光模塊；(ii)AOC；及(iii)其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多數光電互連產品(該等產品滿足超高帶寬、超低延遲及高密度傳輸要求，以支持大規模並行數據交換及密集型計算工作負載)由終端客戶應用於AI計算集群及AI數據中心，因此被歸類為AI光模塊。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模塊	123,845	70.6	589,721	68.5	923,944	75.7
AOC	46,057	26.3	151,116	17.5	248,127	20.3
其他(1)	5,436	3.1	120,995	14.0	48,992	4.0
總計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光電元件，如光學次模組(「**OSA**」)及板載芯片封裝(「**COB**」)組件，以及原材料，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其他相關元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以千計)	
光模塊	157	562	1,029
AOC	135	164	273

附註： 由於我們提供多種非均質產品，「其他」項下的銷量並無意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傳輸速率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00G及以下	75,523	43.1	73,990	8.6	18,232	1.5
200G	53,472	30.5	318,331	36.9	288,090	23.6
400G	40,871	23.3	267,053	31.0	671,422	55.0
800G及以上	—	—	80,497	9.3	194,725	15.9
其他[1]	5,472	3.1	121,962	14.2	48,594	4.0
總計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光電元件(如OSA及COB組件)以及原材料(包括PCBA及其他相關元件)。

於2025年，我們100G及以下產品的收入有所下降，而200G及以上產品的收入則有所增加，這與我們專注於高速產品的戰略一致，旨在把握由AI驅動的需求激增，尤其是來自運營數據中心的領先互聯網公司的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傳輸速率劃分的光模塊及AOC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100G及以下	363	407	115
200G	1,171	1,053	766
400G	1,358	1,343	962
800G及以上	—	2,443	1,557

於2025年，我們的100G及以下光模塊及AOC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價格較低的10G及25G產品比例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200G及400G光模塊及AOC各自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產品成熟、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客戶採用大批量採購安排的情況增加，從而強化了客戶的議價能力並導致定價壓力。我們的800G及以上產品平均售價於2025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相較於2024年該等產品仍處於小批量出貨且定價相對較高的時期，商業化初期的市場競爭相對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不同傳輸速率產品的此價格下降趨勢整體與AI光模塊行業趨勢一致，且與行業同業相符。與現行行業均價相比，我們的400G及800G及以上光模塊平均售價普遍較低，主要歸因於客戶組合的差異，因為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客戶，而行業中價格較高的產品更集中於海外市場。這亦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分配，因為我們的高速產品主要供應給國內客戶，而美國客戶仍處於此類產品的認證與驗證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AI光模塊均價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損)╱毛利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或(毛損)╱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模塊	(31,628)	(25.5)	73,331	12.4	62,308	6.7
AOC	303	0.7	27,150	18.0	43,206	17.4
其他	21	0.4	1,332	1.1	4,242	8.7
總計	**(31,304)**	**(17.9)**	**101,813**	**11.8**	**109,756**	**9.0**

*光模塊：*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1.6百萬元及毛損率25.5%，並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73.3百萬元及毛利率12.4%，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光模塊(主要是我們的高速400G及以上產品)進行量產及出貨，從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產量及生產效率因而提升，致使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經營業績顯著改善。我們的光模塊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2.4%下降至2025年的6.7%，主要由於高速光接收器市場的競爭加劇，導致單價下降。

*AOC：*AOC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而AOC毛利率於同期由0.7%增加至18.0%，主要受我們的高速400G及以上AOC產能提升及大規模出貨所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推動。產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改善提升了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帶動毛利率及整體經營表現顯著增長。AOC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AOC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穩定，分別為18.0%及17.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傳輸速率劃分的(毛損)╱毛利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或(毛損)╱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00G及以下	(24,401)	(32.3)	7,793	10.5	2,528	13.9
200G	(2,579)	(4.8)	53,264	16.7	27,991	9.7
400G	(4,335)	(10.6)	25,294	9.5	72,217	10.8
800G及以上	—	—	13,401	16.6	2,552	1.3
其他[1]	10	18.7	2,061	1.7	4,468	9.2
總計	**(31,304)**	**(17.9)**	**101,813**	**11.8**	**109,756**	**9.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光電元件(如OSA及COB組件)，以及原材料(包括PCBA及其他相關元件)。

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低速光模塊(包括100G及以下產品，為我們2023年銷售的主要產品)的售價下降。我們的800G及以上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6%下降至2025年的1.3%，主要由於商業化初期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光模塊

我們按其基於硅光子技術還是非硅光子技術(即硅光子光模塊及其他光模塊)將光模塊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硅光子光模塊的收入增長強勁。

硅光子光模塊在製造方式、應用覆蓋範圍及可擴展性方面與其他光模塊存在差異。硅光子光模塊通常採用無晶圓廠模式下的CMOS相容工藝生產，該方式不僅能降低成本，還能與先進封裝技術等半導體供應鏈實現更緊密的整合。此外，硅光子光模塊主要為單模產品，可實現更長的傳輸距離，足以覆蓋大多數數據中心內部的使用場景。此外，硅光子光模塊在向下一代數據速率與架構方面表現出更強的可擴展性，而其他光模塊技術在實現更高集成度及向下一代產品演進時，通常面臨更大挑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硅光子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硅光子產品	3,699	2.1	33,466	3.9	205,819	16.9
其他產品[(1)]	171,639	97.9	828,366	96.1	1,015,244	83.1
總計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非硅光子光模塊(包括100G及以下、200G、400G及800G產品)及AOC。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硅光子及其他產品的收入均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i) AI相關應用帶動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及(ii)我們的產能及產品組合擴大。具體而言，來自我們硅光子產品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硅光子產品於通過驗證及測試後逐步投入量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硅光子及其他產品的(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硅光子產品	(837)	(22.6)	(1,728)	(5.2)	37,051	18.0
其他產品[(1)]	(30,467)	(17.8)	103,542	12.5	72,705	7.2
總計	**(31,304)**	**(17.9)**	**101,813**	**11.8**	**109,756**	**9.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非硅光子光模塊(包括100G及以下、200G、400G及800G產品)及AOC。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硅光子產品的毛損及毛損率，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較高，這主要是由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光子集成芯片價格相對較高所驅動。相比之下，我們於2025年錄得毛利及毛利率，主要歸因於(i)通過技術優化和規模經濟實現銷售成本大幅降低，及(ii)在產品中更多採用自研的光子集成芯片，其生產成本低於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芯片的現行市場價格。

硅光子光模塊

我們的硅光子光模塊是基於硅光子技術開發的光模塊，旨在將硅光子芯片應用於單模光模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硅光子光模塊傳輸速率均為400G及以上。該等產品廣泛部署於互聯網企業的AI數據中心，為大規模模型訓練、雲工作負載及骨幹網絡互聯提供支持。我們致力於持續升級硅光子光模塊。

硅光子芯片技術將分立的光學與電子元件集成在單個收發器中，不僅實現了更緊湊的設計，更優化了製造流程，最終形成更具成本效益且可擴展的生產模式。憑藉該等特性，硅光子光模塊展現出強大的可擴展性，為支撐未來技術升級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硅光子光模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1%、3.9%及16.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款已商業化的硅光子光模塊及一款正在開發中的硅光子光模塊。

下表展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硅光子光模塊。

商業化	特點	平均售價
 400G QSFP112 DR4	其提供QSFP112與OSFP外型規格，支持四通道100G PAM4電氣與光學並行傳輸，單模光纖傳輸距離最遠可達500米。基於硅光子技術，其專為中長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600元
 400G QSFP112 FR4	其採用單模光纖，支持400G CWDM4傳輸標準，傳輸距離最遠可達2公里。其採用硅光子技術並採用四通道CWDM4 MUX/DMUX架構，專為長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1,800元
 800G OSFP 2 x DR4	其提供OSFP與OSFP-RHS外型規格，支持八通道100G PAM4電氣與光學並行傳輸，單模光纖傳輸距離最遠可達500米。其提供雙MPO12或單MPO16光連接器選項。基於硅光子技術，其專為中長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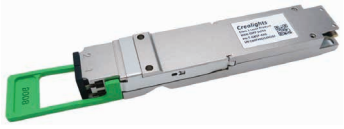 *800G OSFP 2 x FR4*	其提供OSFP與OSFP-RHS外型規格，支持八通道100G PAM4電氣傳輸與雙光通道CWDM4格式，單模光纖傳輸距離最遠可達2公里。基於硅光子技術，其專為中長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人民幣1,600元至人民幣3,500元

開發中	特點
 1.6T OSFP 2 x DR4	其集成硅光子芯片並採用3納米DSP與MCM覆晶封裝，實現高頻信號帶寬。其具備低成本與高性能特性，專為1.6T短、中及長距數據中心傳輸所設計。

上述已商業化的硅光子光模塊的傳輸距離最遠約為兩公里。我們已於2026年上半年開始小批量交付該等產品，並計劃於2027年進一步提升其成本效益並擴大部署規模，實現更廣的市場滲透。我們亦已開發出最遠傳輸距離約10公里的硅光子光模塊，預期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客戶取樣，並於2027年進行量產及交付。我們相信，在AI算力集群擴張的推動下，AI數據中心對高速、長距離互連日益增長的需求將促進該等產品的商業化。

其他光模塊

我們的其他光模塊主要包括100G、200G、400G及800G多模式光模塊。該等產品憑藉廣泛的兼容性、先進的技術及較高的成本效益，已在多種應用場景(尤其是數據中心)中得到廣泛部署。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其他光模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人民幣8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97.9%、96.1%及83.1%。

下表展示我們的主要其他光模塊。

商業化	特點	平均售價
 400G QSFP112 VR4	其提供QSFP112與OSFP外型規格，支持四通道100G PAM4電氣與光學並行傳輸。其可在OM3多模光纖實現最遠50米傳輸距離，OM4多模光纖最遠100米傳輸距離。基於VCSEL技術，其專為短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1,200元
 800G OSFP 2 x SR4	其提供OSFP與OSFP-RHS外型規格，支持八通道100G PAM4電氣與光學並行傳輸。其可在OM3多模光纖實現最遠50米傳輸距離，OM4多模光纖實現最遠100米傳輸距離，並提供雙MPO12或單MPO16光連接器選項。基於VCSEL技術，其專為短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人民幣1,900元至人民幣2,500元

AOC

AOC為光電互連產品，其將光模塊與光纖整合至單一纜線組件中，可在短距離內實現高速、低延遲的數據傳輸，且耗電量更低。AOC用於機櫃內或相鄰設備間的短距互連需求，可作為光模塊的補充，而光模塊通常用於服務器與交換機之間較長距離的數據傳輸。

我們根據AOC是否基於硅光子技術或非硅光子技術對其進行分類。

- ***硅光子AOC***，目前正在開發中，由於傳統的非硅光子技術逐漸無法滿足市場對更高帶寬、更低功耗及更強整合性日益增長的需求。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正在開發硅光子AOC，例如400G硅光子AOC、800G硅光子AOC及PCIe 6.0 AOC。

下表展示我們最新的硅光子AOC之一。

產品	圖片及名稱	特點
開發中	 *400G QSFP112至QSFP112 AOC（硅光子）*	其支持QSFP112至QSFP112與QSFP112至OSFP112外型規格，可在單模光纖實現最遠500米傳輸距離。其提供四通道100G PAM4電氣傳輸。基於經優化設計的硅光子技術，其提供低功耗、成本效益以及短距及中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的高穩定性。

- ***其他AOC***，目前正在量產中，作為我們的主要AOC產品，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和高速傳輸場景。

下表展示我們最新的其他AOC之一。

產品	圖片及名稱	特點	平均售價
商業化	 *400G QSFP112至OSFP112 AOC*	其支持QSFP112至QSFP112與QSFP112至OSFP112外型規格，可在多模光纖實現最遠50米傳輸距離。其提供四通道100G PAM4電氣傳輸。基於VCSEL技術，其專為短距數據中心互連應用所設計。	人民幣1,400元至人民幣2,500元

AEC

AEC為高速電氣互連產品，其於銅纜兩端整合具備主動均衡與放大功能的芯片，以提升信號完整性並延伸傳輸距離。在數據中心互連應用中，AEC是AOC及光模塊的補充。AOC採用光纖實現低損耗光傳輸，適用於中短距離連接；而AEC在銅質導體上實現相當的傳輸性能，特別適用於服務器內部或相鄰設備間的超短距離連接。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起開始將我們的AEC產品商業化。

下表展示我們最新的AEC之一。

產品	圖片及名稱	特點	平均售價
商業化	*PCIe 6.0 AEC*	其支持OSFP-XD至OSFP-XD外型規格，提供16通道64G PAM4電氣並行傳輸，可在銅纜實現最遠七米傳輸距離。其專為大規模網絡部署中的超短距數據中心互連所設計。	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000元

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光學元件及光引擎。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三種模式開展業務，包括(i)JDM模式；(ii)ODM模式；及(iii)自有品牌模式，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JDM模式	42,844	24.4	489,364	56.8	552,240	45.3
ODM模式	80,147	45.7	94,162	10.9	49,452	4.0
自有品牌模式	52,347	29.9	278,306	32.3	619,371	50.7
總計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JDM模式：我們來自JDM模式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JDM業務的快速擴張及與主要客戶在JDM模式下合作的深化。我們來自JDM模式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5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客戶在JDM模式下持續的採購需求。

ODM模式：我們來自ODM模式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ODM模式下境外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來自ODM模式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我們業務模式組合的轉變。

自有品牌模式：我們來自自有品牌模式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認可度不斷提高及客戶群的擴大。我們來自自有品牌模式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持續商業化及市場接受度的提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損)／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JDM模式	(17.4)	11.9	3.1
ODM模式	(21.6)	21.6	48.7
自有品牌模式	(12.5)	8.4	11.1
總計	**(17.9)**	**11.8**	**9.0**

於2025年，我們的JDM模式下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我們當前的客戶組合，原因為我們在JDM模式下主要服務國內大型下游客戶，該模式一般涉及較低定價。儘管來自該等主要國內客戶的定價動態可能導致我們毛利率出現短期波動，但我們與該等客戶的緊密合作支持更高價值的業務機會。此外，我們正在海外市場逐步提升JDM模式，連同該等市場普遍較高的定價接受度，預期將支持我們的JDM模式下的毛利率逐步改善。

我們的JDM模式

隨著全球領先互聯網企業及雲服務提供商對定製化光模塊的需求日益增長，傳統標準化產品、分散的供應鏈以及行業的快速技術迭代已無法滿足市場對性能及可靠性的嚴苛要求。

憑藉與客戶建立的長期信賴及合作，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技術路線圖及產品需求，使我們能夠共同開發迎合其特定需求的下一代光電互連產品。為此，我們採用了JDM模式，且自2022年起，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在JDM模式下開展合作。

於JDM模式下，我們的客戶授權我們使用其專有設計、技術規格及相關專利技術，以進行產品定製及共同開發，而我們則利用先進的研發及製造能力，交付可滿足其嚴格要求的高性能、可靠及可擴展的光模塊產品。

在我們的JDM模式下，我們會全程參與特定定製化產品的開發流程，與客戶保持協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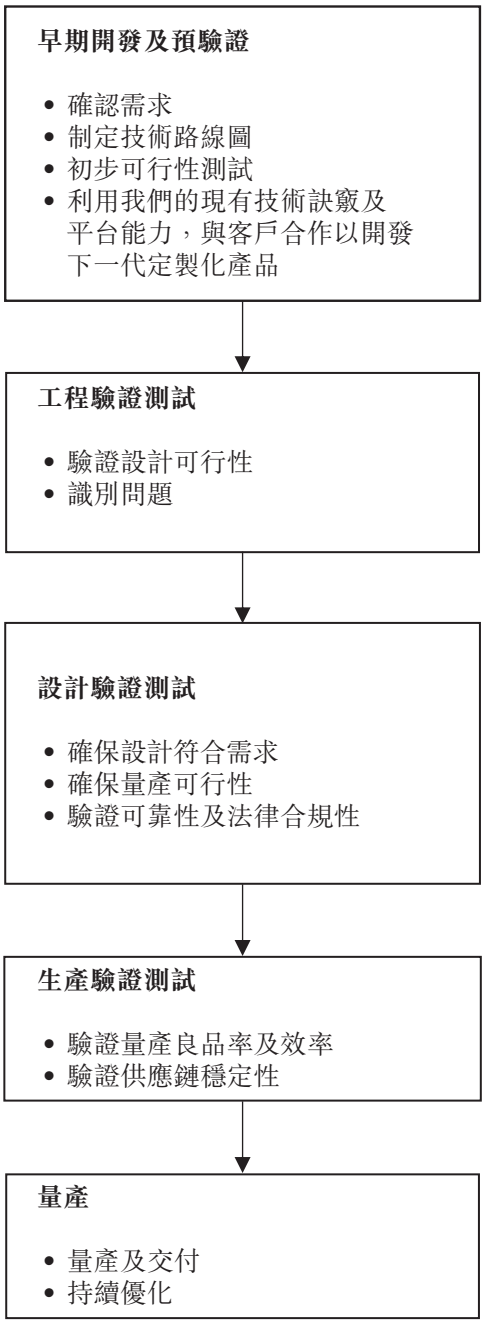

我們對光模塊的應用及前端設計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協助客戶開發網絡。此舉旨在於網絡開發的初始階段，確保產品與網絡設備規格的兼容性。利用我們累積的技術訣竅及平台能力，我們亦與客戶合作開發符合其不斷演進的架構與性能需求的下一代定製化產品。此過程通常需時約三至六個月。

我們與客戶合作，進一步優化產品及設計方案。雙方共同識別量產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難題，以進一步驗證設計的可行性。我們亦會驗證產品的規格性能。

我們根據驗證結果進一步優化設計。通過與客戶的積極互動，我們可確保產品設計滿足需求並可實現量產，顯著提升產品穩定性及性能可靠性。連同工程驗證測試過程，需時約一至兩個月。

我們利用數字化生產執行系統確保嚴謹的工藝監控，從而提升量產良品率及效率，並驗證供應鏈穩定性以滿足量產需求。此過程通常需時約一至兩個月。

我們實施嚴格的工藝控制，包括雙供應鏈保障機制(關鍵物料戰略庫存儲備及雙供應商管理)、即時生產監控、主動設備維護及全面的質量追溯系統。

我們在需要時向客戶提供良率分析報告，推動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我們亦會制定成本優化方案，幫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生產驗證測試後，通常需時約六至十個月啟動量產。一旦開始量產，我們根據客戶訂單持續滾動式生產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JDM模式還需統籌商業與技術需求：

- ***在商業層面***，JDM要求與戰略客戶維持長期承諾並保持緊密協作，乃由於該過程涉及雙方共同投入資源並建立高度互信關係。作為回報，這種模式能夠獲得穩定而持續的訂單，為我們的收入來源提供明確的可預測性。

- ***在技術層面***，JDM項目需要與客戶系統架構實現深度整合。以AI數據中心為例，光模塊的設計預計將與客戶GPU集群及整體網絡架構緊密契合。這使得JDM不再局限於產品定製，而是為大規模AI數據中心共同開發完整的互連解決方案。

通過運用JDM模式，我們不僅增強了客戶黏性，確保了與全球AI及雲領域領軍企業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更通過直接參與下一代數據中心架構的演進，持續鞏固自身的技術領導地位。

JDM模式下的主要條款

期限..... 在JDM模式下，相關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

定價及費用安排..... 價格載於協議當中，並根據產品類別、設計複雜度及與客戶共同確定的技術要求而定。

驗收..... 我們交付產品樣品後，客戶將於30日內完成驗收檢查。僅在樣品通過客戶驗收測試後，方可啟動量產及出貨。

知識產權 ..... 我們可能擁有或共同擁有與製造過程相關的工藝專有技術及設計改良，具體取決於該等開發成果是否(i)針對特定客戶且基於客戶的專有設計、技術規格或機密信息，在此情況下，該等知識產權通常歸客戶所有；或(ii)利用我們現有的專有技術或先前存在的知識產權開發，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保留所有權或共同所有權(如適用)。雙方原有知識產權仍歸各自所有，且各方同意為JDM模式項下的產品開發與製造目的，向對方授予必要的知識產權許可。

信貸期及付款..... 對於已交付且驗收合格的貨物，我們在收到發票後授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或在開具發票後，按月末結算基準授予客戶60天的信貸期。

產品退貨及保修.....	生產的產品必須符合協議所載客戶的規格要求。客戶通常有權要求退換不符合其規格的產品。
終止.....	雙方在若干情況下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工作範圍	我們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定製貨品的研發，並開展貨品驗證及量產。
角色及職責	我們的客戶通常負責提供技術規格、審核研發成果並進行貨品驗收。 我們負責根據技術規格進行定製產品的研發、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我們亦提供技術支持與售後服務。
糾紛處理	因協議引起或與協議有關的任何糾紛，應首先通過誠信協商解決。倘協商未果，則應提交主管法院裁決。
產品責任	我們對產品瑕疵負責，並須就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客戶作出賠償。

我們的ODM模式

在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設計和製造產品，而最終產品則以客戶自有品牌進行營銷和銷售。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同時受益於客戶已建立的品牌認知度和經銷網絡。

例如，自2022年以來，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和前五大供應商之一。通過此次合作，我們的產品以客戶的品牌銷往海外市場，有利於我們進入新的地理市場和客戶群體。

以下為我們的ODM模式下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協議一般無固定期限。
定價及費用安排.....	定價一般參考市場價格，及經雙方協商後，載明於採購訂單中。
驗收.....	我們的客戶可於商業合理期限內對貨品進行檢驗及測試，對於存在重大瑕疵或與協議規定要求不符的貨品，有權予以拒收。

知識產權 ..... 貨品相關的知識產權歸我們的客戶所有，而雙方原有的知識產權則歸彼等各自的擁有人所有。

信貸期..... 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為收到貨品或收到發票當日起計30天。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通常授予我們的客戶五年的保修期。倘產品於保修期內經查確有瑕疵，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拒收或撤銷驗收貨品，或在保留貨品的前提下要求價格減讓。

終止..... 協議可由我們的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被提前終止。

工作範圍 ..... 我們負責貨品的研發、生產及交付。

角色及職責 .....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的技術標準，或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定，進行貨品的研發及生產。

糾紛處理 ..... 因協議引起或與協議有關的任何糾紛，通常應提交主管法院裁決。

產品責任 ..... 我們通常對貨品的任何瑕疵負責。

我們的自有品牌模式

在我們的自有品牌(「**PL**」)模式下，我們直接向客戶供應標準化的光模塊和光電互連產品，並以我們自己的品牌銷售。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體並有效地滲透市場。

以下為我們的自有品牌模式下主要條款的概要：

期限..... 協議期限一般為兩年。

定價及費用安排..... 定價一般參考市場價格，及經雙方協商後，載明於採購訂單中。

驗收..... 驗收標準一般載列於採購訂單中。對於存在重大瑕疵或與該等標準不符的貨品，我們的客戶可予以拒收或要求更換貨品。

知識產權 ..... 與貨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

信貸期..... 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為收貨且收到發票當日起計60天。

產品退貨及保修.....	保修期通常載明於採購訂單中。倘貨品於保修期內經查確有瑕疵，我們須提供維修服務或更換貨品。
終止.....	協議可由我們的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被提前終止。
工作範圍	我們負責貨品的研發、生產及交付。
角色及職責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定，進行貨品的研發及生產。
糾紛處理	因協議引起或與協議有關的任何糾紛，應首先通過誠信協商解決。倘協商未果，則應提交主管法院裁決。
產品責任	我們通常對貨品的任何瑕疵負責。

研發

研發投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1%、7.4%及8.5%。

研發團隊

我們分別於蘇州及北京運營兩個研發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11名成員，佔員工總數的約45.1%。超過31.8%的研發成員平均擁有十年的全球行業經驗，包括在知名跨國企業的從業背景。

我們亦與領先晶圓廠及互聯網企業AI數據中心緊密合作，共同開發硅光子光模塊的集成化封裝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已成功應用於客戶項目，並實現標準化運作以拓展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我們的團隊已在自動化、芯片 — 光纖耦合算法、高良率工藝優化及硅光子集成領域建立起深厚的技術積澱，使我們得以實現行業領先的生產良率及縮短的製造週期。我們亦通過逐步引入高精度耦合工具、直流測試系統等國產關鍵裝備，積極推動供應鏈本土化替代，在保障性能可靠性的同時降低成本。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工作涵蓋光電互連全產品線。憑藉在硅光子領域的深厚積累，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產品開發流程，確保創新成果的高效商業化與客戶交付的可靠性。

產品規劃及立項

我們開展市場調研及籌備市場需求調研，以識別潛在客戶需求。需求確認後，團隊將提交項目提案，其中列明初步參數、目標定價及預期客戶要求。該流程確保每個新產品開發項目既能順應市場趨勢，又具備商業可行性。

設計開發

提案獲批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協同產品管理及項目管理團隊，共同確定技術要求並制定整體項目計劃。隨後展開詳細設計與原型開發，涵蓋核心電路、元器件及結構部件。通過實施驗證測試，確保設計方案的合理性。

在此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同步準備治具、工裝、自動化測試設備及相關軟件，為後續開發提供保障。

試產

在成功完成設計驗證後，我們會進行試產，以驗證一致性、可製造性、材料完備性及流程文件完整性。此階段將優化及持續更新工藝設計規格。通過驗證產品成熟度、成本效益及客戶需求可擴展性，試產環節可確保產品具備量產條件。

量產

在完成試產及可靠性測試後，產品將進入量產階段。此階段涉及全面實施自動化生產線、實時監控關鍵工藝指標，以及嚴格的質量管理，以確保穩定高效的產出。

生產

生產流程

光模塊

下圖展示我們光模塊的關鍵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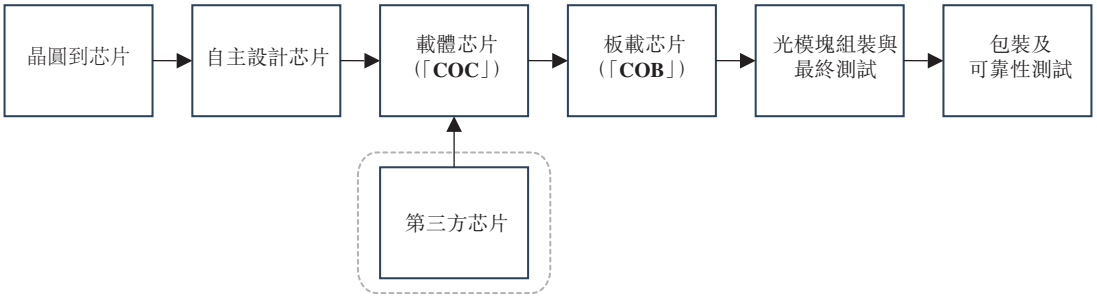

- ***晶圓到芯片。***在此階段，晶圓由第三方晶圓廠基於我們專有的硅光子或集成電路設計製造。處理後的晶圓經過晶圓級電測試，以篩選出良品晶粒，隨後進行薄化、切割並分揀為單個芯片。我們同時使用自主設計芯片和第三方芯片，以確保靈活性、可擴展性和產品多樣性。

- ***載體芯片(「COC」)。***在此階段，我們的自主設計芯片和第三方芯片都是通過高精度固晶及引線鍵合工藝安裝到載體上。載體充當中間基板，為芯片提供機械支撐、電連和散熱。其後，COC器件進行預老化和高溫老化測試，隨後進行老化後可靠性測試，以確保在板級集成前的穩定性和器件級性能。

- ***板載芯片(「COB」)。***在此階段，COC器件通過固晶、引線鍵合、光學對準和台階式熱組裝進一步集成至PCB上。進行嚴格的中間檢查和溫度循環測試，以識別並排除早期故障。執行額外的光學和電氣功能測試以驗證一致性和可靠性。只有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設備才會轉移到模組級組裝。

- ***光模塊組裝與最終測試。***在此階段，COB組件被集成至完整的光模塊中。該過程涉及固件配置、功能調整和三溫測試，以驗證各種操作條件下的性能。然後，組裝好的模塊進行開關插入測試、貼標籤和編碼、最終目視檢查以及包裝準備。

- ***質量檢查及包裝。***在最後階段，光模塊接受隨機抽檢，涵蓋電氣和光學性能、可靠性和外觀。只有通過全套功能和質量測試的產品才被批准裝運和交付給客戶。

通過這種由多階段檢測與可靠性測試支撐的結構化生產流程，我們能夠實現高良率，確保產品一致性，最終交付符合全球數據通信網絡嚴苛性能與可靠性要求的光模塊。

AOC

以下圖表闡述我們AOC的核心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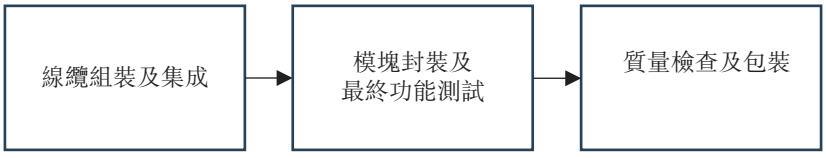

- ***線纜組裝及集成。***光模塊和光纖被預先選擇並準備組裝。然後將組件集成至AOC中，AOC包括光纖、連接器和機械外殼。

- ***模塊封裝及最終功能測試。***組裝後，線纜組件會進行封裝或完全裝殼，並接受最終功能測試。這主要包括在極端高低溫度循環下的誤碼率測試及插入損耗／回波損耗測量。只有通過完整可靠性測試套組的產品才會包裝出貨。

- ***質量檢查及包裝。***成品組件會貼標、編製序號，並裝入保護托盤或運輸箱中。最終質量檢驗確保標記正確、包裝完好，並符合運輸清單要求。最後，貨品會經質量密封後發貨交付客戶。

通過這一結構化的生產流程，輔以多階段檢驗、環境應力測試及即時良率監控，我們得以實現高製造良率、保持產品一致性，並交付符合AI數據中心需求的光電互連產品。

生產設施

我們通常在自營設施生產支持400G、800G及以上互連速度的光模塊，並就(i)光模塊及(ii)AOC的生產委託第三方生產設施。

自營生產設施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生產設施及其關鍵運營資料。

蘇州生產設施

- 總建築面積：約9,277平方米

- 主要功能：主要用於光模塊的生產，涵蓋基於硅光子的單模及多模產品。

南京生產設施

- 總建築面積：約8,576平方米

- 主要功能：該設施於2025年9月投產，主要用於光模塊的生產，專注於基於硅光子的單模及多模產品以及AEC。

北京生產設施

- 總建築面積：約2,895平方米

- 主要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仍在開發中，計劃用於硅光子芯片的設計、晶圓級測試、切割及分選。

- 開發狀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正在進行翻新，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

南通生產設施

- 總建築面積：約44,779平方米
- 主要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仍在開發中，計劃用於高速光模塊及其他光電互連產品的自動化生產。
- 發展狀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的主體結構已完工，正在等待驗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蘇州生產設施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1]	實際產量[2]	利用率[3]	設計產能[1]	實際產量[2]	利用率[3]	設計產能[1]	實際產量[2]	利用率[3]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1,314	776	59.1%	2,206	1,683	76.3%	2,519	2,120	84.2%

附註：

(1) 按有關期間最大可能產量計算，其基於營運中的生產機器數量、標準化產品的機器時間(假設每日營運20小時，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年288天)以及根據我們歷史記錄估算的不同產品良率。非標準化產品的產量按生產類似標準化產品所需的生產時間進行調整。

(2) 計算為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

(3) 期內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

(4) 我們的南京生產設施於2025年9月投產。我們的北京及南通生產設施尚未投產。因此，其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尚不具實質意義。

第三方生產設施

我們或會不時在有限範圍內委託第三方生產設施，以補充部分光模塊及AOC的生產，具體情形包括(i)當我們的內部產能已充分利用時；或(ii)針對成熟產品(主要為低速光電互連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設施產量佔總產量(包括光模塊及AOC)的比例分別為0.2%、4.3%及10.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三家此類第三方設施展開合作。

該等生產嚴格按照我們的規格進行。所有關鍵材料，包括芯片、PCB及結構件，均由我們直接供應。生產過程需要遵循我們的詳細說明，並派遣我們的工程員工進行現場指導。第三方生產設施採用的質量控制系統必須完全符合我們的標準，生產數據(包括工藝狀態、良率及例外

情況)會實時傳輸並整合至我們的系統中，確保所有關鍵生產信息仍在我們的監督之下。我們計劃於南京新基地投產及另外兩個正在開發的新生產基地投產後，繼續使用第三方生產設施，以補充我們的產能。使用第三方生產設施預計將保持輔助性質。

與第三方生產設施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我們與第三方生產設施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該等協議的年期一般介乎兩至五年。
設計及知識產權.....	第三方生產設施須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進行生產。我們保留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生產、人員及設施.....	第三方生產設施負責根據我們的設計製造產品，並安排必要的人員及生產設施。
付款.....	我們通常按月結算付款，信貸期為60天。
監管及質量控制.....	第三方生產設施根據我們的要求進行質量控制。
技術.....	我們向第三方生產設施提供必要的生產技術。
角色及職責	第三方生產設施負責根據訂約方協定的規格及標準生產產品。
糾紛處理	任何因該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糾紛，須先透過真誠協商解決。倘未能解決，則須提交至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裁決。
產品責任	倘第三方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不符合協定的規格或標準，我們可拒絕接收或退回該等產品，相關費用由第三方生產設施承擔。
終止.....	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

我們的技術

產品研究及開發中的主要技術

我們在產品研究及開發中採用的關鍵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硅光子芯片設計。***我們開發並維護器件庫，為硅光子技術奠定基礎。透過結合多物理場模擬(涵蓋電磁、熱與光電效應)與實際晶圓測試數據，我們持續優化器件模型以確保設計準確性與製造穩健性。憑藉器件庫，我們實現從架構定義到佈局驗證的硅光子芯片設計，並與晶圓廠協作，透過閉環反饋與製程優化達成高良率晶圓製造與穩定量產。

- ***光學與電氣設計。***我們整合光學與電氣設計能力，以提升耦合效率、信號完整性及整體傳輸性能。我們的專有設計庫及仿真模型支持快速迭代及高精度優化。

- ***機械與結構設計。***我們專注於小型化、熱管理及模塊化集成。我們的標準化組件庫及機械設計工具實現了可擴展的生產及產品性能的一致性。

- ***固件與自動化。***我們開發嵌入式固件，確保多協議互操作性、實時監控以及對光電轉換、溫度及功率管理的智能控制。

- ***先進製造與自動化。***我們已建立自動化晶圓測試及封裝系統以及AI賦能的生產線，以確保在整個製造過程中的高良率、質量一致性及可追溯性。我們的WIMO集成在數字化製造環境下實現了從硅晶圓輸入到光模塊輸出的無縫流程。

- ***製造工藝實驗室。***在設計驗證階段，我們針對製造工藝執行全面評估，包括工藝黏合強度評估、傅里葉變換紅外光譜測試、黏度測試、差示掃瞄量熱測試以及晶粒剪切測試。這些評估確保關鍵材料與工藝參數在量產前具備可靠性及穩定性。

- ***可靠性實驗室。***在投入量產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可靠性測試，包括高溫工作壽命(「HTOL」)、溫度循環、偏壓濕熱、電磁干擾及靜電放電測試，以及其他機械可靠性評估。此外，我們已針對光電芯片與硅光子芯片建立專屬可靠性測試平台，包含芯片級HTOL及大光輸入耐久性測試。

- ***系統兼容性測試平台。***在開發中產品完成設計驗證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系統兼容性測試，以驗證產品在不同網絡環境下的性能表現。產品通過各品牌的網絡接口卡、交換器及其他專用網絡設備進行測試，確保硬件性能與固件功能在多元化的客戶網絡場景中均能實現全面兼容。

我們正在升級及擴大製造設施的產能，重點是自動化及數字化。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應用於各項核心生產流程，包括光模塊組裝、封裝及測試，實現生產鏈的即時數據連通及流程優化。就我們的典型產品進行生產流程升級後，我們的自動化率自約55%增加至70%以上，少於30%的流程由人手進行。

通過部署集成信息系統，包括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SRM**」)、倉庫管理系統(「**WMS**」)、生產執行系統(「**MES**」)及質量管理體系(「**QMS**」)，我們已將採購、生產、物流及質量管理的關鍵階段數字化。客戶能夠訪問我們的MES系統並與之互動，以實現信息共享及高效決策。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採購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包括芯片、PCB、結構件及光纖。我們從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質量問題。

存貨管理

我們積極管理庫存，以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剩。我們的生產計劃主要以訂單為導向，因此，我們通常不會面臨重大的庫存過剩風險。根據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進度，我們每月審閱我們的存貨水平及調整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預算計劃，以將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我們的採購部門通常每月召開會議，分析存貨的累積及消耗情況，為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提供更明顯的指引。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有一套選擇供應商的綜合評估系統。我們亦按季度及年度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評估包括原材料質量、價格、服務及交付等標準。我們維持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287家供應商合作。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全球及國內電子組件、光電零件、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器件提供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人民幣683.3百萬元及人民幣86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2.6%、72.5%及56.6%。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9%、29.8%及28.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1)]	62,543	24.9	電子芯片	2015年
2	供應商B[(2)].....	47,481	18.9	光學芯片、電子芯片及附屬材料以及消耗材料	2023年
3	供應商C[(3)].....	23,464	9.3	光學芯片、電子芯片、收發器及附屬材料以及消耗材料以及工廠自動化及結構化部件	2017年
4	供應商D[(4)]	14,629	5.8	光學芯片	2015年
5	供應商E[(5)].....	9,161	3.6	電子芯片	2022年

附註：

(1) 一家從事集成電路產品開發及營銷的半導體公司，總部位於台灣新北市。

(2)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新北市的私人公司，為專營電子元件及通訊設備批發的經銷商。

(3)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的私人公司，為電子、電氣及光纖連接系統的製造商。

(4)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私人公司，於光纖通訊及激光加工領域提供電子元件及解決方案的增值供應商。

(5)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私人公司，專注於電子元件(尤其集成電路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進口及批發，服務全球供應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280,812	29.8	光學芯片及電子芯片	2023年
2	供應商A.....	257,038	27.3	電子芯片、電子材料及其他集成電路芯片	2015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3	供應商D.....	67,027	7.1	光學芯片及其他集成電路芯片	2015年
4	供應商C.....	60,341	6.4	電子芯片、收發器、光學芯片、工廠自動化及結構化部件及附屬材料以及消耗材料	2017年
5	供應商F(1).....	18,077	1.9	電子芯片	2012年

附註：

(1)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私人公司，為一家半導體與電子元件增值經銷商，主要專注於數據通信、電信、視頻處理及高端消費電子應用。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433,029	28.4	光學芯片	2015年
2	供應商B.....	226,336	14.8	光學芯片及電子芯片	2023年
3	供應商D.....	82,693	5.4	電子芯片	2015年
4	供應商G(1)	75,230	4.9	收發器組件	2025年
5	供應商H(2)	46,998	3.1	電子芯片	2024年

附註：

(1)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私人公司，是一家技術提供商，專注於連接及數據管理系統的網絡解決方案及相關軟硬件。

(2)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的私人公司，是一家從事工業材料及電子元件進出口及分銷的貿易公司，為製造及技術領域的供應鏈提供支持。

與主要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一般無固定期限。

定價及費用安排..... 視乎原材料類型及供應商，價格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於協議中訂明。

質量保證 .....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產品質量及保證產品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

交付.....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妥善封裝產品並及時交付至指定地點。

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60日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產品退貨 ..... 我們有權退回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原材料，而供應商須補救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終止..... 倘供應商未能於協定時限內交付貨品，我們有權終止採購協議。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這種重疊主要是由於該客戶／供應商為電子、電氣與光纖連接系統製造商，既向我們供應特定光學元件，亦為其自身系統集成項目採購我們生產的光電互連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ODM模式在行業內十分普遍，製造商根據客戶規格與需求進行產品設計與生產，最終產品則透過客戶自有品牌進行營銷並銷售。所有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及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均透過獨立程序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供應商C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A／供應商C提供AOC及光模塊，並自彼等採購光學芯片、電子芯片及其他集成電路芯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A／供應商C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3%、13.5%及7.3%，且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3%、6.4%及1.5%。我們與客戶A／供應商C的銷售及採購安排並無互為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關連。我們與客戶A／供應商C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互為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關連。由於客戶A為我們的海外客戶，向其銷售的交易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國內客戶。

以下為我們與客戶A／供應商C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我們的銷售協議並無固定期限，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持續有效。

定價..... 價格參考現行市價及適用訂單經雙方協定釐定。定價安排訂明可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授予可資比較第三方客戶的價格一致。

交付..... 我們負責妥善封裝產品並將其及時交付至指定地點。

信貸條款及付款..... 自發票日期或收貨起35至40天。

產品退貨及保修..... 五年。倘產品於保修期內被發現有缺陷，我們的客戶可拒絕接收或撤銷接納貨品，或保留貨品並獲減價。

終止..... 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以下為我們與客戶A／供應商C簽訂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我們的銷售協議並無固定期限，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持續有效。

定價..... 價格根據數量及規格經雙方協定釐定。

信貸條款及付款..... 90天的信貸期。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正處於由低速產品向高速產品的戰略轉型過程。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過往於2020年及2021年展現出盈利能力，當時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較成熟的100G及以下產品，該產品屆時市場需求強。然而，自2022年起，隨著我們識別到AI數據中心及硅光子技術所帶來的越來越多的機遇，我們已轉向建立以高速光電互連技術為核心的產品組合。該轉型暫時影響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與行業趨勢大致相符。具體而言：

(i) 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重心發生變動，當時我們出售了較高比例的低速產品(包括光模塊及AOC)，此舉旨在降低存貨水平。儘管我們已開始生產及銷售高速產品(包括光模塊及AOC)，但該等活動仍處於爬升階段，尚未達致最佳生產規模或成本效益。自2024年起，主要受產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升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及更高的製造效率推動，我們的毛利率隨後轉為正數；及

(ii) 儘管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毛利，同期我們仍錄得淨虧損，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投資(包括在南京及北京建立新生產設施)主要旨在支持我們推進更高速技術及將高速產品商業化的長期業務戰略，以此作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基礎。具體而言，我們已將研發資源集中於1.6T硅光子光模塊、先進光電互連產品及AEC產品。該等研發工作為相關產品的商業化及量產提供支持，並為後續產品迭代及相鄰產品類別提供共同的技術基礎。隨著我們持續推進技術及擴大商業化規模，自2023年起，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已大幅下降，研發效率顯著提升。

儘管該轉型及爬升的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全實現，但自2023年研發成果商業化迎來轉折點後，我們已見證強勁的收入增長及規模經濟效應的不斷改善。我們預計通過(i)持續的收入增長，(ii)提高成本效益，及(iii)嚴格管理運營開支，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實現盈利。

驅動持續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8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1百萬元。該趨勢反映了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不斷提高以及更高速解決方案的逐步商業化。

我們預期透過以下舉措維持此增長動能：

與市場同步成長

自2022年起，人工智能的快速崛起顯著推升全球對算力的需求，驅動主要科技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擴充與升級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隨著AI數據中心規模擴大，其網絡架構趨向複雜化與數據密集型，需要更高的帶寬、密度與能源效率以維持整體計算性能。

為滿足這些不斷演進的需求，AI數據中心網絡正加速向下一代光電集成技術過渡。光電互連產品(特別是基於硅光子的產品)已成為支持此輪AI驅動技術革新的關鍵要素，為整個產業創造龐大成長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I光模塊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0%。為緊隨市場擴張保持增長，我們通過緊密對齊我們的光電互連產品與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與國內及海外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海外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優化在海外市場的運營，該等市場的客戶普遍具有更高的價格接受度。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內地	(30.7)	8.9	6.9
海外市場	(8.0)	19.3	28.0
總體	**(17.9)**	**11.8**	**9.0**

我們一直在鞏固並擴大現有產品在海外市場的供應規模，同時積極推進其他更高速產品的市場資格及客戶認證流程，以滿足海外客戶要求，從而支持額外的收入增長。除往績記錄期間的海外客戶群外，我們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並已訂立以下合作協議：(i)於2025年11月與一家美國領先半導體技術提供商訂立為期五年的ODM合作協議；及(ii)於2026年2月與一家美國主要光互連提供商訂立為期三年的JDM合作協議。

我們實施了以客戶覆蓋、渠道開發及品牌知名度為重點的結構化海外擴張策略，並得到國際合作夥伴及經銷商的支持。由於海外客戶相較國內市場對我們的定價普遍具有更高的接受度，預期來自海外市場銷售的毛利率較高，這主要歸因於(i)海外市場競爭格局相對有利，市場准入門檻較高且行業結構更為成熟；及(ii)受海外數據中心客戶更強勁的需求所帶動，我們海外銷售組合中高速及高價值產品(包括800G及1.6T光模塊)的比例較高。因此，我們認為海外擴張是未來業績表現的關鍵驅動力。

深化與客戶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端到端技術能力，成為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的JDM合作夥伴，從而建立起高市場准入門檻。JDM模式使我們能深度參與客戶產品開發全過程，將研發路線圖與其最先進技術需求對齊。此種緊密合作促進了長期客戶的黏性與經常性收入，同時確保新產品的市場適配性與品質。

我們自2022年起實施JDM合作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深度進一步體現於主要客戶收入貢獻的不斷增加，反映出更緊密的合作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依賴。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涵蓋廣泛的200G、400G及800G光模塊及AOC產品，銷售額隨客戶數據中心升級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JDM模式項下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489.4百萬元及人民幣55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4.4%、56.8%及45.2%。我們計劃通過在該等客戶的研發及項目設計階段早期介入，憑藉快速的定製化及迭代能力，擴大及深化與主要客戶在JDM模式下的合作，從而建立具有高客戶黏性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與此同時，非JDM客戶的數量及其收入貢獻均有所增加，顯示我們自有品牌光模塊產品的商業化成熟度不斷提升及市場接受度更為廣泛，這亦加強了我們在AI驅動的高速互連市場中的定位。

我們獲客策略建基於協調的市場推廣、服務能力提升及結構化的銷售執行。從市場開發角度，我們計劃增加參與由下游客戶組織的行業協會及專業展覽，並針對具有差異化技術要求的特定行業領域(例如高性能計算及AI相關應用)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及產品培訓活動。在客戶服務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提升售前及售後技術支持能力，並提供更廣泛的增值服務(包括測試支持、開發合作及應用層級集成)，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服務框架，從而改善客戶體驗並支持長期合作。從銷售執行角度，我們旨在通過更具結構性的經銷網絡擴大渠道覆蓋，並輔以清晰的經銷政策鼓勵渠道合作夥伴提供銷售、技術及服務支持。我們亦計劃完善客戶細分，並針對不同的行業生態系統及應用場景採用量身定制的銷售及服務方式，為關鍵客戶群分配專屬資源，以提高獲客效率及關係可持續性。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與52位、81位及113位客戶開展合作，反映出我們的客戶群擴大，產品採用亦因響應AI驅動的數據中心需求上升而有所提升。新客戶的引入反映了市場對我們產品在技術性能、可靠性及商業化能力方面的認可度不斷提高。此類以生態系統為導向的合作增強了我們產品解決方案的適應性及可擴展性，支持長期客戶關係，並有助於圍繞我們的產品形成更具韌性的商業生態系統。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運用擴充的產能開拓海外市場。海外客戶普遍具有更高的定價接受度，此舉預期將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成本效益優勢。為支持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長期增長，我們已制定一套結構化的海外擴張策略，重點在於加強客戶覆蓋、渠道發展及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加強在主要國際市場的海外商業佈局，並提升直接與海外客戶及合作夥伴互動的能力，同時利用我們國內的運營平台更好地支持海外渠道及國際協作。與此同時，我們擬通過與系統集成商、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其他行業合作夥伴建立關係來擴大我們的海外經銷網絡，並參與更多國際行業展覽及技術活動，以擴大市場知名度並發掘潛在商機。

持續創造價值與提升硅光子及光電合封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通過持續創新、性能優化及滿足客戶不斷演進需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隨著客戶AI算力規模擴張，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增長，為首次銷售後帶來持續性與增量性收入機會。我們將繼續推進現有產品組合，鞏固400G光模塊的銷售，並進一步擴大800G光模塊的銷售規模。

我們的下一代研發工作(包括1.6T硅光子光模塊，以及專為基於硅光子的NPO及CPO應用設計的3.2T及6.4T光電芯片)具備高度技術複雜性，對行業形成顯著挑戰，從而構築起實質性准入壁壘。這些進展增強了對頭部客戶的吸引力。相較於400G硅光子光模塊，向1.6T硅光子光模塊的轉型存在以下關鍵差異：

- 製造工藝

1.6T硅光子光模塊需要更高水平的集成度及製造精度。具體而言，其通常涉及更高的通道密度、更先進的光耦合、更精確的PCB組裝及更複雜的封裝工藝。因此，儘管核心硅光子製造平台與我們現有的400G產品基本保持一致，但1.6T產品的工藝控制要求更為嚴格。

- 設備要求

1.6T硅光子光模塊的若干生產及測試環節需要升級或配備額外的設備，包括更高速的測試系統、先進的光耦合設備、更高精度的SMT設備及能夠支持更高密度及更高速產品的封裝相關設備。升級的目的是為實現更精確的組裝、更好的熱管理及更可靠的高速信號測試。

- 質量控制標準

1.6T硅光子光模塊須遵循更高的質量控制標準，原因為其傳輸速度更快，通道密度更大。相較於400G產品，1.6T產品需要對光損耗、通道一致性、組裝精度、熱性能及高速信號完整性進行更嚴格的控制。這些標準對於在客戶驗證及日後量產期間確保產品的穩定性、可靠性及生產良率而言屬必要。

用於1.6T產品的硅光子芯片可在我們現有的12英寸晶圓平台上製造，並依託我們現有的晶圓產能，同時通過上述工藝優化及更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來實現。

我們的規劃生產轉型預計將分階段進行：(i)於2025年，我們已維持400G產品的穩定生產，同時對現有生產線上進行選擇性設備升級，以支持不斷增加的800G及1.6T生產需求，完成關鍵製程驗證，並進一步支持客戶認證及取樣活動；及(ii)自2026年上半年至2027年，視客戶認證及市場需求，我們預計將逐步將若干主要生產線從800G產品轉型為1.6T產品，並逐步提升1.6T產能。我們亦將在必要時利用第三方生產設施，以在產能提升過程中補充我們的產能。有關我們的預期額外投資及實施時間表，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認為，此規劃轉型時間表總體與下一代光模塊產品的預期市場採用週期相吻合。我們了解到2025年400G產品的需求相對穩定，800G產品將於2025年及2026年期間進行更廣泛的部署，而1.6T產品將自2026年起獲得越來越多的採用，尤其是在AI數據中心及下一代AI集群互連應用中。

下表載列我們技術、產品性能及市場定位與行業基準的比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展現出我們在下一代硅光子光模塊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競爭地位。

1.6T硅光子光模塊比較

技術維度	本公司	行業平均水平
發射器與色散眼圖閉合四階量(TDECQ)	<3.4dB	<3.5dB
消光比	>3.5dB	>3.2dB
功耗	<26w	<30w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發射器與色散眼圖閉合四階量(TDECQ)是用於衡量由發射器缺陷及色散引起的PAM4信號眼閉合損耗的指標。TDECQ數值越低，代表信號失真越小，傳輸性能越佳。消光比是指輸出光功率的高電平與低電平之比率，用於評估調製對比度。消光比越高，代表光信號越清晰，信號完整性越佳。功耗是指光模塊在標準工作條件下的總運行功率。功耗越低，越有助於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能源效率。

我們的1.6T硅光子光模塊已進入客戶驗證階段，預期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末前完成驗證，並於2026年開始產生收入。NPO應用所需的硅光子芯片已完成設計階段並已進入流片階段。

管理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毛利的顯著提升，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長幅度低於收入增長幅度。同時，我們亦已通過生產規劃、材料管理及高效生產提升了製造能力。

規模經濟

隨著產能的擴大，我們得益於通過集中採購與材料來源優化實現的規模經濟效應，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並提升了整體製造效率。我們已持續優化產能分配與生產調度，以提高產能利用率並支持更大規模的出貨，從而降低單位固定成本。此外，我們不斷增長的訂單量已提升我們的購買力，使我們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採購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主要產品(400G光模塊)的單位成本較上一年度分別下降8.9%、26.4%及26.1%。因此，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率17.9%，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改善為毛利率11.8%及9.0%。

通過生產規劃、材料管理及高效生產提升製造能力

我們已透過更系統化的生產規劃、材料管理及精益生產措施，提升了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的規劃部透過ERP系統，根據客戶訂單、銷售預測、存貨水平及供應商的交貨期，確定採購需求。這改善了材料採購與實際生產需求的匹配，降低了過剩存貨及材料短缺的風險，縮短了存貨週轉天數。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協調材料採購，並已為關鍵材料制定多源供應安排。透過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及提高供應連續性，該等安排有助於降低因材料短缺導致的生產中斷風險，實現更穩定的產能利用率。我們亦按季度及年度進行供應商審核，並要求新材料在大量採購前通過可靠性、性能及其他驗證程序。該等措施有助於穩定材料質量、減少工序中斷及支持良率提升。

我們的生產計劃根據產品訂單按週及按月制定，而產能利用率則根據標準工時進行監控。這使我們能夠將實際產量與標準產能進行比較，識別利用率不足或超負荷工序，並更有效地調整勞工及生產線安排。我們圍繞瓶頸工位設計及改進生產線。在量產期間，我們透過自動化、生產線平衡、測試算法優化及良率提升項目，持續優化瓶頸工序。我們亦注重員工的技能培訓。於2026年，每名生產人員平均擁有3.2項技能，較2025年增加1.1項技能。這提高了人員配置的靈活性，減少了因生產線工作量不均或生產計劃臨時變動而造成的效率損失。

該等措施提高了生產線吞吐量、減少了單位工時並提高了量產的穩定性。於2025年，我們精簡了75個生產項目，涵蓋自動化舉措(如自動鎖螺絲及自動點膠)、工序優化舉措(如測試算法

優化及生產線平衡)及良率提升舉措(如材料設計優化及材料變更)。該等項目將量產產品的綜合工時減少了15%以上。

透過這些努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負17.9%提升至2025年的9.0%，反映產品組合的優化(受利潤率較高的硅光子光模塊佔比增加所驅動)以及營運效率提升與成本管控。

提升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巨額開支，特別是與速率更高的下一代產品開發相關的研發開支。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我們所產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總體呈現下降趨勢。我們的總營運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1.3%下降至2024年的12.2%，反映出成本效率的提高。我們的總營運支出佔收入百分比其後於2025年增至16.1%，主要由於非經營因素所致，包括(i)就建議上市而增加的專業服務費，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營運效率的提升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未來，隨著我們收入的持續擴大，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的能力，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支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該等措施已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效率有所改善：

研發成果的商業化促使研發效率有所提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成果的商業化達到轉折點，並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24.1%、7.4%及8.5%。具體而言，我們與領先晶圓廠及AI數據中心客戶的合作使我們能夠開發標準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我們積累的技術知識亦支持更高的生產良率及縮短的製造週期，從而增強我們產品的商業可行性。我們相信，該等能力及解決方案可在類似的客戶項目中複製，並預期將在我們持續的客戶合作下實現穩定的訂單量。

此外，為在保持技術競爭力的同時提高研發效率，我們已對高速光模塊產品採用了平台化開發方法。根據此方法，為現有400G、800G及1.6T產品開發的硬件電路、光學結構、固件協議、測試用例及材料清單(「**BOM**」)庫，可在後續具有類似技術要求的項目中重複使用。這一重複使用減少了重複設計及驗證工作，縮短了同類產品的開發週期，使研發人員能夠將更多資源集中於3.2T及6.4T產品等下一代產品。

我們亦引入了並行工程及階段關卡審查機制。工藝、生產、測試及質量團隊在產品設計階段就參與進來，進行可製造性、可測試性及可靠性審查。通過在後期開發階段之前識別工藝風險、結構問題及測試要求，該等措施減少了設計迭代次數、降低了返工成本，令產品在投入量產時

更快地提升良率。我們亦設有變更控制通知機制，以減少因產品需求或技術規格的失控變更而導致的延誤及返工。此外，我們已建立標準化及自動化的測試程序，該等測試提高了數據一致性、減少了手動測試工作量並縮短了驗證週期，從而實現更快的客戶認證及研發成果商業化。

JDM模式下的銷售效率有所提高

我們已通過深化與主要戰略客戶的合作及專注於高質量、長期合作，提高JDM模式下銷售活動的效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4.4%、1.2%及1.3%。我們將繼續以JDM模式與主要戰略客戶合作，並將銷售資源分配至具有較高轉化確定性及可擴展性的項目，這將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前期獲客成本，並建立穩定的長期客戶關係。

通過數字化內部控制及財務系統優化管理職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12.8%、3.6%及6.1%，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非經營因素所致。

我們已採用財務及運營管理系統，並計劃實施統一的辦公自動化(「**OA**」)協同辦公平台。該等系統預期將預算控制、費用審批、採購協調及數據報告嵌入標準化的數字化工作流程。我們將進一步簡化內部流程，加強跨部門數據整合，提高對關鍵運營指標及費用的實時監控。此外，我們擬規範審批程序及加強預算管理，確保更嚴格的成本控制。

透過數字化及系統化的預算控制，費用可在承諾支出前對照已批准預算進行核對，從而降低超支風險並提高預算執行管控。數字化審批工作流程規範了審批權限及程序，減少了人工干預並縮短了內部審批週期。整合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亦使管理層能夠更及時地發現製造費用、採購成本、存貨水平及部門開支的偏差，從而能夠更早採取糾正措施。透過該等舉措，我們預期將提高行政效率、減少冗餘流程及成本，並以更高效的組織架構支持規模化增長。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該等數字化系統預期將使我們能夠處理更大規模的採購、生產、財務及行政活動，而無需相應增加行政人員或手動流程。因此，我們預期該等系統將透過減少冗餘程序、提高費用透明度及加大我們內部管理職能的可擴展性，支持可持續的成本節約及經營槓桿。

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我們於2023年至2024年的虧損率收窄，於2023年及2024年的虧損率分別為61.9%及2.1%。我們的虧損率由2024年的2.1%上升至2025年的8.2%，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

2024年的11.8%下降至2025年的9.0%，而該下降主要由於國內高速光接收器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單價下降。儘管如此，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隨著時間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海外市場擴張及規模經濟效益隨著業務持續增長而有所提升。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170,801	97.4	823,149	95.5	1,000,335	81.9
經銷商	4,537	2.6	38,683	4.5	220,728	18.1
總計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 美國	84,784	48.4	121,207	14.1	93,798	7.7
亞洲						
— 中國內地	76,124	43.4	623,555	72.4	1,099,262	90.0
— 馬來西亞	—	—	108,865	12.6	13,690	1.1
— 亞洲其他地區	11,790	6.7	5,539	0.6	9,705	0.8
歐洲及其他	2,640	1.5	2,666	0.3	4,608	0.4
總計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3,391)	(30.7)	55,717	8.9	75,612	6.9
海外	(7,913)	(8.0)	46,096	19.3	34,144	28.0
總計	**(31,304)**	**(17.9)**	**101,813**	**11.8**	**109,756**	**9.0**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直銷

我們主要通過直接銷售團隊銷售產品，該團隊直接與客戶接觸，以第一手及全面了解他們的需求及最新市場趨勢。

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及(ii)通常將我們的產品納入自身解決方案以滿足終端用戶特定需求的系統集成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與16家、14家及28家系統集成商合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直銷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終端用戶	151,405	88.6	493,446	59.9	550,261	55.0
系統集成商	19,396	11.4	329,702	40.1	450,074	45.0
總計	**170,801**	**100.0**	**823,149**	**100.0**	**1,000,335**	**100.0**

部分終端用戶(尤其是互聯網行業的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傾向於通過系統集成商進行，以避免與多個供應商談判，並受益於該等系統集成商提供的綜合服務。該等終端用戶通常會確定其項目目標及預算，並委託系統集成商(而非直接委託我們)實施其項目。系統集成商一般將我們的產品嵌入其解決方案中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系統集成商與終端用戶合作是行業慣例。

儘管系統集成商並非終端用戶，我們並不視其為經銷商。系統集成商並非由我們聘用以擴展銷售渠道，而是由終端用戶委任進行項目實施。對產品或服務提供商的最終選擇權主要取決於終端用戶。當我們與系統集成商訂立合約時，該系統集成商在會計上被確認為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不認為系統集成商是我們的經銷商，且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會引起存貨風險、渠道衝突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方面的顧慮。

經銷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規範。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買賣雙方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3	4	7
新增經銷商	1	3	1
終止經銷商(1)	—	—	1
截至期末	4	7	7

附註：

(1) 指於相應期間我們並無自經銷商獲得收入。

我們通常不與經銷商訂立長期協議，彼等一般根據採購訂單採購我們的產品。付款條款因多項因素而異，包括交易規模、產品類型及採購量。經銷商通常須按相關協議規定支付固定預付款項，餘額於產品驗收後結清。我們通常不向我們的經銷商設定任何銷售目標。除非出現可歸因於我方的產品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貨或換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經銷商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換貨要求。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我們致力於通過經驗豐富的應用工程師團隊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工程師在項目的各個階段都與終端用戶密切合作，以提供量身定製及以客戶為導向的解決方案。憑藉多元的服務渠道及嚴謹的服務標準，我們努力提供高效、專業的售後支持。

我們在亞洲、北美及歐洲都有專門的客戶服務人員。為了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終端用戶，我們在關鍵終端用戶附近設有技術支持團隊。這種地理上的接近使我們能夠快速解決關鍵終端用戶可能有的任何請求或需求，確保快速響應時間及有效解決問題。

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可比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產品價格，並考慮其他因素，如當地競爭、競爭對手的定價、生產成本及客戶關係。在釐定相關產品的定價策略時，我們亦會考慮預計銷量、技術複雜性、商業需求及競爭格局。

營銷

我們憑藉多年來與頂級公司長期深入合作建立的品牌聲譽及行業影響力獲取客戶。我們積極參加行業展覽，並通過各種渠道展示我們的產品，包括行業推薦、銷售人員的業務開發活動及線上推廣平台，以展示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路線圖，緊貼市場趨勢並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這些舉措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及中國互聯網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605.9百萬元及人民幣96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8%、70.3%及78.7%。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3%、25.2%及21.0%。於2023年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i)我們當時的業務規模相對有限，因我們正處於擴大業務規模及拓寬客戶基礎的過程中；及(ii)我們的產品及客戶組合處於過渡階段，因我們已策略性地專注於AI相關高速硅光子產品，而在有關期間，來自AI相關客戶的收入貢獻尚未變得重大。尤其是，客戶A(於2023年我們的最大客戶，亦是我們於2018年開始業務關係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於2023年主要向我們採購200G及以下的低速產品，用於傳統計算數據中心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1)].....	84,721	48.3	AOC、光模塊及其他	月結30天	2018年
2	客戶B[(2)].....	62,884	35.9	AOC、光模塊及其他	月結45天	2022年
3	客戶C[(3)].....	11,653	6.6	光模塊	月結60天	2023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4	客戶D[4]	4,378	2.5	AOC及光模塊	月結30天	2021年
5	客戶E[5]	4,329	2.5	AOC及光模塊	月結75天	2021年

附註：

(1)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的私人公司，為一家電子、電氣及光纖連接系統的製造商。

(2) 一家跨國科技公司，為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杭州。其註冊資本約為16億美元，主要透過子公司從事電子商務、零售、互聯網基礎設施、雲計算、數字媒體及物流業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996.3百萬元，淨收入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

(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從事網絡技術開發及互聯網服務。

(4)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信息技術及軟件解決方案。

(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12.5百萬美元，為一家領先科技公司的子公司，專注於互聯網搜索、網絡營銷、人工智能、雲計算、自動駕駛、智能助手、地圖服務及網絡娛樂。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217,215	25.2	AOC、光模塊及其他	月結45天	2022年
2	客戶A	116,031	13.5	AOC及光模塊	月結45天	2018年
3	客戶F[1]	100,555	11.7	AOC、光模塊及其他	月結30天	2024年
4	客戶C	92,334	10.7	AOC、光模塊及其他	月結60天	2023年
5	客戶G[2]	79,754	9.3	光模塊	月結75天	2024年

附註：

(1) 一家總部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私人公司，專注於數據基礎設施、分析及相關技術服務。

(2)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百萬美元，是一家跨國互聯網技術公司，專注於內容平台、社交媒體、短視頻分享、新聞聚合、遊戲及AI驅動推薦。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256,757	21.0	AOC及光模塊	月結45天	2022年
2	客戶C.....	251,561	20.6	AOC及光模塊	月結60天	2023年
3	客戶G.....	183,340	15.0	AOC及光模塊	月結75天	2024年
4	客戶H[(1)].....	180,590	14.8	AOC及光模塊	月結45天	2024年
5	客戶A.....	88,759	7.3	AOC及光模塊	月結45天	2018年

附註：

(1)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主要從事雲計算設備的開發及銷售，並為工業互聯網應用提供相關服務。

與地方政府的合作

我們於不同時間與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部門或其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了合作及投資相關協議。該等合作協議載列了一個框架，據此，地方政府提供扶持措施，例如協助獲取土地或設施、租金或住房補貼、人才支持政策，以及協助申請更高層級的政策激勵。作為回報，我們或我們指定的項目公司承諾在當地設立或擴大業務、在當地註冊及納稅，並達成一定的進度里程碑。該等安排在中國內地對於地方政府實施產業政策及進行區域招商引資而言屬常見安排。

- 主要義務：我們通常被要求於相關司法權區內設立及／或維持本地業務實體，包括成立項目公司、區域總部或經營實體，並在明確的範疇及規模內開展約定的經營活動，例如投資、建設、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通常還被要求完成適用的商業及稅務登記，並維持運營一段規定的最低期限。於若干情況下，具體的投資規模及實施時間表可在雙方協議下進行調整，前提是整體項目框架不發生重大變動。

- 績效目標：我們通常須遵守一系列以里程碑為基礎的合約營運及績效基準，當中可能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要求：以項目層面註冊資本形式的投資金額、通常介乎人民幣20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投資或再投資承諾、在特定時限內的建設進度及開始營運、在達成相關開始營運、生產、產能提升或投資後里程碑觸發條件後每年約人

民幣24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億元的收入產生目標、在達成相關協定里程碑觸發條件後每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稅收或經濟貢獻目標，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約100至500名員工的社會保險繳納目標。該等收入及稅收或經濟貢獻目標是以里程碑為基礎的合約基準，並不代表我們目前的經營業績。

- 政府支持：我們有資格獲得扶持措施，包括根據適用政策並視乎項目進展及當地發展目標而定的政策激勵、行政便利及協調協助。

- 終止與責任：一般而言，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可能需要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索賠，賠償另一方因該等不履約行為而遭受的損失。於特定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滿足合約義務或績效目標，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視相關協議條款而定)有權終止協議及╱或在特定情況下撤銷或收回先前授予的任何激勵或政策支持，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要求損害賠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關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456.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與政府機構訂立的相關協議產生爭議或責任，該等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可規管訂約方目前的權利及義務。

集團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公司與新加坡子公司進行集團內交易，其中新加坡子公司向中國公司採購產成品以供轉售(「**集團內交易**」)。新加坡子公司作為簽約實體，而中國公司則承擔實質銷售及商業職能，包括客戶接洽、商業談判、定價決策、訂單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並對關鍵運營及商業事宜行使決策權。新加坡子公司應付的價格參考相關貨物的發票金額釐定，使新加坡子公司能夠保留反映其有限職能角色的部分整體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集團內交易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12.4%及7.2%，以及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11.4%及5.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交易的金額：

集團內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銷售及採購產成品	—	14,876,460	12,152,741
提供及接受勞務	—	148,765	188,721

我們委聘新加坡一家獨立專業稅務顧問公司，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及中國與新加坡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對相關集團內交易進行審閱及評估。

根據作出的審閱，採用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作為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並選定功能概況相對有限的新加坡子公司作為受測試方。新加坡子公司的公平報酬乃參考其相關營運成本基礎及其繳足股本的保守回報而釐定，反映其作為交易對手方所承擔的資本風險。分析中採用了基於成交量加權平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無風險代理溢價。根據上述方法，審閱結論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交易相關的轉讓定價及稅務考量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基於所執行的程序及所獲得的資料，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及指引，且相關集團內交易並無引起重大轉讓定價合規問題。

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並未產生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已知的轉讓定價審核、調查或質詢。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不會受到主管機關的稅務調整」。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技術知識、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超過40項專利、五個註冊商標及兩個域名。有關我們核心技術的重大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註冊擁有人)，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享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我們主要依靠綜合使用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不正當競爭法律以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已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清楚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此外，我們亦尋求透過維護我們辦公場所的實物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物及電子安全，以維護我們數據及商業機密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或未決糾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辯護，這不僅將耗費大量時間，還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及安全

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驅動力，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可靠產品。為此，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由我們的研發、質控及採購部門共同實施。該體系包括制定質量政策及目標，實施質量控制、糾正及預防措施、產品召回管理等關鍵方面的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到售後服務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

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識別潛在的質量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方案。我們在整個採購、生產及成品階段進行評價，以對有關風險進行評估及分類。此外，我們定期按產品類型進行可靠性測試，並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年檢，以確保一致且獨立的質量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缺陷或召回。

認證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功能安全流程，並取得就我們的製造流程有關的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專門針對電信行業的TL:9000質量體系認證。

產品退貨及質保

我們產品的質保根據所售產品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在質保期內，我們的客戶可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部件和零件。

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除非客戶就因我們的錯誤而導致的有缺陷產品與我們協商退貨及賠償。我們已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的產品退貨或換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投訴；及(ii)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涉及產品缺陷的產品召回或事故。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謹慎地選擇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已建立詳細的程序及標準來評估及納入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均已通過ISO認證，我們的光學芯片、控制電路以及各種結構部件和零件等關鍵材料均要求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生產控制程序，為每個主要生產步驟提供標準作業指引。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生產部門進行即時監控及控制，確保及時發現及糾正質量問題。此外，我們的質控部會對每個工作站進行例行檢查，涵蓋工藝條件、生產設備及作業程序，以增強工藝穩定性，確保產品質量。

最終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已投資先進的檢測設備，並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驗證最終產品的性能及功能。每個成品均根據其技術要求及規格進行檢測。我們還定期收集及分析故障率及其他質量相關數據，以驗證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推動持續改進。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並不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認為，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為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嚴格的數據加密、安全的數據存儲協議及嚴格的傳輸政策，以確保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及完整性。

我們的內部數據保護框架旨在有效管理及控制對機密信息的訪問。我們已建立明確詳盡的協議來管理公司數據的使用、存儲及共享，確保只有獲得適當授權的員工才能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訪問敏感信息。員工訪問數據的權限嚴格依據其職位而定，並要求員工只能將這些資料用於履行其工作職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洩露客戶機密信息的情況或任何其他客戶信息相關事件。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光模塊是光通訊系統中實現電光／光電信號轉換的核心產品，是數據中心高速、遠距離互連的關鍵介面。光模塊行業由於持續的技術創新和嚴格的客戶資格要求，進入門檻較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投購保險，以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僱主責任保，以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及時審查我們的保險政策，以確保其符合中國的法定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多數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	211	45.1
製造	177	37.8
銷售	21	4.5
行政及其他	59	12.6
總計	**468**	**100.0**

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涵蓋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競業禁止等事項，尤其是於其受僱及離職期間有效的競業禁止條款及保密條款。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潛力，並在招聘及培訓員工方面投入大量的精力及資源。除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專業招聘人員實施定期招聘計劃外，我們還推行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有潛力的人才加入我們。鑒於人才培養的長期效益，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技術知識，鞏固其有關該行業的知識和專業知識。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員工目前並無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因為(i)若干新聘員工未於其入職當月辦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登記手續；(ii)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外籍員工毋須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而本公司轉而為其購買商業保險；及(iii)部分員工的供款基數曾低於其全額薪酬，主要因為歷史慣例及對相關規定的理解差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因為部分於全國不同城市工作的員工傾向於在其各自居住地(我們在該等地點並無辦事處)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便在當地使用該等福利。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以下潛在法律後果：

- 就社會保險供款差額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要求(i)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及(ii)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要求(i)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及(ii)如未在該時限內繳納，可能面臨法院強制執行。

- 就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而言，我們可能面臨(i)如該等機構未能全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員工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相關政府機關質疑，則可能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補繳、繳納滯納金及╱或罰款，及(ii)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員工產生潛在勞資糾紛。

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從我們絕大部分子公司的所在地社會(公共)信用中心或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取得書面確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每份確認均聲明相關子公司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相關政府機關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iii)我們未收到任何中國相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重大差額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罰款的通知，(iv)我們不知悉任何重大的員工投訴，亦未涉及任何與我們的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重大勞資糾紛，及(v)我們已從胡博士處取得賠償函，以就我們因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及罰款作出賠償。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項不構成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且不會對我們目前的發行與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強化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報及繳納；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使我們緊貼相關監管動態；及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地方管理機構溝通，以確保我們掌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法律法規資料。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及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

對美國市場的銷售

過往，我們提供給美國市場的產品中很大一部分為低速產品。然而，為配合我們的策略轉變，我們已將產能重新分配至高速產品。因此，包括提供給美國市場在內的低速產品供應已被削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速產品主要提供給國內市場，因為美國客戶仍在對該等先進產品進行驗證流程。驗證流程通常較長，主要原因是800G及1.6T等高速產品涉及更高的技術複雜性、更嚴格的客戶資格標準以及更長的取樣及測試週期。該流程通常涵蓋性能測試、可靠性測試、行業認證及客戶網絡驗證，可能需要約10至18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標準。完成該等流程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美國的銷售。我們向美國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並未受到美國政府徵收的關稅、出口管制、其他貿易限制或其他正常業務過程以外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下降」。

出口管制

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的適用性主要取決於所涉產品的性質及相關交易方的身份。由於(i)我們的產品並非源自美國，不位於美國，亦不經由美國轉運或過境；(ii)我們的產品所含源自美國的元件、軟件或技術未達到觸發《出口管理條例》最低限度管轄權的水平；(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中所使用的源自美國的原材料未超過EAR項下適用最低限度門檻；及(iv)我們的產品並非源自美國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亦非使用屬於該等受管制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任何完整工廠或主要元件生產，基於上述情況及我們諮詢相關法律顧問後，我們的產品不屬於EAR項下的出口管制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名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我們與該客戶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85,838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該客戶的合作。由於我們的產品不在《出口管理條例》範圍內，我們向該客戶提供的產品並不受出口管制規限。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貿易限制或制裁。

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對美國銷售及相關進口活動而產生關稅，且該等關稅的影響有限，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於2023年，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未產生相關的美國關稅義務。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出口至美國且須繳納關稅的產品主要為200G及800G光模塊，適用關稅稅率介乎7.5%至27.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我們負責相關關稅支付的貿易安排，我們就出口至美國的相關產品所產生的關稅金額分別為零、47.5千美元及77.8千美元，相對於各年度的收入而言微不足道，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0.04%及0.05%。該等關稅包括(i)根據經修訂的《1974年美國貿易法》第301條，對屬於清單4A的產品加徵7.5%的額外關稅，該條款允許美國政府針對某些不公平貿易行為採取貿易措施；及(ii)根據特朗普政府頒佈並於相關時間生效的若干行政命令加徵的額外對等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未授權美國總統施加該等對等關稅後，該等對等關稅已不再生效，相關產品的適用關稅稅率為7.5%。根據我們的正常商業安排，相關關稅成本的一部分可通過調整客戶應付的總購買價轉嫁給客戶。因此，基於當前適用的關稅稅率及我們與美國客戶的現有商業安排，我們預期該等關稅未來不會對我們的定價、盈利能力或市場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口至中國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關稅》規定的適用進口關稅稅率。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採購均來自美國以外的地區，僅為測試目的採購了有限數量的美國原產原材料，採購金額及相應關稅微不足道，因此中國對美國原產貨物的相關關稅並未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採購均來自美國以外的供應商，我們相信，其他司法權區的替代供應商通常可用，並能夠以相似價格提供品質相當的產品。因此，我們預期中國對美國原產貨物的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採購、生產或供應鏈穩定性產生重大影響。

《對外投資規則》

我們的業務涉及硅光子芯片設計，主要歸屬於《對外投資規則》所明確的領域之一。我們的設計活動專注於光通信應用的集成電路，並不涉及《對外投資規則》下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禁止類交易」定義所指的先進半導體製造或設計活動。然而，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設計任何集成電路」活動本身即被界定為「受關注活動」，倘由「受關注外國主體」實施則為「申報類交易」。經諮詢法律顧問普衡律師事務所關於《對外投資規則》事宜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屬於「受關注外國主體」，且我們從事的活動可能須遵守申報要求。我們及本次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均未就遵守《對外投資規則》向投資者提供意見，任何投資者如不確定《對外投資規則》是否適用於其購買本次全球發售的股份或是否需要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應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根據《對外投

資規則》，美國人士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既不受到禁止，亦無須根據《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一項例外情況向財政部作出通報，該例外情況適用於美國人士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值且在任一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公開交易證券的例外情況**」)，前提是該等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的子公司並無就我們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

此外，根據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更新的與《對外投資規則》相關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在並無額外事實的情況下，當美國人士收購受關注外國主體的股權，且在該收購發生時該股權屬公開交易，則該證券即符合「公開交易證券」的描述，而不論協議於何時訂立。如有疑問(包括是否存在與常見問題相關的「額外事實」)，在全球發售中向我們收購股份的美國人士(及美國人士的非美國子公司)應就其能否適用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諮詢其法律顧問。本次全球發售的包銷商或投資者將基於其本身對《對外投資規則》影響的評估決定是否作出該等通報。我們的董事認為，《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本集團、全球發售及上市後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在中國就業務運營佔用若干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一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31,913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871平方米，主要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研發中心以及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在中國的一項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或租賃登記變更，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出租人可能會因欠缺不動產權證書面臨潛在的產權瑕疵或糾紛，進而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租賃相關物業。儘管如此，該物業的租賃面積為262.4平方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在我們總建築面積中的佔比相對較小，且我們能夠遷往租金成本相若的替代處所。此外，該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用途，具備較強的可替代性。此租賃物業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及竣工驗收手續，配備了符合現行消防

規範要求的消防設施，並制定了適用於日常業務運營的防火措施，具備辦公用途所需的安全條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因違反消防安全或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尚未完成租賃登記或租賃變更登記的租賃物業，我們並未被相關當地房管部門要求完成登記，也未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登記的缺失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產權瑕疵，且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政府備案及登記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對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道路的根本重要性。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對我們的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產生並擴大正面影響。同時，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環境責任及我們在公共領域的作用。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不時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應對勞動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重大修改。

ESG管理框架

隨著全球向可持續發展轉型，我們致力於建立全面的ESG管理框架，以指導長期發展。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逐步建立及完善我們的ESG管治架構。我們的董事會將對ESG管理策略及目標承擔整體責任，定期監察達成目標的進度，評估整體ESG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我們的年度ESG報告。為系統性地推進ESG舉措，我們擬成立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ESG工作組，負責識別及評估ESG風險，制定及監督本公司的ESG管理政策、目標及具體行動計劃，並向董事會匯報ESG實施的年度進展情況。

此外，ESG原則已融入我們的企業戰略、長期業務規劃、重大決策流程及日常運營中。我們的目標是在實現可持續經濟增長的同時，履行社會責任、保護環境，並確保發展符合國際公認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相信，完善的ESG管理有助提升企業聲譽、增強市場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力，並為股東、員工、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基於此原則，我們持續完善內部治理、運營透明度及資源使用效率，並在本集團內推廣責任與可持續發展文化。

環境保護

為支持上述努力，我們已制定詳細的節能及資源管理政策，確保資源得到高效合理利用，同時最大限度減少浪費。該等政策明確規定了水、電、紙張及壓縮空氣等關鍵資源的消耗及使

用流程與預防措施。我們亦已建立溫室氣體排放監測及追蹤系統。通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強化工廠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責、提高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並推動節能減排目標的持續實現。以下努力及措施證實了我們為環境友好型企業。

A. 指標及目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耗電量及耗水量指標以及排放量數據。

耗電量及耗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	兆瓦時	4,652	7,548	11,609
強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7	9	10
耗水量	立方米	14,183	15,963	22,313
強度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81	19	18

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	二氧化碳當量	55	55	41
範圍二	二氧化碳當量	3,177	5,255	7,928
範圍三[1]	二氧化碳當量	232	332	509
範圍一+範圍二碳排放量密度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收入	0.02	0.01	0.01

附註：

(1) 範圍三排放包括員工商務的類別。

環境合規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環境合規成本	人民幣萬元	19	18	52

B. 目標

基於2025年的資源消耗數據，我們計劃到2028年將電力及水的單位收入使用量減少約8.0%（電力及水分別按單位收入消耗的立方米及兆瓦時計量）。

基於202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我們計劃到2028年將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減少約12.0%(按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二氧化碳當量計量)。

同時，我們已設定減少廢棄物、廢水及排放的相關目標，並通過獨立第三方的評估來監控這些目標的進展。

環境保護措施

為達成目標，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及遵守ESG事宜。

A. 氣候變化

在我們的ESG風險識別與管理框架內，我們已識別氣候變化風險並實施相應應對措施。我們已識別以下主要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措施
實體風險 — 颱風及水災.....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營運暫時中斷、上游供應鏈中斷及下游運輸受阻。	— 我們計劃制定內部應急預案以應對實體風險。 — 我們正在建立多元化物流體系，以減少對單一物流提供商或運輸方式的依賴。
轉型風險 — 法規及政策風險	各國政府持續推出更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法規，如碳稅及碳定價機制，可能導致本集團合規成本增加。	— 我們持續監察國內外碳政策及監管趨勢，以主動識別潛在合規要求。 — 我們開展碳排放法律法規內部培訓，以提升員工對相關政策的認知及理解。

B. 節能減排

我們致力於節能、環保及減排原則。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以及指定的內部政策，如《節能管理辦法》。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有針對性的措施，提高所有辦公室的能源效率並減少排放。這些措施包括：

- 優化供暖、通風及空調。我們根據季節及天氣狀況，將公共區域及辦公室的供暖及空調系統設置至合適的溫度，確保舒適度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浪費。

- 提高照明效率。我們為公共區域及辦公室的照明安裝單獨的控制開關，以便更好地進行能源管理。在工作時間，只有必要的照明(如走廊的單排燈照明)保持開啟，下班後則會關閉所有照明，以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同時，我們已將設施內的常規照明升級為節能LED照明，實現年節約用電量約30,000千瓦時。

- 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我們鼓勵員工在工作時間充分利用自然光，以減少對人工照明的依賴。此外，當員工離開辦公室時，所有電子設備均會關閉，以進一步節約能源。

- 減少待機能耗。倘員工離開辦公桌超過30分鐘，我們鼓勵其關閉計算機顯示器。盡量減少辦公室設備(包括計算機、打印機及複印機)的待機時間，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C. 廢棄物管理及回收

我們高度重視廢棄物管理，並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江蘇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如《固體廢物管理辦法》及《廢物處理與處置管理政策》。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委聘合資格廢棄物處理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嚴格的招標程序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廢棄物處理事宜。我們審慎評估服務提供商的資質，並定期監察其廢物處理方法，以確保完全符合法規，並防止不當的處理方式。

D. 資源管理

為加強管理及監控用水及防止污染，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提升節約用水意識。我們在各辦公室的洗手間和其他公共用水區域張貼節水標誌，鼓勵大家合理、負責任地用水。

- 及時解決供水系統問題。員工必須立即向物業管理人員報告管道或水龍頭漏水等問題，以便迅速維修，確保水的損失減至最低。

- 實施節水措施。我們採用節水設備，包括在衛生間安裝節水型智慧感應潔具，實現年節約用水量約1,200噸。我們定期對供水系統進行維護，嚴格處理漏、滴、長流水等不必要用水現象。

- 通過培訓鼓勵負責任地用水。我們通過培訓計劃及宣傳材料，推廣合法、高效及負責任的用水政策。我們鼓勵員工在用水後立即關閉水龍頭，以防止浪費水。

- 推廣可持續包裝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包裝中採用環保材料來推進可持續包裝。我們亦優化了包裝設計，以大小包裝混合使用替代大型包裝容器，從而減少包裝相關的環境影響。於2025年，一次性包裝材料消耗量較2023年減少15%。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系統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根據我們的《職業健康管理政策》，我們明確了員工及承包商的相關要求、防護措施及管理責任，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行業標準。

為保障員工健康，我們實施醫學檢查並為全體員工組織年度體檢。我們亦提供每年五天的帶薪病假，以支持員工的休息及醫療需求。

我們為EHS管理人員安排外部培訓，並為全體員工提供持續的內部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相關記錄妥善保存。通過這些措施，我們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促進員工福祉。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且有關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仍然完全有效。我們須不時更新這些證書、許可證及執照。我們預計在續期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光波創新獎	2026年	Lightwave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
江蘇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2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	2022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政府當局採取了多項抗疫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及限制、檢疫措施以及工廠臨時停產，這些措施最初影響了光電互連產品的全球供應鏈及現場項目實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運營、產品發佈或主要項目交付並未遭受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任何重大中斷。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的影響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已大致消退，對我們的運營並未造成重大持續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與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為監察上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並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設計一套全面的政策，以識別、分析、管理及監控各種風險，並定期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

-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審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評估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其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我們將採取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及

- 我們會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使其了解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遇到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行政處罰而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涉及我們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概覽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於退任時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並擁有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胡朝陽博士	56歲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	2011年11月1日	2011年11月1日
胡勇先生	40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運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運營的全面管理	2020年12月8日	2012年2月20日
周紅女士	40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	2019年10月15日	2012年10月8日
孫旭博士	38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為本集團的研發、策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2025年10月23日	2021年1月11日
郭青松先生	49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運營	2025年10月23日	2024年7月29日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吳皓南先生	32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徐浩萍博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8日
王飛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8日
張維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執行董事

胡朝陽博士，56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他於2025年10月23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

胡博士在光電互連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於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的博士後研究員，並於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的研究科學家。此後，他於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先後擔任OCP, Inc.（由Oplink收購）及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的工程總監。他還於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擔任美國Source Photonics Inc.的工程主管。

胡博士曾擔任七家國際知名期刊的受邀審稿人，並擁有五項經加州大學技術轉移辦公室認證的技術成果。他擁有多個美國發明專利，並發表超過50篇學術論文，其中40餘篇被科學引文索引(SCI)收錄。其於2013年8月榮獲第二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及首屆江蘇科技創業大賽一等獎。他還於2013年10月獲江蘇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江蘇省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引進計劃稱號，於2013年2月獲蘇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姑蘇創新創業領軍人才稱號，並於2014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六大人才高峰稱號。

胡博士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7年3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慣性技術與導航設備碩士學位。他於2000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博士學位。

胡勇先生，40歲，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運營副總經理。他於2025年10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10月23日被調任執行董事。他還於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擔任本公司研發工程師，於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公司研發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的全面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職於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負責光學器件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胡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中北大學微電子學學士學位。

周紅女士，40歲，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她於2025年10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她於2012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周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周女士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

周女士於2022年12月通過遠程學習方式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她於2024年9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

孫旭博士，38歲，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孫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研發、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導。

孫博士在硅光子研發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光電技術領域的研究與產品開發。

孫博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7年6月獲得瑞典皇家理工學院(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 Sweden)光電學碩士學位及材料與納米物理學博士學位。

郭青松先生，49歲，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他自2024年7月起擔任供應鏈副總經理。郭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運營。

郭先生在採購領域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2002年4月至2007年2月就職於珀金埃爾默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現稱埃賽力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他隨後於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就職於國際商業機器採購(中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國際商業機器創新科技有限公

司)。自2014年9月至2023年8月，他亦曾任職於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並自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任職於杭州阿里雲飛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2002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皓南先生，32歲，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吳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在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現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並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職位。

吳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專業為市場營銷，並於2019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浩萍博士，51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她於2025年10月23日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徐博士現為復旦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她還曾(i)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35)的獨立董事；及(ii)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20106)的獨立董事。此外，她(i)自2022年7月起擔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自2022年3月起擔任蘇州匯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博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隨後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王飛博士，46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他於2025年10月23日被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博士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蘇州大學副教授，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蘇州大學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教授。

王博士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8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張維先生，40歲，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在財務及審計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他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CMC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的財務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擔任Asia-Germany Industrial Promotion Limited的高級財務經理，及於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擔任雲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他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ICS Corporate Services的基金服務總監，且自2022年8月起一直為ICS CPA Limited的合夥人。他自2025年8月起還擔任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公司金融及會計。他自2020年10月起在美國緬因州專業與職業監管局專業與金融監管辦公室下屬會計事務委員會(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Department of Professional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Office of Professional and Occupational Regulation)註冊成為註冊會計師，且還自2021年3月起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成為註冊會計師。他於2020年3月獲得公認反洗錢師協會頒發的認證，成為認證反洗錢專家。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趙秀秀女士.....	32歲	員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2023年2月3日	2016年1月15日
張謝娟女士.....	34歲	監事	負責監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2025年10月23日	2017年2月27日
魏善林女士.....	35歲	監事	負責監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2025年10月23日	2020年6月1日

趙秀秀女士，32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員工代表監事。她還於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生產計劃部經理，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計劃部經理。趙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趙女士於2021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方式畢業於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專業為工商管理。

張謝娟女士，34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張女士於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萬虎光大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助理，並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就職於蘇州優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張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湘南學院人力資源學士學位。她於2013年8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認證的三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魏善林女士，35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她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魏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魏女士於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就職於中新蘇州和喬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至2016年9月就職於蘇州奧蘇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2月就職於蘇州迪科傳動機械有限公司。

魏女士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胡朝陽博士	56歲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	2011年11月1日	2011年11月1日
胡勇先生	40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運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運營的全面管理	2020年12月8日	2012年2月20日
周紅女士	40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	2020年12月8日	2012年10月8日

有關胡朝陽博士、胡勇先生及周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樂彤女士於2025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陳女士為浩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陳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0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倘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徐浩萍博士、張維先生及王飛博士，徐浩萍博士現任主席。張維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飛博士、徐浩萍博士及胡朝陽博士，王飛博士現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建議;

(iii)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維先生、王飛博士及胡朝陽博士,張維先生現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就設立透明及正規的程序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iii)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及

(iv)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朝陽博士、王飛博士及吳皓南先生,胡朝陽博士現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制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ii) 就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方向及重大業務或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胡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董事會決策得以更有效及高效地實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職權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其優點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及本公司的特定需求，而不會專註於單一多元化方面。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取得電子工程、光電子和納米物理學、會計和管理等各領域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和性別方面也呈現出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2歲至56歲。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措施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將繼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培養董事會的潛在女性接班人。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挑選多名於不同領域具有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存置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素質的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名單，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檢討及(如有需要)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保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司收取的薪酬以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支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運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含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同期，剩餘四名、三名及三名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與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根據當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應計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經或應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銷售或轉讓以及股份購回)時；

(iii)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宣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就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6,110,545元，包含76,110,5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	—
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76,110,545	85.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3,431,500	15.00
總計	**89,542,045**	**100.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76,110,545	83.1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5,446,200	16.87
總計	**91,556,745**	**100.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H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並由非上市股份轉換，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投資者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H股將僅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享有同等地位。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於我們於香港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上市。有關股份的轉換或有關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投票。任何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於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達成以下條件：(i)H股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接納H股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直至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按總額約763.3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及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所披露的匯率計算)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股H股),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至少40%必須分配予配售部分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由於本公司初步將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故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50%可分配予所有基石投資者(「**基石配售分配限額**」)。各基石投資者已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限額)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於必要時根據最終發售價,按各基石投資者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其各自初始認購金額比例,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確保符合基石配售分配限額,並將於本公司預期在2026年6月26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體現了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我們透過業務往來及╱或經由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介紹結識了各基石投資者。

下表反映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14.00港元的發售價,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114.00港元	6,696,150	49.85%	7.48%	43.35%	7.31%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股H股。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倘基石投資者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發售股份,則包括該等QDII)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情況除外)。將由基石

投資者(倘基石投資者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則包括該等QDII)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除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席位，且(除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任何優先權。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或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符合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中，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為現有股東(即北京信息發展基金及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的規定以及豁免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准許該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表明的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及於全球發售中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准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會否於國際發售下單尚未確定，須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和條件而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除(a)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b)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由小米智造(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最終控股股東雷軍透過小米集團及其子公司實益持有約10.29%)外，各基石投資者(倘基石投資者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則包括該等QDII)均為獨立第三方；(ii)除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倘基石投資者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則包括該等QDII)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iii)除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倘基石投資者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則包括該等QDII)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任何的其各自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就作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其擁有充足資金結清其在基石配售下的各自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無需就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全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遞延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某個日期。設置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提供便利。若國際發售未發生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倘出現交付延遲的情況，可能受到延遲交付影響的有關基石投資者各自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有任何遞延結算。

將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在2025年6月26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4]**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港元)[1][2]					
基於發售價114.00港元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	250,000,000	2,192,950	16.33%	2.45%	14.20%	2.40%
雙贏科技	200,000,000	1,754,350	13.06%	1.96%	11.36%	1.92%
金山雲網絡	39,172,500[3]	343,600	2.56%	0.38%	2.22%	0.38%
UBS AM Singapore	156,690,000[3]	1,374,450	10.23%	1.53%	8.90%	1.50%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78,345,000[3]	687,200	5.12	0.77%	4.45%	0.75%
易方達	39,172,500[3]	343,600	2.56	0.38%	2.22%	0.38%
總計	763,380,000	6,696,150	49.85%	7.48%	43.35%	7.31%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2) 各基石投資者已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絕對酌情權調整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限額)的規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於必要時根據最終發售價，按各基石投資者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其各自初始認購金額比例，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並將於本公司預期在2026年6月26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3) 已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股H股。

(5)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已為及代表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Jingxin SP(「**Jingxin SP**」，為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訂立基石投資協議。Jingxin SP由璟泉京芯(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璟泉京芯(北京)**」)間接全資擁有。璟泉京芯(北京)的普通合夥人為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持有其0.25%合夥權益。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北京京能綠色能源併購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京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璟泉京芯(北京)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75%合夥權益。北京京能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同鑫**」)為北京京能的普通合夥人，而北京京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能源集團**」)，持有其88.00%合夥權益。北京京能同鑫及北京能源集團均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雙贏科技

雙贏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雙贏科技**」)是一家於2025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佰維存儲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佰維存儲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維存儲**」)(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25)全資擁有。

於202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與佰維存儲按公平基準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應用於AI計算基礎設施的CPO/NPO解決方案。該戰略合作有利於加強佰維存儲與本公司之間的產業協同效應，發揮各自的優勢。

金山雲網絡

金山雲網絡有限公司(「**金山雲網絡**」)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金山雲網絡為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96)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端服務。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M Singapore**」，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已作為投資管理人代表及代表以下基金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業務。據UBS AM Singapore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UBS Asset Management AG由UBS Group AG(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最終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的股份分別於SIX瑞士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擔任若干投資基金及／或獨立管理賬戶(統稱「**Perseverance Funds**」)的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Perseverance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各Perseverance Fund均為獨立第三方。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一家於2018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由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後者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且為獨立第三方。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擔任其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若干投資基金，曾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於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9)、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0)及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正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代表Perseverance Funds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易方達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資產管理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為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QDII，專注於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的企業。易方達基金管理為代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基金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的股東包括：(1)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2)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証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上市；及(3)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由何劍鋒最終擁有)，其各自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22.65%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其餘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連同易方達基金管理統稱「**易方達**」)，一家於2008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資子公司。易方達香港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易方達香港為其母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海外門戶公司，易方達香港戰略性地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易方達香港憑藉易方達基金管理的投研實力及其於海外市場翻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服務。

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已分別為及代表若干管理基金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修改或豁免)，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ii)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撤銷；

(iv) 中國證監會已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並已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於其網站發佈備案結果，且相關接受通知及／或已發佈之備案結果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vi)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自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後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相關股份類型權益概約百分比[1]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1]
			%		%	%
胡博士	實益擁有人	8,452,320股非上市股份	11.11	8,452,320股H股	9.44	9.44
	受控法團權益[2]	7,616,040股非上市股份	10.00	7,616,040股H股	8.51	8.51
蘇州海怡[2]	實益擁有人	4,743,660股非上市股份	6.23	4,743,660股H股	5.30	5.30
蘇州融聯創投	實益擁有人	5,294,880股非上市股份	6.96	5,294,880股H股	5.91	5.91
蘇州高新創投融聯[3]	受控法團權益	5,294,880股非上市股份	6.96	5,294,880股H股	5.91	5.91
蘇州新區高新技術[3]	受控法團權益	5,294,880股非上市股份	6.96	5,294,880股H股	5.91	5.91
孔建華[3][4]	受控法團權益	7,215,780股非上市股份	9.48	7,215,780股H股	8.06	8.06
蘇高新集團[3][4]	受控法團權益	7,810,800股非上市股份	10.26	7,810,800股H股	8.72	8.72
天津泰達	實益擁有人	5,025,180股非上市股份	6.60	5,025,180股H股	5.61	5.61
南京協立[5]	受控法團權益	6,380,460股非上市股份	8.38	6,380,460股H股	7.13	7.13
雲杉資本[5]	受控法團權益	6,897,720股非上市股份	9.06	6,897,720股H股	7.70	7.70
江蘇交通[5]	受控法團權益	6,897,720股非上市股份	9.06	6,897,720股H股	7.70	7.70
邦盛投資管理[6]	受控法團權益	5,271,720股非上市股份	6.93	5,271,720股H股	5.89	5.89
郜翀[6]	受控法團權益	5,271,720股非上市股份	6.93	5,271,720股H股	5.89	5.89
淩明聖[6]	受控法團權益	5,271,720股非上市股份	6.93	5,271,720股H股	5.89	5.89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7]	受控法團權益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5.64	6,484,898股H股	7.24	7.24
北京市國資委[7]	受控法團權益	4,291,948股非上市股份	5.64	6,484,898股H股	7.24	7.24

(1) 乃按照上市後已發行89,542,045股H股的總數(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76,110,545股H股及(ii)根據全球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發行的H股且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13,431,500股H股)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為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博士被視為於員工激勵平台(蘇州海怡及蘇州海旭)持有的7,616,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高新創投融聯為蘇州融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高新創投融聯分別由蘇州新區高新技術及孔建華擁有40.00%及38.00%的權益。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由蘇高新集團擁有43.79%的權益，而蘇高新集團由虎丘政府擁有約90.63%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高新創投融聯、蘇州新區高新技術、孔建華及蘇高新集團各自被視為於蘇州融聯創投持有的5,294,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州匯琪為1,920,9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孔建華及高新創投分別擁有47.00%及35.00%的權益。高新創投由蘇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85.03%的權益，而蘇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由蘇高新集團擁有約50.20%的權益。

聚昇創投為344,88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昇創投由高新創投全資擁有。

金穀源鑫為250,1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高新創投。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建華被視為於蘇州匯琪持有的1,920,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蘇高新集團被視為於蘇州匯琪、聚昇創投及金穀源鑫持有的2,515,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蘇州協立創投為3,547,4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協立創投由南京協立擁有64.00%的權益。南京協立由雲杉資本全資擁有，而雲杉資本由江蘇交通全資擁有。江蘇交通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蘇州君實協立為2,833,0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實協立由南京協立擁有59.00%的權益。

君鼎協立為517,2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鼎協立由雲杉資本擁有59.00%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協立被視為於蘇州協立創投及蘇州君實協立持有的6,380,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雲杉資本及江蘇交通各自被視為於蘇州協立創投、蘇州君實協立及君鼎協立持有的6,897,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江蘇高投邦盛為3,378,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邦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江蘇邦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邦盛投資管理擁有65.00%的權益。邦盛投資管理由郜翀及凌明聖分別擁有約44.62%及33.85%的權益。

邦盛聚源為185,7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邦盛投資管理。

蘇州邦盛贏新為1,707,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邦盛聚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南京邦盛聚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邦盛投資管理管理。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邦盛投資管理、郜翀及凌明聖各自被視為於江蘇高投邦盛、邦盛聚源及蘇州邦盛贏新持有的5,271,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北京信息發展基金為4,291,94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信息發展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京國管及君聯資本。京國管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為在基石配售中認購的2,192,9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ngxin SP由璟泉京芯(北京)間接全資擁有。璟泉京芯(北京)的普通合夥人為璟泉善誠管理

諮詢(北京),持有其中0.25%的合夥權益。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北京信息發展基金及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持有的6,484,8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北京信息發展基金及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持有的6,484,898股股份外,北京經開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一家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有別於北京市國資委的北京市政府下轄的其他各級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最終控制的現有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4%中持有權益,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過往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光電互連產品提供商，提供光模塊、有源光纜(「**AOC**」)及其他產品。我們的光電互連產品廣泛應用於AI數據中心，以支持高速、高密度及高能效的數據傳輸。我們建立從芯片設計到光模塊製造的端到端技術能力，並專注於硅光子(「**硅光子**」)技術領域。

我們的光模塊產品組合涵蓋100G、200G、400G及800G傳輸速率，兼容多種行業標準外型規格。所有400G及以上規格的單模光模塊均採用硅光子技術。我們的AOC及其他產品可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在產品組合中產生協同效應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光模塊提供商中排名第十七，2025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0.8%(按收入計)。根據同一來源，按2025年AI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光模塊提供商中排名全球第八，全球市場份額為1.6%。

我們專注於下一代光電互連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正在開發：

- PCIe AEC及PCIe AOC產品；
- 1.6T、3.2T及其他下一代高速光電互連產品；及
- 先進光電互連技術，包括近封裝光學(「**NPO**」)及共封裝光學(「**CPO**」)。

呈列基準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本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包含根據若干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投資協議授予該等股東的贖回權。根據本公司與前述股東其後就終止本公司所授予贖回權而

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贖回權已自始無效。經考慮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將該等擁有贖回權的股東所繳付的有關資本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論述。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重大影響：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始終且預期將繼續受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在AI、雲計算及智能產品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光電互連行業呈現顯著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額計算的全球AI光模塊市場規模預計將以37.1%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5年的人民幣718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3,475億元。

為應對該等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我們積極實施一系列戰略舉措，優化產品組合、加強技術儲備並不斷擴大產能，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能夠把握光電互連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我們不斷升級及拓展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我們不斷升級及拓展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是改善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通過持續的研發努力，我們不斷升級及優化解決方案組合，以跟上技術趨勢與客戶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到產品組合變動的影響。我們提供廣泛的光電互連產品，以滿足不同的應用場景和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為很多客戶定製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特殊需求。因此，產品構成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在技術週期較早推出的產品

通常享有先發優勢和較高的毛利率，隨著競爭加劇，毛利率可能會收窄。因此，我們實現技術突破及加速產品迭代的能力對於把握新興需求並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維持主要客戶及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鞏固與主要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不斷拓展我們的全球客戶群。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技術支持及產品迭代(尤其是在我們的JDM模式下)預測及解決其不斷變化的需求。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越來越多JDM模式下的收入，我們的毛利率受到該模式績效的顯著影響，此績效會根據我們與各客戶(包括議價能力強的國內大型客戶)的合作動態而波動。隨著JDM模式下的客戶組合更趨廣泛(包括來自海外市場的客戶及不同規模的客戶)，我們預計將提升更大的盈利潛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6.6百萬元、人民幣7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7.9%、88.2%及91.0%。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有效管理營運開支的能力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1.3%、12.2%及15.9%。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未來事件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並無嚴重偏離實際業績，而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光模塊，(ii)AOC，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光電元件(如OSA及COB組件)以及原材料(包括PCBA及其他相關元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折舊，(iv)公用事業開支，(v)存貨減值虧損，及(vi)其他。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毛損)／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損)／毛利率指(毛損)／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iv)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v)匯兑差額淨值。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樣本開支，(iii)廣告及推廣開支，(iv)業務招待開支，(v)專業服務費，及(vi)其他。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原材料消耗，(iii)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v)模具成本，(vi)公用事業開支，及(vii)其他。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iv)公用事業開支，(v)業務招待開支，及(vi)其他。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收回相關。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兑差額淨值，(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及(iii)其他。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我們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主要與我們的(i)理財產品，及(ii)用於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相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遞延稅項。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我們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除非須繳納優惠稅項。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核一次。

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銷售成本	(206,642)	(117.9)	(760,019)	(88.2)	(1,111,307)	(91.0)
(毛損)／毛利	(31,304)	(17.9)	101,813	11.8	109,756	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89	3.6	3,296	0.4	15,791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75)	(4.4)	(10,131)	(1.2)	(15,750)	(1.3)
研發開支	(42,266)	(24.1)	(63,797)	(7.4)	(104,267)	(8.5)
行政開支	(22,492)	(12.8)	(30,850)	(3.6)	(74,134)	(6.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5,431	3.1	(1,973)	(0.2)	(2,755)	(0.2)
其他開支及虧損	(13,072)	(7.5)	(7,559)	(0.9)	(9,653)	(0.8)
融資成本	(3,252)	(1.9)	(8,537)	(1.0)	(19,126)	(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323)	(0.2)	—	—	—	—
除税前虧損	**(108,564)**	**(61.9)**	**(17,738)**	**(2.1)**	**(100,138)**	**(8.2)**
所得税開支	—	—	(157)	(0.0)	—	—
年內虧損	**(108,564)**	**(61.9)**	**(17,895)**	**(2.1)**	**(100,138)**	**(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	—	(321)	(0.0)	114	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8,564)**	**(61.9)**	**(18,216)**	**(2.1)**	**(100,024)**	**(8.2)**

有關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產生自(i)光模塊，(ii)AOC，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光電元件，如OSA及COB組件，以及原材料，包括PCBA及其他相關元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8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1百萬元。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模塊	123,845	70.6	589,721	68.5	923,944	75.7
AOC	46,057	26.3	151,116	17.5	248,127	20.3
其他	5,437	3.1	120,995	14.0	48,992	4.0
總計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61.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1.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光模塊*:光模塊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89.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模塊銷量由2024年的562千隻增加至2025年的1,029千隻,主要由於(i) AI需求激增推動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尤其是來自運營數據中心的領先互聯網公司的需求;及(ii)我們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尤其是800G系列產品的大量出貨。

- *AOC*:AOC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OC銷量由2024年的164千隻增加至2025年的273千隻,主要歸因於(i)我們與更廣泛的客戶(包括互聯網公司及中小型客戶)加強合作,及(ii)受全球AI計算基礎設施加速部署所推動的AOC下游需求增加。

- *其他*: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我們對外銷售光電元件及原材料減少,此前在2024年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快速擴張而批量採購該等物品導致該等銷售短暫激增。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61.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光模塊*:光模塊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模塊銷量由2023年的157千隻增加至2024年的562千隻,主要由於(i) AI相關應用推動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ii)我們擴大產能,使我們能夠適應更高的銷量。

- *AOC*:AOC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OC銷量由2023年的135千隻增加至2024年的164千隻,主要由於(i) AI相關應用推動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ii)我們擴大產能,使我們能夠適應更高的銷量。

- *其他：*其他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該等元件及原材料為支持我們2024年的業務快速擴張而進行批量採購，剩餘數量其後已對外售出。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美洲						
—美國	84,784	48.4	121,207	14.1	93,798	7.7
亞洲						
—中國內地	76,124	43.4	623,555	72.4	1,099,262	90.0
—馬來西亞	—	—	108,865	12.6	13,690	1.1
—亞洲其他地區	11,790	6.7	5,539	0.6	9,705	0.8
歐洲及其他	2,640	1.5	2,666	0.3	4,608	0.4
總計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各地區收入的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客戶群擴大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馬來西亞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隨著我們主要客戶於馬來西亞的項目於2024年大致完成，其需求有所下降。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自2023年至2024年間的增長速度與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不同步，且2025年的收入與2024年相比暫時下降，原因是過去我們對美國市場提供的產品中，絕大部分為低速產品。然而，為配合我們的戰略轉型，我們已將產能重新分配至高速產品。因此，包括供應美國市場在內的低速產品供應縮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速產品主要供應國內市場，這是由於美國客戶對該等高端產品的核實程序仍在進行中。在完成該等流程後，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提升在美國的銷售額。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i)直銷及(ii)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170,801	97.4	823,149	95.5	1,000,335	81.9
經銷商	4,537	2.6	38,683	4.5	220,728	18.1
總計	**175,338**	**100.0**	**861,832**	**100.0**	**1,221,06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總收入的97.4%、95.5%及8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總收入的2.6%、4.5%及18.1%。2025年來自經銷商的收入比例增加，主要由於大規模算力項目的下游需求增加，該需求主要由在該領域擁有強大市場資源的經銷商滿足。展望未來，在下游需求增長及我們與經銷商持續合作的推動下，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持續，而我們的收入預期仍將主要來源於直銷。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130,644	63.2	669,768	88.1	958,015	86.3
員工成本	7,447	3.6	16,832	2.2	26,244	2.4
折舊	11,388	5.5	14,636	1.9	15,819	1.4
公用事業開支	1,858	0.9	3,014	0.4	4,951	0.4
存貨減值虧損	41,451	20.1	35,525	4.7	73,623	6.6
其他	13,854	6.7	20,244	2.7	32,655	2.9
總計	**206,642**	**100.0**	**760,019**	**100.0**	**1,111,307**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模塊	155,473	75.2	516,390	67.9	861,636	77.6
AOC	45,754	22.1	123,966	16.3	204,921	18.4
其他	5,414	2.7	119,663	15.8	44,750	4.0
總計	**206,642**	**100.0**	**760,019**	**100.0**	**1,111,307**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上升趨勢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1.3百萬元，同期毛損率為17.9%。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1.8%及9.0%。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損)╱毛利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損)╱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模塊	(31,628)	(25.5)	73,331	12.4	62,308	6.7
AOC	303	0.7	27,150	18.0	43,206	17.4
其他	21	0.4	1,332	1.1	4,242	8.7
總計	**(31,304)**	**(17.9)**	**101,813**	**11.8**	**109,756**	**9.0**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1.8%下降至2025年的9.0%，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光模塊*：光模塊的毛利自2024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2.4%下降至2025年的6.7%，主要由於(i)向境外市場的銷售比例降低，而境外市場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及(ii)高速光模塊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競爭加劇，導致單價下降。

- *AOC*：AOC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AOC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保持穩定在18.0%及17.4%。

- *其他*：其他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1.1%增加至2025年的8.7%，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了為支持業務快速擴張而批量採購的光電元件及原材料，導致同年毛利率相對較低。

競爭加劇的顯著影響亦部分歸因於我們JDM模式收入貢獻的持續增長，在該模式下，我們主要服務於訂單量龐大的大型國內企業，而對此類大額訂單的爭奪使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更趨激烈。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1.3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01.8百萬元，即2023年毛損率為17.9%及2024年毛利率為11.8%，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光模塊*：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1.6百萬元及毛損率25.5%，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73.3百萬元及毛利率12.4%。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加劇

導致低速光模塊(包括100G及以下產品，為我們2023年銷售的主要產品)的售價下降。2024年由毛損轉為毛利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光模塊(主要為400G及以上高速產品)實現量產與出貨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產量提升與製造效率優化共同推動毛利率與整體經營業績的顯著改善。

- *AOC*：AOC的毛利自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AOC的毛利率由0.7%增加至同期的18.0%。2023年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新開發但尚未實現全面投產的200G AOC的單位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及(ii)在下游客戶將其需求轉向更高速產品導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我們的200G AOC價格下跌。2024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400G及以上高速AOC實現產能爬升與批量出貨所形成的規模經濟效應。更高產量與產能利用率提升了製造效率與成本效益，從而帶動毛利率與整體營運表現的明顯增長。

- *其他*：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00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而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0.4%增加至2024年的1.1%。2023年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批量銷售毛利率極低的低速光電元件及相關輔助耗材。2024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光電元件及原材料的大規模出貨導致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毛損)／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3,391)	(30.7)	55,717	8.9	75,612	6.9
海外	(7,913)	(8.0)	46,096	19.3	34,144	28.0
總計	**(31,304)**	**(17.9)**	**101,813**	**11.8**	**109,756**	**9.0**

中國內地：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23.4百萬元(毛損率為30.7%)，而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55.7百萬元(毛利率為8.9%)，主要由於我們大量出貨利潤率較高的高速產品。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由8.9%下降至6.9%，主要由於200G及400G光接收器市場的競爭加劇，導致價格下降。

海外：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8.0百萬元，毛損率為8.0%，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46.1百萬元，毛利率為19.3%，主要由於我們大量出貨具較高毛利率的高速產品。我們的毛利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19.3%增加至28.0%，主要由於2025年毛利率較高的海外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比較2024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87	28.0	1,288	39.1	3,684	23.3
政府補貼	4,950	77.5	2,697	81.8	10,700	67.8
其他	—	—	—	—	1	0.0
其他收入總額	6,737	105.4	3,985	120.9	14,385	91.1
收益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730	11.4	116	3.5	1,511	9.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1,078)	(16.9)	(805)	(24.4)	(55)	(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	—	(50)	(0.3)
收益總額	(348)	(5.4)	(689)	(20.9)	1,406	8.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389**	**100.0**	**3,296**	**100.0**	**15,791**	**100.0**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由於我們獲得北京及江蘇政府的額外政府補助，以表彰我們的技術創新。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此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在2023年收到支持技術創新的一次性政府補助，而該補助在2024年並非經常性項目。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669	34.8	4,030	39.8	7,622	48.4
樣本開支	1,647	21.5	1,689	16.7	3,398	21.6
廣告及推廣開支	401	5.2	1,471	14.5	1,277	8.1
業務招待開支	1,078	14.0	1,104	10.9	1,058	6.7
專業服務費	611	8.0	654	6.7	840	5.3
其他	1,269	16.5	1,183	11.7	1,555	9.9
總計	**7,675**	**100.0**	**10,131**	**100.0**	**15,750**	**100.0**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進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進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8,180	66.7	37,567	58.9	56,043	53.7
原材料消耗	4,903	11.6	16,243	25.5	34,182	32.8
折舊及攤銷	4,264	10.1	5,033	7.9	6,314	6.1
專業服務費	1,355	3.2	998	1.6	1,857	1.8
模具成本	1,939	4.6	1,409	2.2	894	0.9
公用事業開支	877	2.1	1,411	2.2	1,552	1.5
其他	748	1.8	1,136	1.8	3,425	3.3
總計	**42,266**	**100.0**	**63,797**	**100.0**	**104,267**	**100.0**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我們增加研發活動有關的原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而增加研發人員數量，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我們增加研發活動有關的原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而增加研發人員數量，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5,637	69.5	20,455	66.3	34,654	46.7
專業服務費	351	1.6	2,169	7.0	22,235	30.0
折舊及攤銷	1,359	6.0	1,367	4.4	3,396	4.6
公用事業開支	703	3.1	1,047	3.4	1,661	2.2
業務招待開支	1,231	5.5	902	2.9	1,485	2.0
其他	3,211	14.3	4,910	16.0	10,703	14.5
總計	**22,492**	**100.0**	**30,850**	**100.0**	**74,134**	**100.0**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原因為招聘額外行政人員，包括(a)為支持上市準備工作的財務人員；及(b)為支持南京生產設施投產的行政人員。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行政人員數量，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

該等款項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收回有關。我們對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可能性加權估計計提，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撇銷。當未償還合約金額獲收回時，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予以確認。

其他開支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匯兑差額淨值	2,612	20.0	7,327	96.9	4,284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0,459	80.0	—	—	—	—
其他	1	(0.0)	232	3.1	5,369	55.6
總計	**13,072**	**100.0**	**7,559**	**100.0**	**9,653**	**100.0**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本公司搬遷而產生的另外一筆人民幣5.4百萬元的支出。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050	93.8	8,466	99.2	18,589	97.2
租賃負債利息	202	6.2	71	0.8	537	2.8
總計	**3,252**	**100.0**	**8,537**	**100.0**	**19,126**	**100.0**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我們融資成本的該等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籌集額外借款以支持業務擴張，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未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我們於2023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與因匯率波動而導致的遠期外匯合約相關。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遠期外匯合約進行了結構調整及終止。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加坡子公司於2024年產生應課稅溢利。我們於2024年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為0.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減少8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

股本

我們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各自的股東協議，並發行了48,559,313股普通股，總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87,139,000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中面值部分入賬列為股本，其餘部分入賬列為儲備。根據協議，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

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即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收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在簽署終止協議前，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尚未行使，且若干股東行使的唯一特別權利為提名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以及知情權。經計及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架構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我們的董事認為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

倘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為按贖回金額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值、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75,523	1,224,433	—
流動負債總值	1,413,679	1,907,131	1,070,50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42,875)	(1,129,967)	416,454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014,799)	(1,012,770)	585,747

及(ii)贖回負債賬面值、年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44,359	48,910	16,257
虧損淨額總值	(152,923)	(66,805)	(116,39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50)	(1.08)	(1.6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計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近期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0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通)，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042)	(254,808)	(359,0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804)	(106,912)	(111,0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747	411,366	733,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099)**	**49,646**	**263,2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77	32,967	74,9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67**	**74,963**	**334,0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如存貨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增加)／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的影響。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9.1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00.1百萬元，並就(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減值人民幣73.6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366.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6.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4.5百萬元所抵銷)作出調整。

鑒於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通過完善我們的客戶信貸評估機制、加強基於賬齡的監控及收款力度以及推進預付款安排以加快現金回收，加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ii)通過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利用我們的商業信譽、穩定的採購規模及長期供應商關係，優化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管理；(iii)通過加強控制存貨備貨水平及定期處置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少存貨佔用資金；(iv)通過密切監控非必要的行政、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開支，加強成本支出控制；及(v)通過專注於信貸期較短及週轉較快的高質量訂單、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推廣利潤率更高的新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拓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渠道，優化我們的業務營運結構。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4.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7.7百萬元，並就(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減值人民幣35.9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234.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2.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6.2百萬元所抵銷)作出調整。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税前虧損人民幣98.1百萬元，並就(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存貨減值人民幣41.5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107.7百萬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75.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4.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7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2.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0.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44.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31.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本公司股東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33.4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78.2百萬元以及股東注資人民幣46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7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1.4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36.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2.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4.9百萬元所抵銷。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6,340	324,591	616,988	587,3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816	275,033	438,685	620,3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260	68,772	94,952	170,9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18	—	—	—
定期存款	—	30,480	2,290	—
已抵押存款	6,403	3,3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67	74,963	334,040	374,879
流動資產總值	**270,804**	**777,164**	**1,486,955**	**1,753,5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849	193,719	328,203	397,5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824	57,186	50,529	260,634
合約負債	—	4,997	2,417	3,172
遞延收益	1,355	1,635	62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598	420,042	680,838	785,280
租賃負債	3,042	3,290	6,636	9,204
撥備	488	1,671	1,252	—
應付稅項	—	158	—	—
流動負債總額	**238,156**	**682,698**	**1,070,501**	**1,445,874**
流動資產淨值	**32,648**	**94,466**	**416,454**	**297,696**

有關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存貨增加，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存貨增加，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產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7,272	189,462	239,414
在製品	12,911	26,108	19,404
產成品	71,028	181,496	445,138
減值	(64,871)	(72,475)	(86,968)
總計	**126,340**	**324,591**	**616,98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產成品的持續增加，這大致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量增加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不斷增長的預期一致。

我們認為，通過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確保其滿意，而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我們的存貨。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0,408	343,184	664,913
1至2年	27,483	16,314	9,025
2至3年	21,961	17,189	7,694
3年以上	1,359	20,379	22,324
	191,211	**397,066**	**703,956**
減值	(64,871)	(72,475)	(86,968)
總計	**126,340**	**324,591**	**616,98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1)]	255.8	141.3	180.8

附註：

(1)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給定年度或期間的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55.8天減少至2024年的141.3天，主要由於年內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長速度超過我們平均存貨結餘的增長速度。這主要是由於在AI計算基礎設施下游需求激增以及我們產能擴張的支持下，我們的銷量於2024年大幅擴大。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41.3天增加至2025年的180.8天，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主要客戶的預期需求而增加存貨，導致產成品增加。因此，年內平均存貨結餘的增長速度超過銷售成本的增長速度。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534.6百萬元或81.4%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票據，包括商業承兑匯票及銀行承兑匯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494	176,376	376,013
減值	(678)	(1,778)	(5,04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3,816	174,598	370,964
應收票據			
商業票據	—	90,980	—
銀行票據	—	9,455	67,721
	—	100,435	67,7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816**	**275,033**	**438,68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483	176,314	371,606
1至2年	2	51	4,357
2至3年	9	2	50
3年以上	—	9	—
總計	**64,494**	**176,376**	**376,013**

我們認為，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充足撥備，理由如下：(i)於202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4百萬元，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2%，因此僅佔總餘額的一小部分；(ii)我們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並定期評估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的財務部定期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情況，識別潛在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收款措施。減值撥備乃按季度計提，就不同賬齡類別應用不同的撥備率；(iii)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減值政策，據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於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後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我們自初始確認起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於整個金融資產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對我們的減值估計進行定期審查，並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減值虧損(如適用)，以確保撥備準確反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當前狀況；及(iv)我們的客戶通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收款問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117.3	51.0	82.6

附註：

(1)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平均結餘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17.3天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51.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51.0天增加至2025年的82.6天，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及(ii)為確保長期的業務合作，於2025年向新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損失，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287.7百萬元或65.6%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流動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其他可收回稅項；(ii)預付款項；(iii)其他應收款項；(iv)按金；(v)墊付予僱員的款項；(v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vii)遞延上市開支；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收回税項	19,894	36,488	49,001
預付款項	8,120	25,320	35,376
應收供應商返利	—	—	3,696
已付按金	2,122	7,397	4,314
墊付予僱員的款項	439	685	1,00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12	—
遞延上市開支	—	—	3,207
其他	—	58	21
	30,575	70,960	96,624
減值撥備	(1,315)	(2,188)	(1,672)
總計	**29,260**	**68,772**	**94,952**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增加採購金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進項增值税增加，其他可收回税項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因業務擴張而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可收回税項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金額，從而導致進項增值税增加；及(ii)主要由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有人民幣78,023.0百萬元或82.2%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贖回理財產品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擴張。

根據我們購買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對投資進行管理，以監控與我們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依據我們的內部資本管理政策，投資業務的付款須獲得相關審批權限(包括財務經理及總經理)批准後方可辦理。此外，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監控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規模，並根據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利用閒置現金提高收益。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財務部負責制定購買金融資產的年度計劃及具體決策，以及管理並監控與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風險。我們亦會定期評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評估包括計量公

允價值、評估盈利能力及考量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狀況。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能夠有效監督該等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於上市後，該等投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定期存款 — 即期

我們的即期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我們的即期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內若干定期存款到期。我們即期定期存款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經計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可得金融產品的特點後作出的資金管理決策。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指質押給銀行作為銀行承兑匯票開具擔保的存款。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匯票到期及有關按金釋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並進一步由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結餘，屬不計息性質。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575	192,413	326,951
1至2年	1,110	354	981
2至3年	133	862	53
3年以上	31	90	218
總計	**56,849**	**193,719**	**328,20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63.1	53.1	81.9

附註：

(1)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使用年內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3.1天、53.1天及81.9天。我們於202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相對較低。2024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我們自通常授予我們較短信貸期的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比例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53.1天增至2025年的82.0天，主要由於我們因採購量增加而從供應商取得延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中有人民幣296.1百萬元或89.9%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其他應付稅項；(iv)應計上市開支及(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42,005	36,172	21,902
應付工資及福利	6,247	10,271	15,931
其他應付稅項	313	633	1,816
應計上市開支	—	—	7,647
其他應付款項	3,259	10,110	3,233
總計	**51,824**	**57,186**	**50,52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有關過往資產購買的未償還應付款項結清。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67	175,641	231,617	269,692
使用權資產	14,633	21,325	35,121	41,695
無形資產	175	174	113	2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215	36,630	55,067	55,744
定期存款	10,930	930	21,140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6,320	234,700	343,058	387,3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231	6,995	7,376	22,9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700	103,609	147,655	105,133
租賃負債	—	6,195	17,001	23,403
撥備	313	704	1,733	2,3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244	117,503	173,765	153,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辦公及其他設備；(ii)電子設備；(iii)機器設備；(iv)汽車；(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其他設備	523	373	394
電子設備	1,433	1,746	2,292
機器設備	49,778	98,007	132,611
汽車	151	65	537
租賃物業裝修	10,196	4,811	32,054
在建工程	70,286	70,639	63,729
總計	**132,367**	**175,641**	**231,61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額外設備以擴大產能令機器設備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購買額外設備以擴大產能令機器設備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及(ii)由於為支持生產擴張進行廠房物業翻新令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辦公樓；及(ii)租賃土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樓	2,678	9,623	23,672
租賃土地	11,955	11,702	11,449
總計	**14,633**	**21,325**	**35,121**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續簽蘇州辦公室租賃協議，於辦公樓相關金額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樓相關金額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乃由於在南京及北京增設新生產設施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及(ii)專利及許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75	174	113
專利及許可	—	—	—
總計	**175**	**174**	**113**

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4,000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000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形資產的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攤銷。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非流動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指收購物業及廠房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南京及蘇州生產基地設施建設及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有人民幣15.7百萬元或28.5%已結清。

定期存款 — 非即期

我們的非即期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的非即期定期存款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經計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可得金融產品的特點後作出的資金管理決策。

遞延收益 — 非流動

我們的非流動遞延收益指我們收到的用於支持業務經營及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我們的非流動遞延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了與若干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及作為技術創新獎勵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均為一次性性質。我們的非流動遞延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4百萬元。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指產品售後服務的保修撥備。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量增長導致保修撥備增加。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598	420,042	680,838	785,280
租賃負債	3,042	3,290	6,636	9,204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700	103,609	147,655	105,133
租賃負債	—	6,195	17,001	23,403
總計	**163,340**	**533,136**	**852,130**	**923,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持續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5百萬元，主要指為滿足我們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的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固定及浮動利率介乎於2.25%至4.40%。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延遲支付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負債付款違約及╱或違反契諾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50.7百萬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已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50.7百萬元。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為已承諾融資，且須遵守與中國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正常商業貸款條款，例如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產生或提前償還債項、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抵押以及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限制，在各種情況下通常須獲得相關貸款人的事先同意或向其發出事先通知。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蘇州生產設施剩餘租賃的重續及在北京新租的辦公室。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設備融資租賃安排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北京新租賃辦公室。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及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b)及39。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存在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5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1,291	98,953	124,109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96	43
總計	**91,291**	**99,049**	**124,152**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自有資金或其他募集資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根據發展計劃，或考量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時期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192.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4百萬元，主要與就(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與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機構或彼等工業園區管委會的合作協議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地方政府的合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126	10,861	36,923
與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機構或彼等工業園區管委會的合作協議	193,696	181,693	456,495
總計	**204,822**	**192,554**	**493,41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1.1	1.1	1.4
速動比率[(2)]	0.6	0.7	0.8
負債權益比率[(3)]	99.7%	247.4%	141.4%
槓桿比率[(4)]	1.0	2.5	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5)]	(17.9)%	11.8%	9.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負債權益比率按總負債(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餘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槓桿比率等於總負債(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5) 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有關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1.1及1.1，且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0.6及0.7。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4，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0.7及0.8。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9.7%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7.4%。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7.4%大幅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41.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來保證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在轉移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者或然權益，以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支持。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者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及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公平基礎上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減輕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我們的政策乃通過採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我們採用購入遠期外匯合約的方式來維持匯率中性原則。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察，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我們的目標在於維持資金連續性平衡，以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有關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期限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管理。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且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擬議分派股息須經董事會裁量及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經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條件後，建議未來派發股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派發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無法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與我們的子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只能以可分配利潤(即除税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累計虧損而並無可分配利潤，我們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未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盈利的年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將宣派及分配任何股息」。此外，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能力也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16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9%。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包銷相關開支69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3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7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4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3%，已於或預計將於損益表支銷，其餘金額7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約1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2025年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415.3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4%(或756.3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擴充我們光模塊及其他光電互連產品的產能，並提升我們各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

  該等投資預期將使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並加強供應能力及市場地位。為應對新興需求、新一代產品的量產及持續的技術進步，我們正策略性擴展全球生產佈局，以支持產品組合升級、確保及時交付，並維持長期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南通投資建設生產基地，配備高速光模塊及其他光電互連產品的自動化生產線。

  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包括：(i)擴建及升級我們位於南京的現有生產設施，主要將部分現有400G產能升級，以支持800G產品的製造，主要透過升級芯片老化測試室、光耦合對準設備及模塊測試系統來實現；(ii)採購額外的新生產設備，主要包括高精度貼片機、全自動引線鍵合機、自動耦合對準機、高速取樣示波器及交換機，該等設備將主要部署於我們的南通及南京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張及新產品的大規模生產，以及對我們現有設備進行小幅升級，以適應新產品的技術規格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及(iii)於北京建立硅光子芯片及封裝技術的自動化生產線，所生產的產品將進一步用於高速光模塊的生產。

產能擴充涵蓋我們的400G、800G、1.6T及3.2T/NPO業務線，並附有明確的擴充前後產能指標。

產品類別	預計產能擴充完成時間	產能擴充前最大產能（件／月）	產能擴充後最大產能（件／月）	項目類型	場所
400G	2026年第三季度	130,000	200,000	產能擴充	南京
800G	2026年第三季度	10,000	70,000	產能擴充	南京
	2027年第一季度	70,000	100,000		南通
1.6T	2026年第四季度	小規模樣品生產	10,000	新生產線	南通
	2027年第二季度	10,000	100,000		
	2028年第一季度	100,000	300,000		
3.2T/NPO產品	2028年第三季度	—	10,000	新生產線	南通
硅光子芯片及先進封裝	2026年第三季度	小規模樣品生產	200,000	新生產線	北京
	2027年第二季度	200,000	超過500,000		

規劃的生產產能擴充戰略性地與全球AI算力需求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在按設施及生產速率進行上述生產線擴張的同時，我們亦計劃對我們的生產線進行整體升級，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自動化、營運效率及可持續性。我們計劃投資上述先進設備，該等設備具有更高生產效率及更大產能，旨在提升自動化及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並提高整體良率。我們亦計劃推進ESG舉措，採用節能設備（如採用更先進技術及更低能耗的熱電製冷加熱裝置），並部署智能環境監測與控制系統，以進一步降低能耗及廢棄物排放。

- 約3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96.0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未來三年內持續投資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具體而言：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6%（或405.0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挽留現有頂尖研發人才，及從世界一流大學吸引新的頂尖研發人才及專業人士，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球研發能力。其包括用於從事光模塊、硅光子芯片及其他先進光電互連技術開發的人員的薪酬及激勵計劃開支。保留現有及吸引新研發人才的計劃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8年實施，預計分別約有27%、33%及4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動用。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4%（或90.9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採購及安裝用於光模塊、硅光子芯片及其他光電互連產品的專用研發設備。我們計劃開發並測試高速光模塊

技術，包括1.6T及3.2T光模塊、採用NPO及CPO封裝技術的新一代模型，以及整合LRO及LPO信號處理技術的產品。購置及安裝研發設備的計劃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8年實施，預計分別約有28%、36%及3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動用。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21.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未來三年內的業務推廣及海外市場拓展。具體而言：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14.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國內銷售團隊及網絡，以提高客戶參與度及對客戶需求的響應。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5%(或7.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業務推廣及品牌建設活動，包括組織專業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主要行業展覽及實施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我們的市場擴張計劃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8年實施，包括(i)國內銷售網絡擴張，及(ii)業務推廣及品牌建設，預計分別約有24%、38%及3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動用。

  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吸引新客戶，並加快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市場滲透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141.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預期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按發售價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提呈發售1,343,15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授予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如本文所述)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以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成為無條件且未按其條款終止為前提條件。

終止理由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權在聯交所H股交易首日開市時間至少90分鐘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倘：

1.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內地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由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機構作出解釋或適用上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出現任何變動或

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害、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意外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遲，或(不限於上述情況)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有否承認責任))；或

(d) (i)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交易；或(ii)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被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暫停，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f) 除非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而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g) 任何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集團公司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h) 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i) 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j) 針對招股章程中所列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k)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l)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變成現實，

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有關情況(個別或共同)：

i.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條件(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重大不利影響**」)；

ii.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使或將使或可能使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按預期所設想履行或實施，或按發售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可行、不適宜或無法實現；或

iv. 已經、將會或可能具有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效力；或

2.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a)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書面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或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作出；或

(b)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該事項於緊接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c) 本公司或保證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d)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e) 本公司或任何保證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f) 出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g) 招股章程所列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意退任，或被免職或離任；或

(h) 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j)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予批准，或倘已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k) 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刊發招股章程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m)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其對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對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n) 發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任何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o)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受理通知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非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p) 於累計投標程中提交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於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投資承諾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以其他遵守上市規則的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寄存於託管商；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上述所附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述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進行上述(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向，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述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單一最大股東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各自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中若干條文)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支付最多發售價1.5%的獎勵費(「**酌情費用**」)。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B段的規定披露應付固定及酌情費用的比例(「**費用分攤比例**」)而言，費用分攤比例將約為53.33:46.67(酌情費用將悉數支付為基準)。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有關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與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估計總計約為115.9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14.00港元的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等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者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給予國際包銷商類似於給予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銀團成員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的不同活動，其並不構成包銷的一部分。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受限於包括以下的限制：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協議，彼等全部一概不得就有關分銷發售股份達成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而目的是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b) 彼等全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行為失當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股價及操控股票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

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專屬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以H股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H股。

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彼其中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市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測。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

(a) 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343,15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誠如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b)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合共12,088,35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倘符合資格)，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誠如本節「—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1,343,15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待(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0%。

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倘

適用)採用抽籤方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就分配而言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a)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b)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率或會有所不同。倘兩組中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據此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得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671,55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均可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倘在(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的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最多可將671,550股發售股份從

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2,014,7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進行H股超額分配。

鑒於發售股份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乃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無須設立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刊發。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均並無且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其在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14.00港元的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2,088,35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待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並預期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照本節「—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有可能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促使發售股份按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基準分派，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可要求任何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重新分配

因應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及／或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014,7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0%。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進行公告。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14.00港元，除非本公司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另行公佈。

國際包銷商將於國際發售中邀請潛在投資者就購入發售股份表示意向。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某一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累計投標」程序預期將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或前後，並於該日或前後結束。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適當，可根據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意向水平，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alights.com**刊發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以及取消全球發售並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重新推出發售。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更新資料：(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市盈率、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倘無刊發任何該等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而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14.00港元。

倘因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引致發售規模有任何變動，或發售價變動導致最終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訂明的H股開始買賣前，知悉有任何重大變動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或出現任何重大新事宜，而倘該等事宜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出現，則須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重新推出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的意向水平、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alights.com**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我們預期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所有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的條件如下：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

(b) 國際包銷協議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及

(c)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包括(如適用)整體協調人及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直至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alights.com**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退回，不計利息。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在香港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惟(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未獲行使。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符合資格獲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19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有關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crealights.com查閱。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上市規則批准或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及／或同意，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有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便得悉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途徑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旦 閣下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繳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 閣下為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本身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 閣下為其利益作為代理人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申請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藉由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事宜。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前提是有關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結束之前並未遭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以 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對於個人／聯席申請人	對於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國籍身份證明文件；或	ii. 註冊證書；或
iii. 護照；及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尤其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 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 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提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作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身份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身份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人。

(5) 倘 閣下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則 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 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且 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可供申請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的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00港元。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 閣下為 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付款規定。

透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人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5,757.48	600	69,089.81	7,000	806,047.84	45,000	5,181,736.06
100	11,514.97	700	80,604.78	8,000	921,197.52	50,000	5,757,484.50
150	17,272.46	800	92,119.75	9,000	1,036,347.21	100,000	11,514,969.00
200	23,029.94	900	103,634.72	10,000	1,151,496.90	150,000	17,272,453.50
250	28,787.42	1,000	115,149.69	15,000	1,727,245.36	200,000	23,029,938.00
300	34,544.90	2,000	230,299.38	20,000	2,302,993.80	250,000	28,787,422.50
350	40,302.39	3,000	345,449.06	25,000	2,878,742.26	300,000	34,544,907.00
400	46,059.88	4,000	460,598.75	30,000	3,454,490.70	400,000	46,059,876.00
450	51,817.37	5,000	575,748.46	35,000	4,030,239.16	500,000	57,574,845.00
500	57,574.85	6,000	690,898.15	40,000	4,605,987.60	671,550(1)	77,328,774.32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疑屬遞交或安排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作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遭拒絕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視情況而定))：

(a)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事宜，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 閣下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b) 確認 閣下已細閱及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c) (倘若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d)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e)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於提出申請(或促使提出 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f) 同意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g)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用途及4.轉交個人資料」段落所列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h)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i)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透過按照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抽籤結果予以證明；

(j)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m)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n)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o)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

(q)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r)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s) (倘若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www.eipo.com.hk**的「分配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彼等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其中包括)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www.iporesults.com.hk**)(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展示。	不遲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realights.com**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及2026年7月3日(星期五)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亦可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錄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最晚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realights.com**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於不超過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 閣下請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若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 閣下獲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1]		
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 **時間：**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　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日期**：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1] 除非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變安排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根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不會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realights.com**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懸掛，就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懸掛，就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當日)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辦事處領取。

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收取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生效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所規管。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的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名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相同。相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入或轉出，或取得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或提供不準確的數據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絕，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辦理股份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新發行或轉入或轉出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派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種情況下用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註冊地址向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出，或按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81頁所載的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

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任何調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5,338	861,832	1,221,063
銷售成本	7	(206,642)	(760,019)	(1,111,307)
毛(損)／利		(31,304)	101,813	109,7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389	3,296	15,7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75)	(10,131)	(15,750)
研發開支		(42,266)	(63,797)	(104,267)
行政開支		(22,492)	(30,850)	(74,13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	5,431	(1,973)	(2,755)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13,072)	(7,559)	(9,653)
融資成本	8	(3,252)	(8,537)	(19,1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7	(323)	—	—
除税前虧損	7	(108,564)	(17,738)	(100,138)
所得税開支	11	—	(157)	—
年內虧損		(108,564)	(17,895)	(100,138)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108,564)	(17,895)	(100,13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77)	(0.29)	(1.3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08,564)	(17,895)	(100,13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321)	1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	(321)	1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8,564)	(18,216)	(100,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2,367	175,641	231,617
使用權資產	*14(a)*	14,633	21,325	35,121
無形資產	*15*	175	174	1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8,215	36,630	55,067
定期存款	*20*	10,930	930	21,1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6,320	234,700	343,05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6,340	324,591	616,9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3,816	275,033	438,6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9,260	68,772	94,9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2,018	—	—
定期存款	*20*	—	30,480	2,290
已抵押存款	*20*	6,403	3,3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967	74,963	334,040
流動資產總額		270,804	777,164	1,486,9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6,849	193,719	328,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1,824	57,186	50,529
合約負債	*26*	—	4,997	2,417
遞延收益	*27*	1,355	1,635	6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24,598	420,042	680,838
租賃負債	*14(b)*	3,042	3,290	6,636
撥備	*28*	488	1,671	1,252
應付稅項		—	158	—
流動負債總額		238,156	682,698	1,070,501
流動資產淨值		32,648	94,466	416,4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8,968	329,166	759,5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7*	2,231	6,995	7,3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5,700	103,609	147,655
租賃負債	*14(b)*	—	6,195	17,001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
撥備	*28*	313	704	1,7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244	117,503	173,765
資產淨值		160,724	211,663	585,747
權益				
股本	*29*	61,200	62,949	76,111
儲備	*30*	99,524	148,714	509,636
總權益		160,724	211,663	585,74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200	256,952	10,638	(68,939)	259,851
年內虧損		—	—	—	(108,564)	(108,5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8,564)	(108,5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31*	—	—	9,437	—	9,437
於2023年12月31日		61,200	256,952	20,075	(177,503)	160,7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1,200	256,952	20,075	(177,503)	160,724
年內虧損		—	—	—	(17,895)	(17,895)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	—	—	(321)	(3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216)	(18,216)
股東繳付資本	*29*	1,749	58,251	—	—	6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31*	—	—	9,155	—	9,155
於2024年12月31日		62,949	315,203	29,230	(195,719)	211,6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2,949	315,203	29,230	(195,719)	211,663
年內虧損		—	—	—	(100,138)	(100,138)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	—	—	114	1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0,024)	(100,024)
股東繳付資本	*29*	13,162	446,838	—	—	46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31*	—	—	19,060	—	19,060
股份發行成本		—	(4,952)	—	—	(4,952)
於2025年12月31日		76,111	757,089	48,290	(295,743)	585,747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9,524,000元、人民幣148,714,000元及人民幣509,63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08,564)	(17,738)	(100,1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3,252	8,537	19,126
利息收入	6	(1,787)	(1,288)	(3,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7,980	21,199	24,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2,936	3,201	5,7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08	97	104
存貨減值	7	41,498	35,857	73,62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	(5,431)	1,973	2,7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9,437	9,155	19,060
匯兑差異淨額	6	2,612	7,327	4,28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7	323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	(730)	(116)	(1,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10,4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	5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6	1,078	805	55
		(26,829)	69,009	44,342
存貨增加		(107,731)	(234,108)	(366,0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940)	(212,317)	(166,9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7,718)	(29,000)	(11,94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6,403)	3,078	3,325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691)	5,044	(6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5,514	125,562	134,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17	11,353	6,39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4,997	(2,580)
撥備(減少)／增加		(61)	1,574	610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		(91,042)	(254,808)	(358,939)
已付所得税		—	—	(15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042)	(254,808)	(359,09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047	(20,480)	8,39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4,000)	(122,000)	(675,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31,652	133,329	676,4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1,291)	(98,953)	(124,109)
購買無形資產		—	(96)	(43)
已收利息		1,788	1,288	3,2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804)	(106,912)	(111,0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繳付資本		—	60,000	460,000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2*	142,484	536,742	878,23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2*	(64,853)	(173,466)	(573,733)
已付利息	*32*	(2,789)	(8,389)	(18,251)
償還租賃負債	*32*	(3,095)	(3,521)	(5,938)
股份發行成本		—	—	(4,952)
遞延上市開支		—	—	(1,9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747	411,366	733,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8,099)	49,646	263,2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77	32,967	74,96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11)	(7,650)	(4,1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67	74,963	334,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300	109,698	357,470
減：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930	31,410	23,43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6,403	3,325	—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67	74,963	334,040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082	104,896	37,633
使用權資產	*14(a)*	2,678	9,202	8,324
無形資產		175	17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8,516	36,931	1,651
定期存款	*20*	10,930	930	21,140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24,090	36,612	168,1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471	188,745	236,90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6,340	324,591	1,0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3,816	291,174	888,9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5,738	58,008	584,6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000	—	—
定期存款	*20*	—	30,480	2,290
已抵押存款	*20*	6,403	3,3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907	52,707	236,993
流動資產總值		265,204	760,285	1,713,9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6,323	193,328	305,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524	31,076	86,973
合約負債	*26*	—	3,783	1,079
遞延收益	*27*	1,355	1,635	6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07,869	413,681	630,796
租賃負債	*14(b)*	3,042	3,010	1,551
遞延稅項負債		—	—	—
撥備		488	1,671	934
流動負債總額		177,601	648,184	1,027,614
流動資產淨值		87,603	112,101	686,3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6,074	300,846	923,2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7*	2,231	3,495	3,8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1,700	61,109	92,107
租賃負債	*14(b)*	—	6,050	7,365
撥備		313	704	1,4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44	71,358	104,759
資產淨值		171,830	229,488	818,482
權益				
股本	*29*	61,200	62,949	76,111
儲備	*30*	110,630	166,539	742,371
總權益		171,830	229,488	818,48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涼水河一街10號院3號樓1層101室。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模塊業務。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不在香港地區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直接持有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南通海光芯創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海光芯創**」)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8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研究及開發(「**研發**」)及製造光模塊
北京海光芯誠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光芯誠**」)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4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研發及製造光模塊
南京海芯誠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海芯誠**」)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2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研發及製造光模塊
蘇州海光芯誠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海光芯誠**」)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7月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研發及製造光模塊
Crealights Technology Pte. Ltd.(「**Singapore Crealights**」)	*b*	新加坡 2023年12月19日	3,000美元	100%	銷售光模塊

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集團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 貴公司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附註：

(a)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FRS)為非公開會計實體編製，由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曾菱菱會計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述， 貴公司發行的部分普通股包含根據若干股東與 貴公司訂立的投資協議授予彼等的贖回權。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鑒於隨後 貴公司與上述股東就終止贖回權訂立的補充協議屬自始無效，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該等擁有贖回權的股東繳付的資本於有關期間內全數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於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內，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項目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乃一間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該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子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就綜合損益表內呈列方式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綜合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有限但廣泛適用，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追溯應用屬必要。 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列報，並將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加入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子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無需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增添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代替。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要求將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時使用期末匯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第34段，應用一般物價指數重述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海外業務之比較數字。該等修訂本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規定。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出現轉撥。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為(a)一項合約義務，即(i)有義務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有義務在可能對該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一項合約，該合約將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並且：(i)屬於非衍生工具，且該實體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屬於衍生工具，且該衍生工具將或可能不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進行結算。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該資產無法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以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税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可按替代品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9.00%
電子設備	31.67%
機械設備	9.50%–19.00%
汽車	9.50%
租賃物業裝修	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無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和許可

專利和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用於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予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以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樓	2–8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

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須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SPPI**」)。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方式分類的衍生工具。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將該項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已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所收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作出,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虧損撥備需要就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然而,於若干情況下, 貴集團亦可能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未經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即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可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詳見下文)除外。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發生信貸減值(但非已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並未就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相徑庭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且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間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和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子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這些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涉及於子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且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該等主體在預期結清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各未來期間內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預測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預測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產品銷售

收入於光模塊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當產品已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接受產品時。 貴集團於向客戶交付貨品後收到已簽署收據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因為此代表代價權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付款到期僅需一段時間。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預測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從客戶已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經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報告期末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員工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被隨即確認。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員工參与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除作出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款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做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按與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綜合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收入確認

釐定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的收入乃基於對 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委託人或代理的評估。於釐定 貴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時， 貴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有關委託代理考慮的會計指引。

估計不確定性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項目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而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影響。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附註21中披露。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就過時項目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考慮過往消耗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撥備扣除／撥回產生影響。

非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除金融資產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金融資產以外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在有跡象表明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會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是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預計從其獲得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在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光模塊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該業務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與內部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美			
— 美利堅合眾國	84,784	121,207	93,798
亞洲			
— 中國內地	76,124	623,555	1,099,262
— 馬來西亞	—	108,865	13,690
— 亞洲其他地區	11,790	5,539	9,705
歐洲和其他	2,640	2,666	4,608
總收入	175,338	861,832	1,221,063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2,773	217,215	256,757
客戶B	*	*	251,561
客戶C	84,816	117,092	*
客戶D	*	100,555	*
客戶E	*	*	183,340
客戶F	*	*	180,590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75,338	861,832	1,221,063

(a) 收入資料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有源光纜(「**AOC**」)	46,057	151,116	248,127
光模塊	123,845	589,721	923,944
其他	5,436	120,995	48,992
總計	175,338	861,832	1,221,06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175,338	861,832	1,221,063

上文載列來自各區域市場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列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	4,997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AOC及光模塊

當產品已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接受產品時，履約責任即告履行，而付款一般於收到發票後30至90日內到期。

分配至銷售光模塊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並無因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而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責任，因此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及虧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87	1,288	3,684
政府補貼*		4,950	2,697	10,700
其他		—	—	1
其他收入總額		6,737	3,985	14,385
收益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7*	730	116	1,51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7*	(1,078)	(805)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50)
總收益		(348)	(689)	1,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389	3,296	15,791
其他開支及虧損				
匯兑差額淨額		(2,612)	(7,327)	(4,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0,459)	—	—
其他		(1)	(232)	(5,369)
其他開支及虧損		(13,072)	(7,559)	(9,653)

* 就 貴集團經營業務收取的補貼，且於有關期間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6,642	760,019	1,111,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980	21,199	24,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936	3,201	5,757
無形資產攤銷	*15*	108	97	104
上市開支		—	—	17,715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44,679	63,517	87,3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437	9,155	19,060
存貨減值	*22*	41,498	35,857	73,62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5,431)	1,973	2,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10,45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323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730)	(116)	(1,51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1,078	805	55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以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福利開支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8. 融資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050	8,466	18,589
租賃負債利息	202	71	537
總計	3,252	8,537	19,12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各有關期間錄得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0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4,254	4,851	4,44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133	9,308	12,690
總計	13,537	14,309	17,28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徐浩萍	50	50	50
喬桂明	50	50	50
王飛	50	50	50
總計	150	150	150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1) 於2020年12月，徐浩萍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2020年12月，喬桂明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2020年12月，王飛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朝陽	840	7,353	8,193
胡勇	684	1,590	2,274
周紅	566	148	714
張松普	599	42	641
陳曉剛	1,093	—	1,093
	3,782	9,133	12,915
監事：			
趙秀秀	233	—	233
王慧	218	—	218
韋懷峰	21	—	21
	472	—	472
總計	4,254	9,133	13,3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朝陽	935	7,528	8,463
胡勇	821	1,590	2,411
周紅	693	148	841
張松普	658	42	700
王冠	138	—	138
陳曉剛	1,025	—	1,025
	4,270	9,308	13,578
監事：			
趙秀秀	269	—	269
王慧	312	—	312
	581	—	581
總計	4,851	9,308	14,1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朝陽	976	9,916	10,892
胡勇	880	2,087	2,967
周紅	680	645	1,325
張松普	664	42	706
王冠	663	—	663
	3,863	12,690	16,553
監事：			
趙秀秀	266	—	266
王慧	320	—	320
	586	—	586
總計	4,449	12,690	17,139

(1) 於2020年12月，胡朝陽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胡朝陽先生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2) 於2020年12月，胡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3) 於2020年12月，周紅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4) 於2022年8月，張松普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5) 於2024年12月，王冠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6) 於2022年8月，陳曉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辭任。

(7) 於2020年12月，宋亮亮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辭任。

(8) 於2020年12月，金夢溪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辭任。

(9) 於2023年2月，趙秀秀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10) 於2020年12月，王慧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11) 於2020年12月，韋懷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1月辭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4名、3名及3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3,380	2,658	3,0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490
總計	3,380	2,658	4,55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總計	4	3	3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或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符合稅率優惠條件者除外。

貴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	—	—
— 新加坡	—	157	—
遞延稅項*(附註18)*	—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157	—

按 貴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8,564)	(17,738)	(100,138)
按1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285)	(2,661)	(15,021)
不同稅率的影響	(1,161)	(723)	(6,838)
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	(5,698)	(9,802)	(18,807)
不可扣稅開支	221	100	65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2,923	13,243	40,014
年內稅項支出	—	157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有關期間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內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08,564)	(17,895)	(100,138)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年內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1,200	61,864	72,35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及其他設備	電子設備	機械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35	2,556	93,122	434	28,532	36,340	162,2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7)	(1,728)	(40,109)	(197)	(12,959)	—	(55,560)
賬面淨值	668	828	53,013	237	15,573	36,340	106,65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68	828	53,013	237	15,573	36,340	106,659
添置	37	1,294	8,074	—	337	44,405	54,147
減值	—	—	—	—	—	(10,459)	(10,459)
年內計提折舊	(182)	(689)	(11,309)	(86)	(5,714)	—	(17,98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3	1,433	49,778	151	10,196	70,286	132,36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71	3,850	101,196	434	28,869	70,286	205,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8)	(2,417)	(51,418)	(283)	(18,673)	—	(73,539)
賬面淨值	523	1,433	49,778	151	10,196	70,286	132,367

2024年12月31日

	辦公及其他設備	電子設備	機械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71	3,850	101,196	434	28,869	70,286	205,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8)	(2,417)	(51,418)	(283)	(18,673)	—	(73,539)
賬面淨值	523	1,433	49,778	151	10,196	70,286	132,36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3	1,433	49,778	151	10,196	70,286	132,367
添置	38	999	62,667	—	416	353	64,473
年內計提折舊	(188)	(686)	(14,438)	(86)	(5,801)	—	(21,19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3	1,746	98,007	65	4,811	70,639	175,64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09	4,849	163,863	434	29,285	70,639	270,3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36)	(3,103)	(65,856)	(369)	(24,474)	—	(94,738)
賬面淨值	373	1,746	98,007	65	4,811	70,639	175,641

2025年12月31日

	辦公及其他設備	電子設備	機械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09	4,849	163,863	434	29,285	70,639	270,3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36)	(3,103)	(65,856)	(369)	(24,474)	—	(94,738)
賬面淨值	373	1,746	98,007	65	4,811	70,639	175,64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3	1,746	98,007	65	4,811	70,639	175,641
添置	209	1,513	54,182	515	—	24,468	80,887
處置	—	—	(50)	—	—	—	(50)
年內計提折舊	(188)	(967)	(19,561)	(43)	(4,102)	—	(24,861)
撥轉	—	—	33	—	31,345	(31,378)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4	2,292	132,611	537	32,054	63,729	231,617

	辦公及其他設備	電子設備	機械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19	6,362	217,961	949	60,630	63,729	351,1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5)	(4,070)	(85,350)	(412)	(28,576)	—	(119,533)
賬面淨值	394	2,292	132,611	537	32,054	63,729	231,617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錄得持續淨虧損，且存在減值跡象。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對從事光電互連產品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452,000元、人民幣127,315,000元及人民幣156,582,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使用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計算。預算銷售額及利潤率乃根據所取得的歷史資料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估計。

以下載列 貴集團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收入增長率	0%–322%	0%–55%	0%–16%
折現率(税前)	14.4%	14.8%	12.7%

管理層認為，關鍵參數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確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由於 貴集團一家工廠建設長期停工， 貴公司管理層已識別有關減值風險，因此委聘外部評估師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在建工廠相關的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而釐定。公允價值乃採用假設開發法釐定，假設在建工程將根據既定開發計劃開發至可使用狀態。為釐定該等工廠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相關市場上可獲取且具可比性的租賃數據進行直接比較，並扣除估值日至開發完成預計將產生的建設及其他成本。公允價值按公

允價值層級第3級計量。根據減值評估，就與在建工廠相關的資產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459,000元、零及零。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729,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及其他設備	電子設備	機械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35	2,556	93,122	434	28,532	125,879
累計折舊	(567)	(1,728)	(40,109)	(197)	(12,959)	(55,560)
賬面淨值	668	828	53,013	237	15,573	70,31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68	828	53,013	237	15,573	70,319
添置	38	1,294	8,075	—	337	9,744
年內計提折舊	(183)	(689)	(11,309)	(86)	(5,714)	(17,98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3	1,433	49,779	151	10,196	62,0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73	3,850	101,197	434	28,869	135,623
累計折舊	(750)	(2,417)	(51,418)	(283)	(18,673)	(73,541)
賬面淨值	523	1,433	49,779	151	10,196	62,082

2024年12月31日

	辦公及其他設備	電子設備	機械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73	3,850	101,197	434	28,869	135,623
累計折舊	(750)	(2,417)	(51,418)	(283)	(18,673)	(73,541)
賬面淨值	523	1,433	49,779	151	10,196	62,08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3	1,433	49,779	151	10,196	62,082
添置	14	931	62,644	—	416	64,005
年內計提折舊	(186)	(681)	(14,437)	(86)	(5,801)	(21,19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1	1,683	97,986	65	4,811	104,896

	辦公及其他設備	電子設備	機械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87	4,781	163,841	434	29,285	199,628
累計折舊	(936)	(3,098)	(65,855)	(369)	(24,474)	(94,732)
賬面淨值	351	1,683	97,986	65	4,811	104,896

2025年12月31日

	辦公及其他設備	電子設備	機械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87	4,781	163,841	434	29,285	199,628
累計折舊	(936)	(3,098)	(65,855)	(369)	(24,474)	(94,732)
賬面淨值	351	1,683	97,986	65	4,811	104,896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1	1,683	97,986	65	4,811	104,896
添置	—	1,372	35,933	—	—	37,305
出售	(206)	(2,091)	(79,915)	(22)	(1,559)	(83,793)
年內計提折舊	(145)	(766)	(16,569)	(43)	(3,252)	(20,77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98	37,435	—	—	37,63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	40,840	—	—	41,041
累計折舊	—	(3)	(3,405)	—	—	(3,408)
賬面淨值	—	198	37,435	—	—	37,633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擁有租賃合約。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為50年，而辦公室樓宇的租期一般為2至8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辦公室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62	12,207	17,569
年內折舊	*7*	(2,684)	(252)	(2,9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78	11,955	14,633
添置		9,893	—	9,893
年內折舊	*7*	(2,948)	(253)	(3,2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623	11,702	21,325
添置		19,553	—	19,553
年內折舊	*7*	(5,504)	(253)	(5,757)
於2025年12月31日		23,672	11,449	35,12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55,000元、人民幣11,702,000元及人民幣11,449,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935	3,042	9,485
新租賃		—	9,893	19,55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8*	202	71	537
付款		(3,095)	(3,521)	(5,938)
於年末		3,042	9,485	23,63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042	3,290	6,636
非流動部分		—	6,195	17,001

(c)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2	71	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6	3,201	5,75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3,138	3,272	6,29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於附註32(b)。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擁有用於其營運的辦公樓租賃合約。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為50年，而辦公樓的租期一般為2至8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辦公室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62	—	5,362
年內折舊	(2,684)	—	(2,6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78	—	2,678
添置	9,331	—	9,331
年內折舊	(2,807)	—	(2,8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202	—	9,202
添置	9,365	—	9,365
處置	(6,610)	—	(6,610)
年內折舊	(3,633)	—	(3,633)
於2025年12月31日	8,324	—	8,324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35	3,042	9,060
新增租賃	—	9,331	9,36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02	62	309
付款	(3,095)	(3,375)	(3,268)
處置	—	—	(6,550)
年末	3,042	9,060	8,91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042	3,010	1,551
非流動部分	—	6,050	7,365

(c) 與租賃相關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2	62	30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84	2,807	3,633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886	2,869	3,942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和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77	24	1,101
累計攤銷	(794)	(24)	(818)
賬面淨值	283	—	283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3	—	283
年內攤銷	(108)	—	(10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5	—	1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77	24	1,101
累計攤銷	(902)	(24)	(926)
賬面淨值	175	—	175

	軟件	專利和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77	24	1,101
累計折舊	(902)	(24)	(926)
賬面淨值	175	—	175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5	—	175
添置	96	—	96
年內攤銷	(97)	—	(9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4	—	17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73	24	1,197
累計攤銷	(999)	(24)	(1,023)
賬面淨值	174	—	174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73	24	1,197
累計攤銷	(999)	(24)	(1,023)
賬面淨值	174	—	174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4	—	174
添置	43	—	43
年內攤銷	(104)	—	(10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3	—	11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16	24	1,240
累計攤銷	(1,103)	(24)	(1,127)
賬面淨值	113	—	113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27,000	39,522	171,071
於子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2,910)	(2,910)	(2,910)
於子公司的投資	24,090	36,612	168,161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其他稅項	19,894	36,488	49,001
預付款項	8,120	25,320	35,376
應收供應商返利	—	—	3,696
已付按金	2,122	7,397	4,314
墊付予僱員的款項	439	685	1,00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12	—
遞延上市開支	—	—	3,207
其他	—	58	21
	30,575	70,960	96,624
減值撥備	(1,315)	(2,188)	(1,672)
	29,260	68,772	94,952
非流動：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8,215	36,630	55,067
總計	37,475	105,402	150,0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75	1,315	2,188
減值虧損淨額	7	140	873	(516)
於年末		1,315	2,188	1,672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應用虧損率法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虧損率可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合)。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其他稅項	17,178	39,315	35,720
預付款項	8,606	17,525	4,888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539,438
採購回扣	—	—	—
已付按金	24	16	1,438
墊付予僱員的款項	439	656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12	—
遞延上市開支	—	—	3,207
其他	—	58	21
	26,247	58,582	584,712
減值撥備	(509)	(574)	(24)
	25,738	58,008	584,688
非流動：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8,516	36,931	1,651
總計	34,254	94,939	586,339

* 應收子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3.24%的年利率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遞延收益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855	85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4	—	(453)	(4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	—	402	406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7	—	1,063	1,0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1	—	1,465	1,486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18	17	3,464	3,59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39	17	4,929	5,085

遞延税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	804	855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税項	(47)	(402)	(4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4	402	40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税項	(4)	1,084	1,0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	1,486	1,486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税項	—	3,599	3,59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	5,085	5,085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税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3,063,000元、人民幣344,047,000元及人民幣445,170,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税利潤。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新加坡產生的税項虧損為人民幣1,528,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税利潤。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283,063	344,047	446,698
可扣減暫時差額	104,390	125,326	218,745
總計	387,453	469,373	665,443

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 貴公司及子公司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2,018	—	—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0,000	—	—

理財產品購買自中國內地具備良好信譽的商業銀行。由於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67	74,963	334,040
定期存款	—	30,480	2,290
已抵押存款	6,403	3,325	—
	39,370	108,768	336,330
非即期：			
定期存款	10,930	930	21,140
總計	50,300	109,698	357,470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購入定期存款時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並按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銀行票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與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07	52,707	236,993
定期存款	—	30,480	2,290
已抵押存款	6,403	3,325	—
	39,310	86,512	239,283
非即期：			
定期存款	10,930	930	21,140
總計	50,240	87,442	260,423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494	176,376	376,013
減值	(678)	(1,778)	(5,04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3,816	174,598	370,964
應收票據			
商業匯票	—	90,980	—
銀行票據	—	9,455	67,721
	—	100,435	67,7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816	275,033	438,685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期限。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85.1%、96.0%及91.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7.4%、34.7%及42.5%。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483	176,314	371,606
1至2年	2	51	4,357
2至3年	9	2	50
3年以上	—	9	—
	64,494	176,376	376,013
應收票據	—	100,435	67,721
總計	64,494	276,811	443,734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48	678	1,778
減值虧損	*7*	—	1,100	3,271
撥回減值虧損	*7*	(5,570)	—	—
於年末		678	1,778	5,049

於各報告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64,483	672
1至2年	50%	2	1
2至3年	56%	9	5
總計		64,494	67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176,314	1,752
1至2年	31%	51	16
2至3年	50%	2	1
3年以上	100%	9	9
總計		176,376	1,778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371,606	3,717
1至2年	30%	4,357	1,307
2至3年	50%	50	25
總計		376,013	5,049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494	192,422	827,436
減值	(678)	(1,683)	(1,833)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63,816	190,739	825,603
應收票據			
商業匯票	—	90,980	—
銀行匯票	—	9,455	63,321
	—	100,435	63,3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816	291,174	888,92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483	192,360	823,029
1至2年	2	51	4,357
2至3年	9	2	50
超過3年	—	9	—
	64,494	192,422	827,436
應收票據	—	100,435	63,321
總計	64,494	292,857	890,757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248	678	1,683
減值虧損	—	1,005	150
減值虧損撥回	(5,570)	—	—
年末	678	1,683	1,833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64,483	672
1至2年	50%	2	1
2至3年	56%	9	5
總計		64,494	67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165,683	1,657
1至2年	31%	51	16
2至3年	50%	2	1
3年以上	100%	9	9
		165,745	1,683
應收子公司款項		26,677	—
總計		192,422	1,683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50,091	501
1至2年	30%	4,357	1,307
2至3年	50%	50	25
3年以上	100%	—	—
		54,498	1,833
應收子公司款項		772,938	—
總計		827,436	1,833

就應收子公司款項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 貴公司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評估應收子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並不重大，故未確認虧損撥備。

22.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7,272	189,462	239,414
在製品	12,911	26,108	19,404
產成品	71,028	181,496	445,138
	191,211	397,066	703,956
減值	(64,871)	(72,475)	(86,968)
總計	126,340	324,591	616,988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7,272	189,462	1,086
在製品	12,911	26,108	—
產成品	71,028	181,496	620
	191,211	397,066	1,706
減值	(64,871)	(72,475)	(655)
總計	126,340	324,591	1,051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10至3.85	2024年	84,61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5	2024年	21,065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10	2024年	2,187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40	2024年	16,729
			124,598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5至3.60	2025年	17,47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0至4.40	2025年至2027年	18,230
			35,700
總計			160,298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124,598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5,700
總計			160,298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80至3.55	2025年	380,87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5	2025年	6,261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45至4.40	2025年	32,872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2.80	2025年	36
			420,042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0至3.65	2026年至2027年	31,09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0至4.40	2026年至2027年	72,512
			103,609
總計			523,651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420,042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609
總計			523,651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5至3.00	2026年	581,25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0	2026年	40,034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20	2026年	59,551
			680,838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0至3.30	2027年至2028年	92,10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0至2.80	2027年至2029年	55,548
			147,655
總計			828,493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680,838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655
總計			828,493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10至3.85	2024年	84,61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5	2024年	21,065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10	2024年	2,187
			107,86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40	2025年	17,47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0	2025年	4,230
			21,700
總計			129,569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107,869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1,700
總計			129,569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80至3.55	2025年	380,872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45至4.40	2025年	32,809
			413,681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0至3.65	2026年至2027年	31,09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0	2026年	30,012
			61,109
總計			474,790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413,681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1,109
總計			474,790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5至3.00	2026年	571,245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20	2026年	59,551
			630,79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0至3.30	2027年至2028年	92,107
總計			722,903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630,796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92,107
總計			722,903

附註：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1,955,000元及人民幣11,70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由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449,000元及人民幣63,72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作抵押。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575	192,413	326,951
1至2年	1,110	354	981
2至3年	133	862	53
3年以上	31	90	218
總計	56,849	193,719	328,203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049	192,022	304,430
1至2年	1,110	354	1,223
2至3年	133	862	2
3年以上	31	90	—
總計	56,323	193,328	305,65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42,005	36,172	21,902
應付工資及福利	6,247	10,271	15,931
其他應付税項	313	633	1,816
上市應計開支	—	—	7,647
其他應付款項*	3,259	10,110	3,233
總計	51,824	57,186	50,529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776	12,373	399
應付工資及福利	6,246	9,859	—
其他應付税項	248	589	769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77,944
上市應計開支	—	—	7,647
其他應付款項*	254	8,255	214
總計	8,524	31,076	86,973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結算期限。應付子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4,997	2,417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3,783	1,079

27. 遞延收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相關補助	1,355	1,635	626
非流動：			
資產相關補助	2,231	6,995	7,376
總計	3,586	8,630	8,002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相關補助	1,355	1,635	626
非流動：			
資產相關補助	2,231	3,495	3,872
總計	3,586	5,130	4,498

28. 撥備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保	801	2,375	2,985
減：流動部分	488	1,671	1,252
	313	704	1,733

(a) 質保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62	801	2,375
添置	517	2,331	3,422
年內動用金額	(578)	(757)	(2,812)
於年末	801	2,375	2,985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1,200	62,949	76,111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	61,200	61,200
發行股份	1,749	1,7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2,949	62,949
發行股份	13,162	13,162
於2025年12月31日	76,111	76,1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發行1,748,5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49,000元及人民幣58,251,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分別計入資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發行13,161,97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162,000元及人民幣446,838,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分別計入資本及股份溢價。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與26名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獨立協議，並發行48,559,313股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787,139,000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該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 貴公司授予特殊權利(「**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優先清算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行使所授出的特殊權利。

於2025年10月23日，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即 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收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架構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

倘 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為按贖回金額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資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75,523	1,224,433	—
流動負債總額	1,413,679	1,907,131	1,070,50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142,875)	(1,129,967)	416,454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014,799)	(1,012,770)	585,747

及(ii)贖回負債賬面值、年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44,359	48,910	16,257
虧損淨額總值	(152,923)	(66,805)	(116,39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50)	(1.08)	(1.61)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貴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6,952	10,638	(66,538)	201,052
年內虧損	—	—	(99,859)	(99,8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9,859)	(99,85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	9,437	—	9,4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6,952	20,075	(166,397)	110,630
年內虧損	—	—	(11,497)	(11,4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497)	(11,497)
實繳資本	58,251	—	—	58,2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	9,155	—	9,1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5,203	29,230	(177,894)	166,539
年內虧損	—	—	114,886	114,8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4,886	114,886
實繳資本	446,838	—	—	446,8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	19,060	—	19,060
股份發行成本	(4,952)	—	—	(4,952)
於2025年12月31日	757,089	48,290	(63,008)	742,371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a)*	9,437	9,155	11,615
購股權計劃*(b)*	—	—	7,445
總計	9,437	9,155	19,060

(a)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發展， 貴公司於2015年設立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向須滿足服務條件的員工授出股份，所授股份將在 貴公司股份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日起三年期間內歸屬。 貴公司管理層已對滿足服務條件的歸屬期作出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在歸屬期內攤銷。

根據上述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價
	千股	*每股人民幣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授出	7,616	0.26 – 13.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1,278	0.25 – 3.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57	0.27 – 2.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154	0.27 – 2.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153	0.28

已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與 貴公司投資者之間的最近交易價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而對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期間內，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股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7,616	7,616	7,616
已授出	57	154	153
已沒收	(57)	(154)	(153)
於年末	7,616	7,616	7,616

(b) 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10月23日， 貴公司於股東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對 貴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及持續發展具有直接影響或作出突出貢獻的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主要管理人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 貴公司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每股人民幣20.0元的價格購買 貴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每次授出均要求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至(1)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服務期**」)；及(2) 貴公司股份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止滿足服務條件。已授出購股權的50%應在歸屬期滿後12個月內行使，而已授出購股權的其餘50%應在歸屬期滿後12至24個月內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千份*
於年初	—	—
年內已授出	20	3,000
於年末		3,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人民幣元*	
1,500	20	2027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3日
1,500	20	2028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3日
3,000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估算，已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使用模型的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股息收益率*(%)*	0.0
預期波幅*(%)*	45.3–47.0
無風險利率*(%)*	1.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34.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人民幣9,893,000元及人民幣19,553,000元，並確認租賃負債添置人民幣9,893,000元及人民幣19,55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2,406	5,93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4,842	(3,095)	—
利息開支	3,050	20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0,298	3,04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4,887	(3,521)	—
新租賃	—	9,893	—
利息開支	8,466	71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3,651	9,48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6,253	(5,938)	(1,987)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11,288)
應計上市開支	—	—	20,922
新租賃	—	19,553	—
利息開支	18,589	537	—
於2025年12月31日	828,493	23,637	7,647

33. 資產抵押

包括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 貴集團資產抵押詳情分別於附註13、14及20中披露。

34.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有以下合約承擔：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126	10,861	36,923
與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機構或彼等工業園區管委會的合作協議	193,696	181,693	456,495
總計	204,822	192,554	493,418

3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胡朝陽先生*			
貴公司代表股東預付的資金	—	981	—
利息	—	31	—
總計	—	1,012	—

* 胡朝陽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應收胡朝陽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4%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012	—
減值	—	(10)	—
預付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資產淨值	—	1,002	—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 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4,404	5,001	4,5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133	9,308	12,690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3,537	14,309	17,289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3,816	63,8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246	1,2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18	—	12,018
定期存款	—	10,930	10,930
已抵押存款	—	6,403	6,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967	32,967
總計	12,018	115,362	127,3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849	56,8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59	3,2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298	160,298
總計	220,406	220,406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5,033	275,0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906	6,906
定期存款	31,410	31,410
已抵押存款	3,325	3,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63	74,963
總計	391,637	391,6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719	193,7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110	10,1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3,651	523,651
總計	727,480	727,480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8,685	438,6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368	7,368
定期存款	23,430	23,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040	334,040
總計	803,523	803,5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8,203	328,2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782	32,7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28,493	828,493
總計	1,189,478	1,189,47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37. 金融資產轉讓

已全額終止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或客戶所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總值的分別約為人民幣16,950,000元、人民幣2,159,000元及人民幣3,704,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日介乎1至12個月。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對該等票據承擔責任的任何一名、數名或全部個人／實體(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且無優先次序之分(「**持續參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

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為其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未全額終止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或客戶所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清償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的權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通過背書票據清償且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0,435,000元及人民幣67,721,000元。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以財務經理為首之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須經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就有關工具進行交易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並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等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因 貴集團自有違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5年12月31日，因 貴集團導致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18	—	12,018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由其運營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股本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	800	665
人民幣元	(50)	(800)	(6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	2,616	2,202
人民幣元	(50)	(2,616)	(2,2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	3,853	3,239
人民幣元	(50)	(3,853)	(3,239)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帶來的貨幣敞口。該等敞口產生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 貴集團採用購買遠期外匯合約的方式維持匯率中性原則。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及 貴集團股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股本增加／(減少)
	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056)	(1,056)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056	1,0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409	1,409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409)	(1,4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010	1,010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010)	(1,010)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控，且 貴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級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信息，除非可在無過度成本或額外工作量的前提下獲取其他信息)，以及年結階段的分級。所呈列數字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4,494	64,4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43	2,118	—	—	2,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2,967	—	—	—	32,967
定期存款	—	—	—	—	—
已抵押存款	6,403	—	—	—	6,403
總計	39,813	2,118	—	64,494	106,4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6,376	176,376
應收票據	—	—	—	100,435	100,4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975	2,119	—	—	9,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4,963	—	—	—	74,963
定期存款	30,480	—	—	—	30,480
已抵押存款	3,325	—	—	—	3,325
總計	115,743	2,119	—	276,811	394,67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76,013	376,013
應收票據	—	—	—	67,721	67,7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01	2,622	—	—	5,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34,040	—	—	—	334,040
定期存款	23,430	—	—	—	23,430
總計	360,171	2,622	—	443,734	806,527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素質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錯配。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的持續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849	—	56,8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59	—	3,2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403	51,573	165,976
租賃負債	3,105	—	3,105
總計	177,616	51,573	229,189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719	—	193,7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110	—	10,1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8,383	108,610	536,993
租賃負債	3,553	6,395	9,948
總計	635,765	115,005	750,770

	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8,203	—	328,2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782	—	32,7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0,866	156,732	847,598
租賃負債	7,340	18,644	25,984
總計	1,059,191	175,376	1,234,56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37,124	1,011,864	1,830,013
負債總額	276,400	800,201	1,244,266
資產負債率	63%	79%	68%

40.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41.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構成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自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說明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僅供說明，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假使全球發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該報表亦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4.00港元計算	585,634	1,249,725	1,835,359	20.50	23.55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5.7百萬元，並經扣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1百萬元後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4.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港元兑人民幣0.8705元的匯率由港元兑換為人民幣。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89,542,045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得出，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1港元兑人民幣0.870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其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在此受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出具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8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地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規管。以下若干有關稅收規定的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非旨在解決可能適用於任何特定投資者的所有潛在稅務後果。本概要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內容，且可能會有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概不就H股投資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有意投資者應就收購、持有及出售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及部分廢止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自上市公司收取的股息適用不同的個人所得稅待遇：

- 通過公開發售或二級市場獲得並持有一年以上的股份所得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
- 持有一個月或以下的股份所得股息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 持有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股份所得股息，按股息金額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 該等股息收入的適用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

自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條約適用較低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香港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及實體)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不超過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香港居民實益擁有繳費企業至少25%股權的，預扣稅率不得超過5%。內地-香港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引入了以判定是否享有該安排的待遇為主要目的測試。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和《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稅率可能會降低。根據內地-香港安排，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須符合有關條件及第五議定書項下的主要目的測試，方可按上述調低的預扣稅率繳稅。

稅收條款

居住於已與中國訂立稅收條款或安排以避免雙重徵稅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經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率。該等投資者須向中國稅務機關退還任何超額預扣稅款。中國已與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全面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自1997年1月1日起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以及隨後發佈並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征管服務事項的公告》(財稅[2024]59號)規定，轉讓公開發售或二級市場取得的股份所得繼續獲豁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境外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這種做法在未來不會改變。

企業投資者

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收通常於源頭扣繳。根據適用的稅收條款，可享有減免或豁免。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深港通投資香港上市股份獲得差價收益或股息，應將該等收入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持有相關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向中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不代扣所得稅，由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稅款。

-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股東名冊，H股公司須就通過滬深港通收取的股息按20%預扣個人所得稅。投資者可以憑有效文件申請外國稅收抵免。

- 《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23號)將通過互認方式對香港基金份額的價差和交易收益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印花稅法》，印花稅一般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的應稅文件或在中國境外簽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文件。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轉讓H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中國法律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相關管理辦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可續期。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須徵收增值稅。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和0%，具體取決於貨物或服務的類別。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屆時將廢止現行暫行規定。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管理外匯事務。

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區分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交易。經常賬戶交易須經金融機構核實真實性。資本賬戶交易，包括外國直接投資，需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資本賬戶下的外匯必須用於批准目的。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並自該日起，中國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企業可於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後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經常賬戶外匯支付。外商投資企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決議，可以將利潤匯往境外。

根據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匯入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

根據自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須在發行後15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所得款項可以匯入境內賬戶，也可以留在境外，且必須按照招股章程的規定使用。

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將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委託給銀行。

經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賬戶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允許資本賬戶資金進行全權結匯。

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擴大了外匯結匯範圍,並允許境內使用國外貸款資金。

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部分外匯資金使用限制,並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逐項核查。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目的持有。

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證券持有人的稅收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未涉及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也未考慮任何個人投資者的特殊情況,其中一些情況可能受到特殊規則的約束。因此, 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 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討論並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事宜。有意投資者應就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論述。本附錄亦概列中國公司法的主要規定。其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內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作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或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可以修改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相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和政府對其司法權區的法規和規章也有類似的權力。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若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為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中國民事訴訟法》(於2023年9月1日修訂，2024年1月1日生效)管轄民事訴訟，包括管轄權、程序和執行。管轄權通常屬於被告所在地的法院，但當事人可以書面同意與爭議有關的法院，但須遵守對管轄權的法定限制。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履行地或合約簽訂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當事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實體的訴訟權利，則可能適用對等限制。外國各方須聘請中國律師在中國法院進行訴訟。國際司法協助基於條約或互惠原則提供，但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除外。

必須遵守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仲裁裁決。必須在兩年內申請強制執行。中國法院可根據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惟違反基本法律原則、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等例外情況除外。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備案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認購和上市境外股份。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以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通過發起設立或股份發售方式成立，由1至200名發起人發起，其中至少半數必須居住在中國。必須於出資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要求代表超過50%股份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董事會申請後，經簽發營業執照，公司即正式成立。

註冊股份

出資方式可為現金或依法可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境外上市境內企業可透過外匯或人民幣集資及分派股息。公司必須備置股東名冊。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其他信息。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一家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並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程序包括：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股東會決議；於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刊登公告；處理債權人索償；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減資通常按持股比例進行。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大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所述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大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累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質押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i) 按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授權股東代理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iii) 監督公司的業務運營，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者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v) 查閱和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查閱公司賬簿及會計憑證；

(vii) 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ix) 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ii) 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提供股本；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履行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其薪酬；

(ii)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報告；

(iv)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金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自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在投票時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董事會須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包括股東代表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員工代表。或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行使監督職權，從而無需設立監事會。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經理由董事會聘任／解聘，並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中國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第三方就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v) 未經授權而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資料；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者股東的批准。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公司須依法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核。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備置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稅後利潤分配：須按10%提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利潤分配前，應先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利潤分配原則上按持股比例進行。

資本公積金包含股份發行溢價及其他規定收入。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或增加資本。將法定公積金轉增為資本時，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設立賬外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且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該請求須獲得人民法院判決支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ii)分段解散而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且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及《證券法》刪除了具體規定；證券交易所根據其業務規則將證券摘牌。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須在終止上市發生並公告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派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中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管基於書面仲裁協議的涉外經濟糾紛的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25年10月23日通過並將於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應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及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在每次發行中以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及個人認購的每股股份應支付相同的價格。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增持、減持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股東會做出的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公開發售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股息；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公司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股東

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如下：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通過的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及罷免非由員工代表的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的議案；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IX)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X) 對公司聘用、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 審議批准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包括30%)的事項；

(XIII) 審議批准第120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

(XIV) 審議批准第121條規定的關聯方交易事項；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包括年度會議及臨時會議。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年度會議及臨時會議，保證股東依法行使權利。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時間為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

公司應當在下列事項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應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VI) 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的，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集臨時會議的書面回覆。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會議。有關建議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建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集臨時會議的書面回覆。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要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集臨時會議的書面回覆。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股東會依法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所持股份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的10%。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會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向股東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股東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已載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載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及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會議召開日期(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20日、臨時會議召開日期(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任何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會議或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為投票。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難以繼續進行時，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通過，可在股東會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股東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I) 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聘任或解聘非員工代表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IV) 本公司年報；

(V)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特別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 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 公司在一年內收購、處置或對外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的重大資產；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案確認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應當按照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對其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該部分股份應從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中剔除。

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要求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應在向被收集投票權的股東充分披露信息(如投票偏好)的情況下收集投票權。禁止對所收集的投票權進行補償或者變相補償。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設置收集投票權的最低持股限額。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讚成或反對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提交投票的提案，應當提出下列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股份的名義持有人，但按照實際持有人意向申報的除外。

股東會決議案應當載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及通過的每項決議案的詳細內容。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可於上述任期屆滿時尋求重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自上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當選董事就職為止。

在不違反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自委任之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由員工代表的董事。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辭職董事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

因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該董事應當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當選董事就職為止。

除前款情形外，董事的辭任自其向董事會提交辭呈時生效。

倘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該董事須向董事會辦理一切交接手續。其對公司及其股東的誠信義務於任期結束後一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於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為公眾所知為止。其他誠信義務的持續時間應遵循公平原則，取決於事件與離任之間的時間長度以及與公司關係終止的情形及條件。

董事的資格股份：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對董事的資格股份作出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釐定本公司的業務及投資計劃；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的上市方案；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釐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 討論及評估企業管治機制是否為全體股東提供適當保護及平等權利、企業管治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事項；

(XVII)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授權高級管理層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其他相關職責；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時限為：至少於會議召開前3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義務。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參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採取書面及記名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參加表決的董事應當在書面決議或者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其表決意見。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在確保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採用通訊、傳真、視頻等方式召開及作出決議，決議應當由出席董事簽字。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力的任何特定條文。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

總經理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架構方案；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規則；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IX)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人，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的保管、公司股東信息的管理等。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其至少過半數成員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員工代表，其中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員工代表由本公司員工通過員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運作；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

(V)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I)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法律訴訟；

(VIII) 倘監事會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X)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無需進一步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由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強調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息。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為於2011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涼水河一街10號院3號樓1層101室。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樂彤女士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定代表，其通訊地址與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均並無變動。

北京海光芯誠

於2024年8月20日，北京海光芯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南京海芯誠

於2025年2月17日，南京海芯誠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蘇州海光芯誠

於2025年7月7日，蘇州海光芯誠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

股東決議

根據2025年10月23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H股)及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c) 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完成後,由33名股東合共持有的76,110,545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需要時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的規定就上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c) 本公司、雙贏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d) 本公司、金山雲網絡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e)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作為投資管理人的代表,為及代表附表三所列的投資者)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f) 本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身份行事，並代表若干投資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g) 本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h) 本公司、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4,5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11108665	本公司	中國	9	2033年11月6日
2.		44339921A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12月27日
3.	传影者	64559975	本公司	中國	9	2032年12月6日
4.	传影者	64542110	本公司	中國	35	2032年10月27日
5.		68650250	本公司	中國	9	2033年6月2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1.	具有高頻預補償的集成化光芯片及高速光通信器件.....	本公司	201210285929.4	中國	發明專利	2015年9月2日
2.	一種半導體激光器的校準測試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	201210307341.4	中國	發明專利	2015年3月4日
3.	一種具有組合式濾光片的光模塊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201210372364.3	中國	發明專利	2015年3月4日
4.	一種波分復用上的無源光網絡....	本公司	201110067271.5	中國	發明專利	2015年11月18日
5.	一種光纜交接箱門禁監控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1510242644.6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年3月6日
6.	一種多通道同軸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	本公司	201610767103.X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年8月7日
7.	一種收發同側光器件.....	本公司	201610876664.3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年3月5日
8.	一種光收發一體器件.....	本公司	201621103227.X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17年10月2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9.	硅光子集成多波長單端口發射和接收光器件.....	本公司	201210334227.0	中國	發明專利	2015年3月4日
10.	硅光子集成高速光通信收發模塊..	本公司	201210331698.6	中國	發明專利	2015年4月22日
11.	一種多波長並行光模塊件.....	本公司	201720907314.9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18年5月8日
12.	一種高速多通道光模塊	本公司	201721083868.8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18年5月8日
13.	一種數據線纜組件及其運維方法..	本公司	2018112222512.7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年9月13日
14.	一種高速多通道光模塊設計方法及光模塊.....	本公司	PCT/CN2018/096102 (US11196489B2)	美國	PCT國際專利應用	2021年12月7日
15.	一種激光器和硅光芯片的耦合結構和封裝結構.....	本公司	201920558674.1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0年1月14日
16.	一種具有遮罩式防解鎖結構的MPO連接器.....	本公司	202021428940.8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1年4月13日
17.	一種具有防退式防解鎖結構的MPO連接器.....	本公司	202021428939.5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1年2月2日
18.	一種用於光模塊的盤纖件.....	本公司	202022077012.8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1年4月1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19.	一種用於硅光芯片的模斑轉換器..	本公司	202011114622.9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年1月8日
20.	一種光纖適配器的組裝裝置.....	本公司	202120469407.4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1年12月14日
21.	一種傳輸裝置及光通信系統.....	本公司	202120552948.3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1年11月26日
22.	一種集成光纜的光模塊	本公司	202120567932.X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1年11月26日
23.	一種低成本光電集成通信芯片....	本公司	202121468872.2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1月25日
24.	一種光電通訊器件.....	本公司	202110926115.3	中國	發明專利	2025年5月30日
25.	一種光電通訊器件.....	本公司	202121885248.2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2月18日
26.	晶圓的工藝故障預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0873238.5	中國	發明專利	2025年2月18日
27.	一種易封裝的硅光芯片耦合結構及硅基晶圓.....	本公司	202122043620.1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3月8日
28.	一種用於橫磁模階數轉換的模式轉換器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202111219865.3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年4月16日
29.	一種具有定位槽的硅光芯片.....	本公司	202122495604.6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4月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30.	一種基於豎直硅光微環的三維光學倒裝集成結構及方法.....	本公司	202111324325.1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年7月19日
31.	一種用於切斷光電收發器件管腳的裝置.....	本公司	202123411183.0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7月1日
32.	一種自主控溫的硅光芯片設計方法	本公司	202210340876.5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年6月11日
33.	貼片調整裝置.....	本公司	202220920905.0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8月30日
34.	一種用於組裝光模塊適配器和透鏡的裝置.....	本公司	202222178055.4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1月3日
35.	用於光器件的作業裝置及光器件耦合機構.....	本公司	202223528331.1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4月14日
36.	一種光模塊.....	本公司	202320329432.1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9月12日
37.	數據傳輸線接頭.....	本公司	202330090893.3	中國	設計專利	2023年7月4日
38.	收發一體光模塊(板極互聯).....	本公司	202330098532.3	中國	設計專利	2023年6月30日
39.	一種激光器和硅光芯片的耦合裝置及通信設備.....	本公司	202421825317.4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25年4月29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海光芯創工時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295672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crealights.com	本公司	2026年11月15日
2.	szcrealights.com	蘇州海光芯誠	2026年11月18日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年期，(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v)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或會不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即適用)。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胡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8,452,320股H股	9.44%	9.44%
		受控法團權益[2]	7,616,040股H股	8.51%	8.51%
胡勇.....	本公司執行董事、運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實益權益[3]	200,000股H股	0.22%	0.22%
周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實益權益[4]	200,000股H股	0.22%	0.22%
孫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實益權益[5]	300,000股H股	0.34%	0.34%
郭青松.....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經理	實益權益[6]	300,000股H股	0.34%	0.34%

(1) 乃按照上市後已發行89,542,045股H股的總數(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76,110,545股H股及(ii)根據全球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發行的H股且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13,431,500股H股)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為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博士被視為於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7,616,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勇獲本公司授予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紅獲本公司授予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旭獲本公司授予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青松獲本公司授予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佣金及開支」。除包銷協議相關情況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的發行或銷售，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部分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佣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25年10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只要上市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是進一步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股東、本公司與核心人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推動各方共同致力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以及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不包括(i)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iv)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或子女。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各合資格參與者須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高級管理層須由董事會正式委任。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28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及24名核心員工。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最大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611,054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最大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股份來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於上市後發行的股份的權利。所有購股權須於上市前授出。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註銷為止有效及生效，期限最長為自上市日期起計48個月。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計至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上市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止。在歸屬期屆滿前，任何承授人不得轉讓購股權、將其用作擔保形式或償還債務。

行使期及行使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承授人簽署的授出協議，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行使期內的任何交易日行使，惟購股權在歸屬期屆滿前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須進一步待訂明行使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承授人可分兩批行使其購股權：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部分
第一個行使期.....	緊隨歸屬期屆滿後首個H股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後1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行使期.....	緊隨歸屬期屆滿後12個月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後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任何未於規定行使期內行使或未能滿足適用行使條件的購股權，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0元。

於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激勵效果、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員工貢獻程度。

倘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至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息、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或派息時，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

禁售期及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禁售期及限制要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8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1)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約3.13%。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1)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東持股比例及我們的每股盈利將稀釋約3.03%。

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員工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郭青松.....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江路139號輝映時代14棟602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300,000	0.34%
楊斌.....	市場部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金路250弄55號402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300,000	0.34%
孫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科能路80號維納陽光花園65棟1單元105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300,000	0.34%
周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郭巷街道獨墅湖西玲瓏花園11棟2506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200,000	0.22%
胡勇.....	本公司執行董事、運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港田路588號頤和玲瓏花園9棟1202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200,000	0.22%
曹錫剛.....	北京海光芯誠副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鎮龍騰苑小區四區9號樓5單元301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200,000	0.22%
陳操.....	光學研發中心器件研發高級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以升路58號6幢2204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100,000	0.11%
張鵬輝.....	模塊研發中心硬件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區梅花三村21幢207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100,000	0.11%
金超.....	信息部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光福鎮沖山村港南18號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100,000	0.11%
張邦宏.....	模塊研發中心主任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大院胡同32號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100,000	0.11%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劉晟昊.....	光學研發中心預研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鎮江東路27號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曹蔚.....	光學研發中心硅光設計主管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圃園北路4號1棟2單元7樓13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林天營.....	光學研發中心芯片封測主管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56號海怡豪園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朱錚強.....	模塊研發中心固件主管	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山盆村2組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陳亮.....	模塊研發中心高級硬件工程師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玉山縣冰溪鎮十字街109號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劉楠.....	光學研發中心機械設計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國風華苑1幢102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張偉俊.....	模塊研發中心NPI(新產品導入)主管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九龍湖鎮恆大山水城明苑7號1801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陳鵬.....	模塊研發中心版圖主管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城南新區伍佑街道武林村5組13號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葉元辰.....	光學研發中心技術主管	中國江蘇省沛縣魏廟鎮劉大樓98號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朱莎莎.....	市場銷售部業務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錦溪苑17幢203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馬歡.....	市場銷售部FAE(現場應用工程師)主管	中國湖北省鄂州市華容區廟嶺鎮紅蓮大道188號7棟2單元802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朱衛文.....	財務管理部財務管理經理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東方花園34幢302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楊澤光.....	財務管理部證券事務代表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和平街30委4組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戴輝婷.....	供應鏈部生產計劃經理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張橋鎮東聯村印莊1組33號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于鵬.....	質量部質量總監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福州南路8號B棟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孫超.....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人力資源總監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田家村457號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李江波.....	產品管理部成本總監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金水路751號10號樓4單元402室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梁森榮.....	南京工廠廠長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永通路2號1棟33房	2025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3日	50,000	0.06%

(1)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包銷協議相關情況外，概無董事、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部分所述的任何專家存在以下情形：(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即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的)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及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5%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據董事所得知，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800,000美元的費用，以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體26名當時股東。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具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稱	資格
Grant Thornton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代價款額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關於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雜項事項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上文「—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b) 除上文「—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進行有關上市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

(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k) 本招股章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2.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realights.com**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Grant Thornton Singapore Pte Ltd出具的轉讓定價評估報告；

6.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8.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9. 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1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12.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